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Zentel Memor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力積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Zentel Memor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力積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編纂]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以下(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entel.com]及[編纂]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取消及重啟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認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董事或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zentel.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1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9
股本	222
財務資料.....	22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1
[編纂].....	265
[編纂]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編纂]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內存⁽¹⁾芯片設計公司。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產業合作及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並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於2025年，我們銷售超過100百萬片存儲芯片（包括模塊及晶圓內含有的芯片）。DRAM市場一般分為主流及利基型市場。我們專注於利基型市場，包括8Gb DDR4及更早代際產品。主流DRAM通常具有大容量及高速的特性，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標準化裝置。相比之下，利基DRAM的開發採用成熟的技術，對性能要求通常較低，服務於專門的應用，市場佔有率更穩定，2025年，其於全球DRAM市場中的銷售收入佔比約為7.0%，於中國DRAM市場中的銷售收入佔比約為1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及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12。我們已開發WoW 3D異構集成技術，並正推進高帶寬內存產品的量產進程。

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設計高帶寬、低功耗、高可靠性的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佈局全面，涵蓋了各代際的DRAM存儲器類型，能夠提供完整的系統級存儲解決方案，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開發高帶寬和高性能產品，滿足各行各業的不同市場需求。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掌握高帶寬內存產品的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力積電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與全球前十大內存模組生產廠商中的兩家威剛科技和記憶信息建立了合作關係，確保擁有支撐穩定產能的供應鏈。憑藉我們國際化的研發和銷售團隊，我們的Zentel內存品牌繼承自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Zentel Japan，我們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具備迅速擴大客戶網絡的能力及廣闊的市場空間。

我們受益於全球及中國存儲芯片及AI存算相關產業近年來的發展，主要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總存儲容量由2023年的約29.3百萬GB增至2025年的約54.3百萬GB，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附註：

(1) 「DRAM」指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需要定期刷新以保持存儲信息的隨機存取存儲器類型。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內存產品的設計和銷售。我們提供一套完整的存儲解決方案，包括(a)內存芯片，(b)內存模組及(c) DRAM KGD晶圓，該等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我們的內存芯片屬獨立設計，由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製造，並經過嚴格的封裝和測試過程，使其成為商業和工業領域廣泛應用的理想選擇。我們的內存模組通過使用先進的封裝技術將存儲芯片與PCB集成而製成，廣泛應用於高端計算產品，包括工業PC及企業服務器。我們的DRAM KGD晶圓是一種薄硅晶圓，在其上製造多片內存芯片並經過嚴格測試。我們的定制DRAM KGD晶圓解決方案為滿足SoC製造商的需求而定制。

我們根據無晶圓廠模式經營，我們就此與具有製造能力的第三方半導體代工廠合作，該等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設計規範及要求處理半導體元件的製造、測試和封裝。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在創新及產品設計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利用行業領先製造商在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力積電為我們主要的晶圓代工夥伴，而福懋科技及南茂在內的領先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則提供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圖解，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就銷售及營銷策略而言，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結合的模式，其中經銷銷售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9.4%、65.2%及58.1%；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內總收入的30.6%、34.8%及41.9%。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a)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的經銷商及(b)主要從事IT應用創新業務的直銷客戶。我們採用嚴格的

概 要

質量控制標準，並實施了多種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期望以及國際和行業標準。我們亦要求業務合作夥伴應用其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符合我們的內部要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讓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a)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廣闊；(b)多中心研發平台疊加及長期技術積累使得我們形成了成熟的技術領先地位；(c)豐富的內存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d)長期且穩定的生態圈合作夥伴構築規模化商業能力；(e)我們擁有全球一流的客戶群體，持續在國際市場擴大業務版圖；及(f)我們擁有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及豐富產業背景的管理層及核心團隊。

發展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a)持續專注技術創新，引領全球內存及存算解決方案變革發展；(b)擴大產品組合，強化產品定制化及自主發展；(c)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整合行業資源；及(d)堅持不懈地實施全球化戰略。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包括內存芯片、內存模組及內存KGD晶圓，為我們的歷史成功做出貢獻，並將在未來抓住重要的市場機遇。具體而言：

內存芯片：我們自主設計的內存芯片，經過嚴格的封裝和測試，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在商業級與工業級領域有廣泛應用。其中，商業級內存芯片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和網絡通信（如機器人、智能音響及Wi-Fi設備等），而工業級存儲芯片則專為更高要求的工業控制應用服務，尤其能夠滿足極端溫度環境下的可靠性要求，確保在極端使用條件下的穩定性和長壽命。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商業級內存芯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內存芯片總收入約97.7%、97.6%及96.6%，而來自工業級內存芯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內存芯片總收入約2.3%、2.4%及3.4%。

內存模組：我們的內存模組由存儲芯片顆粒與PCB經過精密封裝工藝整合而成，廣泛應用於高端運算產品，如行業級PC和企業級服務器等。通過高效的封裝與模塊化設計，我們的內存模組能夠提供卓越的性能和穩定性，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對存儲密度、速度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內存KGD晶圓：我們主要為SoC廠商提供定制化內存KGD晶圓。在芯片設計階段，我們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精準的晶圓測試，並將合格的晶圓交付給下游廠商用於後續封裝加工。通過與客戶深度合作，我們的晶圓都符合客戶的高標準技術要求。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包括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控制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66.8%、52.0%及43.4%。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i)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包括(a)晶圓製造服務供應商及(b)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以及(ii)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88.6%、76.2%及68.7%。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擁有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力積電除外）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我們的研發成就

我們持續展示技術創新及迭代的能力，推動產品性能、定制化及研發效率的進步。突出我們的迭代技術進步如何在產品設計、定制及開發效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實例包括：(i)通過改進設計提高產品性能；(ii)通過技術改造滿足定制需求；及(iii)通過技術積累提高研發效率。我們的創新能力獲得了國內外廣泛的認可和尊重：2025年，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與力積電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力積電生產內存晶圓。於往績記錄期間力積電應佔銷售成本（包括透過愛普科技自力積電採購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6.4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63.5%、46.0%及25.8%。

在典型的無晶圓廠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合作模式中，通常由單一晶圓代工廠負責整個晶圓製造及相關代工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晶圓代工廠（目前能夠提供完整的DRAM晶圓製造與代工服務）數量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的主要晶圓代工供應商，力積電負責執行大部分晶圓製造及相關代工服務。由力積電提供的晶圓製造及相關代工服務包括晶圓裝載、氧化、圖案生成、光阻(PR)塗佈、光刻曝光、PR顯影、薄膜圖案蝕刻、PR剝離以及晶圓驗收測試。

概 要

競爭

我們主要與採用與我們類似的無晶圓廠模式的全球和本地內存芯片設計公司競爭。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和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和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內存芯片設計和測試的關鍵領域擁有強大的內部能力，並正在增加關鍵領域的研發支出。我們提供全面的內存產品，以滿足不同領域的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增強現有的產品組合，包括持續迭代內存芯片產品，以及開發高帶寬存儲器產品。我們亦與製造代工廠和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了牢固的長期關係。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我們已展現出中國內地企業較強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核數師報告。下文所載之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	(529,458)	(91.2)	(562,092)	(87.0)	(929,944)	(84.2)
存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9,684)	(5.1)	(24,026)	(3.7)	3,004	0.3
（毛損）／毛利	21,204	3.7	60,283	9.3	177,949	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²⁾	2,470	0.4	15,286	2.4	8,107	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30)	(5.6)	(40,609)	(6.3)	(27,852)	(2.5)
行政開支 ⁽¹⁾	(153,196)	(26.4)	(42,548)	(6.6)	(62,374)	(5.6)
研發開支	(77,242)	(13.3)	(95,762)	(14.8)	(102,126)	(9.2)
其他開支	(1,644)	(0.3)	(84)	(0.0)	(2,924)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6)	(0.1)	(1,199)	(0.2)	701	0.1
財務成本	(4,030)	(0.7)	(5,205)	(0.8)	(2,594)	(0.2)
除稅前虧損	(245,224)	(42.3)	(109,838)	(17.0)	(11,113)	(1.0)
所得稅抵免	916	0.2	933	0.1	576	0.1
年內虧損	(244,308)	(42.1)	(108,905)	(16.8)	(10,537)	(1.0)

附註：

- (1)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
- (2)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政府補助增加。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開支影響的虧損。股份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是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排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有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淨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4,308)	(108,905)	(10,537)
加：			
股份支付費用.....	151,145	56,095	17,30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3,163)	(52,810)	26,09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44.3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部分是由於2023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於2025年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5,750	120,123	124,777
流動資產.....	332,178	316,368	596,635
資產總值.....	447,928	436,491	721,412
非流動負債.....	9,258	8,999	9,030
流動負債.....	305,599	375,576	251,251
負債總額.....	314,857	384,575	260,281
淨流動資產／(負債).....	26,579	(59,208)	345,384
資產淨值.....	133,071	51,916	461,131
非控股權益.....	4,952	—	—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年度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10.0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6.1百萬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v)注資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注資人民幣403.5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i)年度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59.2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83)	(18,233)	(192,1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18	(10,857)	(21,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74	31,746	222,22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除稅前虧損的詳細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我們計劃透過(i)加強存貨管理；及(ii)優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狀況。有關我們為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狀況及實現盈利而擬採取的詳細策略及措施，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	9.3%	16.1%
流動比率 ⁽²⁾	1.1	0.8	2.4
速動比率 ⁽³⁾	0.6	0.4	1.2
產權比率 ⁽⁴⁾	2.4	7.4	0.6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損)÷收入×100%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 (4) 產權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相關內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設計或交付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偏好的高質量及創新產品，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產品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日趨激烈。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於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該等終端市場增長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出現平均售價下降的倒退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內存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先生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杭州鼎轅實益擁有的[編纂]%；(ii)田垣力積實益擁有的[編纂]%；(iii)鷹溪一號實益擁有的[編纂]%；(iv)鷹溪四號實益擁有的[編纂]%；(v)鷹溪五號實益擁有的[編纂]%；及(vi) Eaglestream Partners實益擁有的[編纂]%。杭州鼎轅、田垣力積及鷹溪一號均由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寧波鷹溪則由寧波遊獵全資擁有。寧波遊獵由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遊獵資本有限公司由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全資擁有。應先生擁有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的100%權益。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均由杭州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杭州鷹溪則由寧波鷹溪全資擁有。Eaglestream Partners由應先生及林國雄先生分別擁有54.6%及12.3%的權益。Eaglestream Partners餘下33.1%的權益由本集團10名現有僱員或前僱員以及六名顧問（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應先生、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寧波遊獵、寧波鷹溪、杭州鼎轅、田垣力積、鷹溪一號、杭州鷹溪、鷹溪四號、鷹溪五號及Eaglestream Partners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純利的10%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已承擔或將承擔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損益表扣除作為[編纂]開支，且於[編纂]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上[編纂]開支為最近期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業務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持續提升，證明我們具備成功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儘管收入有所增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44.3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產生巨額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實現淨利潤，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優先業務擴張而非短期盈利：**鑒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利基DRAM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戰略性投入資源，優先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以搶佔市場機遇，而非追求短期盈利。此外，我們一直在開發AI存算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轉化為收入，顯現巨大市場潛力。
- **內存芯片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生產內存芯片的核心原材料（主要為晶圓）價格經歷顯著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晶圓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5,486.2元、人民幣5,750.0元及人民幣5,010.4元／片。該等波動由「硅週期」特性、供應鏈中斷、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變化及需求增長等多重因素共同驅動。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受DRAM行業上升趨勢、客戶庫存積累以及三星和SK海力士減少DDR3產能的支持，供需失衡顯著推高了晶圓價格。與此同時，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嚴重緊張，原材料短缺，物流中斷，供應進一步緊張。此外，全球能源和商品價格的上漲增加了硅材料的成本，導致晶圓價格飆升。於2022年至2024年，由於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庫存水準居高不下，DRAM行業進入下行週期，導致需求急劇下降及晶圓價格隨之下降。在這樣的行業背景下，我們於2022年市場價格下跌前簽約採購（在後來使用）的晶圓單價較高。有關成本上升直接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規模經濟效應提升及運營效率優化來改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具體而言：

- **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透過以下方式推動整體收入的持續增長：
(i) 拓展並深化內存產品組合，以滿足AI計算、雲數據中心及汽車電子等高增長領域日益多元化的需求；(ii) 積極實現客戶群體多元化及深化與商業夥伴合作，以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並開拓新需求池；(iii) 通過我們位於中國及日本的區域研發與技術支援中心、定制化營銷活動及積極參與行業論壇，積極推行全球化戰略；及(iv) 通過擴大產業鏈內的封裝和測試能力，並探討投資或收購以確保穩定高效的生產，逐步提升產業鏈整合能力。

概 要

- **虧損收窄：**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盡力持續改善利潤率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i)將市場策略與規模客戶（尤其是物聯網設備、AI計算等高增長領域客戶）深度綁定，以實現規模效應並更高效分攤固定成本；(ii)通過在多產品線複用已驗證的IP，我們減少工程時間並降低因設計缺陷導致的良率與成本風險；及(iii)採用預設計的MBIST方案，在不犧牲質量的前提下降低單件測試時間與成本。
- **改善現金流量表現：**我們力求透過以下方式改善現金流量：(i)採取動態、數據驅動的方法，以配合DRAM市場的週期性，強化存貨管理；及(ii)通過清理長期存貨及利用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以改善現金流並保持流動性，優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扣除我們有關[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各項：(1)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2)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和測試設備及能力；(3)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能力；(4)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及(5)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程序或違規事件，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併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正將HSM1產品商業化，該產品為我們的主要AI存算解決方案之一。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符合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人民幣1,104.9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低端計算，將超過4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威剛科技」	指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260），且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愛普科技」	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531）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長治力存」	指	長治力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非另有指示），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南茂」	指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且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力積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5年4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應先生、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寧波遊獵、寧波鷹溪、杭州鼎轅、田垣力積、鷹溪一號、杭州鷹溪、鷹溪四號、鷹溪五號及Eaglestream Partners，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一種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stream HK」	指	Zentel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aglestream Partners」	指	Eaglestream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實體清單」	指	由BIS存置的實體清單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指	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福懋科技」	指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9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8131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或其後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杭州蠡譽」	指	杭州蠡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蠡元」	指	杭州蠡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鼎轅」	指	杭州鼎轅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孚芯」	指	杭州孚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和達」	指	杭州和達恒毅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力芯」	指	杭州力芯存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鷹溪」	指	杭州鷹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鴻鈞企管」	指	海南鴻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鴻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海南適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前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nfineon Technologies」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Corp.，其為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1日自西門子股份公司分離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FX)，且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英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為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濟州半導體」	指	濟州半導體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4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80220），且為獨立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科斯達克」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龍芯創啟」	指	共青城龍芯創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龍芯創溪」	指	共青城龍芯創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龍芯創信」	指	共青城龍芯創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龍芯匯裕」	指	共青城龍芯匯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龍芯聚能」	指	共青城龍芯聚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龍芯立積」	指	共青城龍芯立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龍芯深圳」	指	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為獨立第三方
「龍芯中科」	指	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88047）及於2008年3月5日成立，且為我們的前股東之一
「澳門」或「中國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應先生」	指	應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遊獵」	指	寧波遊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鷹溪」	指	寧波鷹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海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力晶創投」	指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2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開發行公司，於[編纂]後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力積電」	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70）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記憶信息」	指	記憶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地區」	指	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特別指定國民[編纂]及受禁人士名單或其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受限制各方名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人士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翹沐」	指	上海翹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長臻」	指	深圳市長臻叁佰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深圳科創鼎暉」	指	深圳前海科創鼎暉深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SK海力士」	指	SK海力士公司（前稱海力士半導體公司），一家於1949年10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660），且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onder Crescent」	指	Sonder Cresc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或「中國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鼎暉」	指	天津鼎暉駿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天津鼎鷹」	指	天津鼎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天津灝鑫」	指	天津灝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田垣力積」	指	金華田垣力積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遊獵，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田園智城」	指	浙江金義田園智城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金義田園智城科創有限公司擁有，其最終由金華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且為我們的前股東之一
「天童芯安」	指	北京天童芯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台幣」	指	新台幣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邦電子」	指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9月2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44)，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西安紫光國芯」	指	西安紫光國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紫光國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西安華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奇夢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英飛凌內存產品（西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擁有76.6%的權益
「鷹溪一號」	指	金華鷹溪一號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鷹溪三號」	指	天津鷹溪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田垣力積，並為我們的前股東之一
「鷹溪四號」	指	天津鷹溪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鷹溪五號」	指	天津鷹溪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北京力積」	指	北京力積存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成都力積」	指	成都力積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市章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鶴壁力積」	指	鶴壁力積存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entel Japan」	指	ゼンテルジャパン株式會社，一家於2003年9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華力存」	指	金華力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積存」	指	浙江積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佳富」	指	浙商佳富（麗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EC-Q100」	指	一種基於失效機制的封裝集成電路應力測試鑒定
「ASIC」	指	特定應用集成電路，一種根據特定應用需求定制的電機控制芯片
「BI系統」	指	商業智能系統，一種決策支持信息管理工具，便於用戶匯總、編目和分析來自組織內外眾多來源的業務數據
「CoWoS」	指	片上基板(Chip-on-Wafer-on-Substrate)，是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具有封裝尺寸更大、I/O連接更多的優勢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套複雜的電子電路，運行機器的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由JEDEC引進的SDRAM產品業界標準
「DIMM」	指	雙列直插式存儲模塊，一種存儲器模塊，其特點是在印刷電路板上安裝一系列DRAM集成電路，兩側都有電氣觸點與設備主板連接，為數據處理提供易失性存儲。DIMM的主要類型包括帶寄存器DIMM（「 RDIMM 」）、小尺寸DIMM（「 SODIMM 」）和無緩衝DIMM（「 UDIMM 」），每種類型都是為滿足各種計算環境中的特定性能和外形尺寸要求而設計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需要定期刷新以保持存儲信息的隨機存取存儲器。由於這種刷新要求，它是一種「動態」或易失性內存，而非易失性或「靜態」存儲器，其在電源關閉時仍能保持內容
「ECC」	指	糾錯碼，一種用於檢測和糾正數據傳輸或存儲中的錯誤的方法
「GB」	指	吉字節，衡量計算機數據存儲容量的標準，大致相當於10億字節
「Gb」	指	吉比特，一種相等於十億比特的數字信息單位
「GDDR」	指	Graphic DDR，一種專門為顯卡而設的高性能DDR記憶體規格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為快速操縱及修改記憶體以加快圖像創建而設的電子電路
「HBM」	指	高寬帶內存，一種用於高性能計算和圖形應用的存儲器，通過先進的封裝技術提供高速數據傳輸速率並增加帶寬
「HSM」	指	混合堆疊內存，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一種存儲器，其目標是在性能方面達到或超過JEDEC HBM標準
「IC」或「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元件，採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小的半導體晶圓（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然後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一個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設備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指設計、製造和銷售自身產品的公司，負責從設計到製造和分銷的整個生產流程；在半導體行業，指涵蓋整個業務分部的公司，包括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世界最大的技術專業人員協會，成立宗旨在於推動科技發展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網絡
「JEDEC」	指	電子器件工程聯合理事會，固態和半導體行業的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固態電子產品的行業標準
「KGD」	指	已知合格芯片，一種經過廣泛測試的裸芯片或未封裝芯片，經確認具有與封裝產品相同的質量、可靠性和功能，符合規定的功能和規格標準
「大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在大量文本數據基礎上訓練而成的人工智能模型，可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能夠完成翻譯、總結和問題解答等任務

技術詞彙表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率，JEDEC推出的低功耗SDRAM產品的行業標準
「Mb」	指	兆比特，一種數字信息單位，約等於一百萬個比特
「MBIST」	指	存儲器內建自測試，這是一種自測試和修復機制，通過一套有效的算法對存儲器進行測試，以檢測典型存儲器單元內可能存在的所有故障
「MHz」	指	兆赫，交流電或電磁波頻率單位，等於一百萬赫茲
「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公司，提供第三方IC封裝與測試服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在電子學中用於連接電子元件的電路板，使用從層壓在非導電基板上的銅片蝕刻而成的導電路徑、軌道或信號跡線連接電子元件
「RDL」	指	再分佈層，集成電路上的額外金屬層，可在芯片的其他位置提供I/O焊盤，以便在必要時更好地接觸焊盤
「SDR」	指	單倍數據率，由JEDEC引進的SDRAM產品業界標準，每個時脈週期傳輸一次數據
「SDRAM」	指	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使用同步接口的DRAM
「SiP」	指	系統級封裝，一種芯片封裝技術，將多個電子元件（如處理器、存儲器和傳感器）、無源元件和其他電子元件集成到一個封裝中，為緊湊型電子設備提供高集成度、設計靈活性和更小的空間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集成電路，集成了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組件
「SRAM」	指	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使用雙穩態鎖存電路存儲每個位元的隨機存取存儲器，存取速度比DRAM快，且無需定期刷新
「TSV」	指	硅通孔，一種封裝技術，可取代用於連接芯片的傳統導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致力」、「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匯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項下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日本，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香港及日本以及下述若干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了解進一步詳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設計或交付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偏好的高質量及創新產品，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內存芯片的設計作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成功擴張內存產品和AI存算產品組合和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一直在尋求具有更多特性和功能且成本更低的新產品，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以有利價格為客戶提供革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為贏得市場份額並保持DRAM行業的前沿陣地，我們須不斷推出革新產品，以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1)及時開發新技術，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2)對新設計進行成功流片和驗證，以確保量產前性能、功能及可製造性；(3)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4)有效的營銷、銷售及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5)強勁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需要大量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3.3%、14.8%及9.2%。同時，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特徵在於技術日新月異且容易過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預測下一代技術的發展藍圖，特別是當我們專注於高帶寬內存技術時，我們的收入和市場份額可能下降。高帶寬內存是一種高度專業化的產品，需要在設計、性能和成本效益方面取得突破。在實現這些技術里程碑方面的任何延誤或失敗，都可能阻礙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高性能計算及人工智能對性能的嚴格要求。此外，全球高寬帶內存市場已經被少數幾家實力雄厚的國際企業所壟斷。與這些行業巨頭競爭是一個重大障礙，因為它們擁有更多的研發資源、更強大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以及與高性能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主要客戶的深厚關係。倘我們不能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高寬帶內存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獲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日趨激烈。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全球競爭激烈，並日益呈現產品設計更新頻繁、生命週期縮短、需快速響應客戶喜好、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增長及價格敏感等特徵。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悠久的歷史積淀及更雄厚的財務等資源，以投資進行其產品的研發及營銷，從而提升競爭力。由於競爭激烈，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其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承壓下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保持競爭優勢或維持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像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般快速設計或推出與終端市場應用相容的內存產品及AI存算解決方案，或無法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併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水平，或競爭對手數量大幅增加，或倘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服務質量顯著提升，或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水平及發展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該等終端市場增長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各行各業客戶採納，包括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控系統。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而該情況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影響該等市場的因素包括：(1)客戶無力投入必要的資源推廣其產品並使之商業化；(2)我們的客戶無力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需求，導致其產品更不上時代；(3)我們客戶的產品無法滿足日新月異的行業需求；(4)我們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並獲得廣泛的市場讚譽；(5)由於客戶開發的產品設計有缺陷，導致項目延期和取消；(6)我們的客戶供應鏈及其他製造及生產運營可能出現中斷，則增加相關成本；(7)我們的客戶財務狀況轉差；及(8)我們的客戶辦事處或設施發生災難性事件和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疫情、疫症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遺失。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AI存算解決方案，包括(1)高帶寬3D堆疊內存芯片及(2)以內存為中心的高帶寬內存芯片，用於人工智能應用及(3)高級封裝技術的硅中介層，該等解決方案有望解決數據密集型人工智能應用中的存儲瓶頸問題。雖然該等解決方案具有巨大潛力，但其市場普及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增長目標，原因是面臨多重挑戰，如市場需求低於預期，由於成本問題、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或技術偏好轉變，該等解決方案的採用可能會放緩。商業化進程還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未決技術障礙、高昂製造費用及持續存在的供應鏈複雜性等其他不利因素。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區分我們的產品組合併調整我們的市場戰略，推出我們的AI存算解決方案可能會帶來內部競爭，影響整體盈利能力和市場定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出現平均售價下降的倒退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上，DRAM市場為週期性市場，曾出現低谷期。該低谷期表現為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庫存水平較高以及售價和庫存價值下降。例如，2021年全球DRAM產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124億元，2023年下跌至人民幣3,654億元，並於2024年反彈至人民幣6,979億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9,841億元。此外，由於狀況不斷變化，我們的客戶出現過並可能於未來出現庫存過剩的時期，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行業低迷期間，我們的一些貿易應收款項拖欠甚至無法收回的風險亦會增加，存貨價值亦會下降。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時間或嚴重性。尤其是，我們難以預測任何行業的上升或下降趨勢持續多長時間或發展到哪個程度，或總體經濟繁榮或疲弱會持續多長時間或發展到哪個程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芯片（包括內存芯片）的定價受供需平衡的週期性影響，當供過於求時為價格下滑的時期，當供不應求時為價格上漲的時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利基DRAM市場的平均售價一直下降。我們的平均售價或會因多種因素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普遍下滑及產能過剩導致的零部件供應過剩。於產能過剩期間，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現有產品銷量，或無法推出並銷售足以抵銷售價下滑的新產品，我們的銷售淨額可能會下降。我們增加銷量或引進新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下降影響的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利基DRAM市場平均售價的波動和下滑過去及日後可能再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芯片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人民幣4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07.8百萬元。受利基市場內存芯片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未來收益可能持續波動。此外，價格下降也會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從而導致存貨撇減。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內存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製造設施。在往績記錄期間，力積電是我們的主要第三方代工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歸屬於力積電銷售成本（包括透過愛普科技自力積電採購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3.5%、46.0%及25.8%。此外，我們亦從有限數量的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採購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包括福懋科技及南茂。

我們依賴包括力積電在內的代工供應商分配適當比例的生產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以可接受的最終測試良率生產出質量可接受的產品，並及時交付該等產品。若我們的代工供應商提高價格或因任何原因（例如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短缺或發貨延遲）而無法為我們提供所需的產能，或者我們與代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產能，而必須尋找替代的代工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立即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此外，若我們的代工供應商的設施遭受任何

風 險 因 素

損壞、停電、遇到財務困難或任何其他中斷或效率降低，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延遲或中斷。請參閱本節中的「我們和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的影響，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供應商的供應鏈以及我們的設施、人員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內存芯片及其他產品的生產需要先進的製造技術，而力積電以外的代工廠可能沒有足夠的生產能力滿足我們的要求。

聘用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使我們面臨與生產合作夥伴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格履行相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更換服務提供者，並且會產生額外的費用。由於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的作品有缺陷，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請參閱本節中的「我們產品的複雜性或會導致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而市場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保修索賠和其他索賠」。若我們無法聘請合格的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或者我們無法監控生產合作夥伴的表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4.3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大額股份支付費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6.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競爭激烈的DRAM市場擴張業務及經營階段，且持續大力投入研發，短期內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在近期實現或之後維持盈利。我們認為未來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商業化策略、有效而成功進行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以過往任何期間的收益作為未來表現的參考依據。隨着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持續擴張、研發投入增加及業務拓展，我們預計未來期間成本及開支將上升。此外，我們預計，我們作為[編纂]公司將產生顯著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持續面臨重大虧損，並無法實現或於實現後維持盈利。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需要大量且持續的投資。請參閱本節中的「倘我們無法設計或交付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偏好的高質量及創新產品，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百萬元。然而，隨着我們尋求擴大業務、多元化產品供應以及進行收購及股權投資，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很高。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可能包含經營及融資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承擔額外債務或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融資能夠及時獲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大量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可能會導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同時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利率風險。倘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制於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行業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有關的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我們日後可能持續存在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短缺風險。此情況將要求我們自提呈發售及發行股份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額外融資，然此類融資未必能以對本公司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若我們於必要時難以或未能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庫存，或倘我們的庫存管理不善，我們可能會產生高額的庫存相關費用或失去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實施高效的庫存管理。

我們根據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的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相關需求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並非總能準確地作出預測。需求可能會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種類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時間及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回。此外，隨着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預計將納入更廣泛的原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物流變得更具挑戰性。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和處置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倘我們持續發生存貨撇減，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即時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存貨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沖銷的問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客戶群減少及損失收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或會導致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而市場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保修索賠和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制定嚴格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由於產品設計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時或開始運營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損失收益、增加成本（包括保修開支及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或出貨量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推出，導致財務和運營進一步受挫。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如代工廠和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產品（包括晶圓的製造以及產品的組裝及測試）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例如，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加工過程所遇困難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晶圓上大部分組件無法運作。這些問題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可能難以發現，並且往往耗時、昂貴或無法糾正。倘第三方供應商無法保持其生產設施的效率，無法及時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或無法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可能由於我們或彼等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如生產缺陷），我們可能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遭受聲譽損害及信譽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確保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而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上述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發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供應商今後能夠保持其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第三方供應商尋求賠償。倘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自身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課程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風 險 因 素

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會有效持續防範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倘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偏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不適合使用，造成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缺陷，從而給終端用戶造成損失，並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倘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中斷。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執行業務計劃、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的任何人員流失均會大大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格員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了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需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融入或留住合資格的人才來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曾經及預期將於與其他公司競爭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特別是設計及產品開發領域的人才。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有不理想的表現，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彼等的不當行為或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有69.4%、65.2%及58.1%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經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6名、37名及51名經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經銷」。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及行為的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經銷協議。若我們的經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破壞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如果經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使我們面對訴訟、承擔潛在責任及蒙受聲譽受損。此外，無法確定我們將保留現有經銷商或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產品或彼等的替代品。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銷售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所有該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銷售額大幅度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0.0%、13.5%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66.8%、52.0%及43.4%。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依賴對數量相對較少的客戶所進行的銷售。日後，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購買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可能少於過往，或可能改變其購買模式，包括過渡到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或其個別或總體生產水平可能因一系列因素而下降，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鏈挑戰及宏觀經濟狀況。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應佔的收益金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度一般而言均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波動。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或可比較條款取得新客戶或根本無法取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在若干情況下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隨着業務不斷增長及對客戶群的支持，我們需要有能力繼續提供高效客戶支持，並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經驗豐富及合資格支持人員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速地作出應對，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疇並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持，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展開競爭。

倘客戶對技術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較高成本。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收益以收回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遭受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並提升我們的知名品牌「Zentel」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迅速變化、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常規不斷出現。此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有賴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這些措施的成效未必足以抵銷投資成本的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將帶來顯著利益，從而證明所產生的成本合理。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簽發票據日起計一個月以內的信用賬期。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時全額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突發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46天增加至2024年的6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因2024年的業務增長而進一步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2025年的4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款努力。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重大減值損失，但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該等客戶的欠款，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從而面臨信用風險。此類情況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現金轉換週期較長導致的流動性風險。

我們曾錄得較長的庫存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或會導致將收益轉化為現金出現延遲。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該指標通過追蹤將庫存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所需天數，以衡量我們管理其營運資金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08天、97天及90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庫存週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自2023年以來，隨著我們通過加強供應鏈協調及更有效的庫存管理以提升現金流效率，現金轉換週期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期間能維持類似表現，尤其是考慮到客戶付款模式可能存在變動、供應鏈波動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或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及應收賬款，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物流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成品從工廠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一個或多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發生糾紛或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或以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我們的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中斷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的質量。此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自然災害、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騷亂及罷工。倘出現任何交貨延遲、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日後任何的勞務糾紛和不利的勞資關係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造成我們的聲譽受損、金錢損失、運營中斷或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我們亦可能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出現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爭議。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費用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抗辯費用、動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倘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遭第三方就可能的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索賠，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透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亦不保證我們將總能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的情況。倘市場出現假冒我們的品牌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良好質量

風 險 因 素

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強制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不足，強制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且成本高昂。任何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倘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被勒令停止該等侵權行為。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法律案件中都能獲得有利判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責任而必須對產品做出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作方共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就若干技術合作進行研發，並分享若干研發成果。例如，我們於2025年4月與力積電合作開發以19納米及以下製程為已基礎內存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與第三方的研發合作」。我們日後可能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倘該等安排並無清楚闡明，則可能導致相關共享研發成果的使用受到限制，且此類共享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可能並不明確。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對手方不會故意或無意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故意或無意挪用我們獨家擁有且在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期間不經意分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若干領域（如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網絡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因此，隨着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和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為此方面的變化和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沒有遵守法律，又或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執照或批文或於我們經營所處的任何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我們因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執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文

風 險 因 素

或在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若干獎勵，此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員工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任何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現時或未來的勞工、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日本）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事故。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國內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產生任何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二》對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合規狀況並無影響。然而，與勞動相關的政府規例的變動，以及法院對這些規例解釋的變化或演進，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為這可能影響(i)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

風 險 因 素

則及規例，(ii)我們是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iii)我們因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面臨的法律風險、處罰及／或罰款。若政府優先事項發生轉變，而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勞動相關規例或法院對這些規例的解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旦我們成為[編纂]公司，我們將受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各種ESG規則及規例的規限。我們亦須適應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者（如有）制定的適用法律項下新訂及持續發展的監管措施以及有關ESG風險的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動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可能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參與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來防止及識別該等活動，惟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員工、供應商、代理商或商業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和未來的客戶合約，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範圍或並無相關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及投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也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申索承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和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的影響，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供應商的供應鏈以及我們的設施、人員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諸多風險及危險，包括產能限制、罷工、火災、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環境或職業災害。任何此類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在中國的一處購入物業及六處租賃物業；(b)於香港的一處租賃物業及(c)於日本的三項租賃物業可能因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而遭受重大業務中斷。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我們目前並無為此類業務中斷投保。同樣，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易受地震和颱風風險影響的地區，而其生產能力可能因自然災害而降低或消失。由於鄰近主要地震斷層線，此等地區的地震風險重大，特別是我們的主要晶圓代工廠供應商所在的台灣，亦受到颱風和其他太平洋風暴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流行病或疫情的不利影響。人類爆發流行病或其他類似健康危機可能對整個地區的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亞洲。此外，任何相關的交通或人員自由流動中斷均可能阻礙我們的運營及迫使我们暫時關閉辦事處。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員工、運營、市場和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嚴重延遲交付或大量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併購或戰略聯盟，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削弱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導致股東權益攤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併購或戰略聯盟能成功實施。

我們過去曾進行並可能繼續積極尋求併購或戰略聯盟以拓展業務。然而，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到合適併購目標、無法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如有）或無法將任何收購的業務、產品或技術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即使我們完成併購，客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的併購持負面看法，且未必能使我們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此外，我們作出的任何併購可能導致難以整合來自所收購企業的人員、技術與運營，以及難以留用並激勵被收購企業的關鍵人員。更甚者，併購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的日常責任並推高成本。未來併購可能減少可用於運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並可能導致與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增加、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或產生債務。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併購的數量、時機或規模，亦無法預判任何相關併購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承擔作為上市公眾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於新合規計劃。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產生我們過往未曾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儘管我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金額可能較大。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將需投入大量時間於合規計劃及投資者關係。此外，適用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部分活動耗時更長及產生較多成本。

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運營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制定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還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就此而言，多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通過

風 險 因 素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例如，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要求在「知悉」受**EAR**限制的任何物品最終將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必須獲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許可證。2024年12月2日，**BIS**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IFR**」）及一項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FR**」），擴大了**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除**BIS**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或我們的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在未來列入實體清單，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且在彼等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規限的項目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發生變化。隨着我們的產品的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的能力。即使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產品，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出售內存芯片及內存KGD晶圓。我們已聘用若干台灣非受制裁代工廠及包裝公司生產若干被歸類為**EAR99**的物品。大部分屬於**EAR**範圍內但未特別管制出口的物品，均被歸類為**EAR99**。**EAR99**物品通常包括低技術消費品，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無需許可證。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我們與有關地區的活動及採購**EAR99**物品並非主要受制裁活

風 險 因 素

動或涉及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或主要受制裁活動，因為(i)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相關地區不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及(iii)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客戶未受制裁，因此我們於相關地區採購及相應銷售該等物品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物品的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兩名由BIS指定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出售若干內含DRAM晶粒的內存模組，該等DRAM晶粒原產地並非美國，且不受EAR規管。在向上述實體清單客戶進行國內轉移之前，我們已審查了交易的合規性，並獲得我們供應商的重視，該等DRAM晶粒不受EAR規管。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DRAM晶粒非美國原產且不受EAR規管，該出口不影響適用於上述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因此並非主要受制裁活動或違反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我們並未在相關司法權區從事任何受域外制裁法律或法規規定所針對的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的制裁禁令及更廣泛的限制措施，均不涉及本集團在相關區域的業務活動。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和實體也定期被列入受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的期望和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指定我們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提高關稅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擴張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政府宣佈對自中國進口產品上調一系列關稅。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加徵10%的基準關稅，並於2025年3月及2025年4月陸續調整關稅。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提高自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至145%。為應對美國發起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將美國商品的額外關稅提高至高達125%。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政府聯合宣佈大幅降低關稅，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的關稅由145%降至30%，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的關稅由125%降至10%。該協議的有效期為90天，在此期間雙方將繼續談判，以建立更永久的貿易安排。2025年11月，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暫停期限將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中國政府批准調整附加關稅措施，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10%的額外關稅稅率將繼續維持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仍不確定。倘我們的客戶減少其訂單（不論是由於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不景氣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競爭動態變化而須調整定價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位於美國的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約

風 險 因 素

0.1%、0.1%及0.2%。鑒於地緣政治格局及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和加徵關稅存在有關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或我們的銷售將受到何種影響。美國對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擴展我們的全球佈局及增加海外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擴大全球版圖及增加境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部分，但這些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境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2)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經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3)於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的困難及成本；(4)境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5)未能針對境外業務量身定制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6)有關遵守我們供應或計劃供應產品的境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難題及成本；(7)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保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8)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9)關於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合規法規；(10)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11)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發生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境外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至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作額外稅項扣減。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損益表錄得政府補助，其中主要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及受益於該等補助。

網絡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妥善保管這些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

風 險 因 素

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數據，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我們受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多項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須確保以合法、合規、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失。倘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境外的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

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保護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有關的隱私相關事宜的其他或新訂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被指稱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我們所購買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對相關設施的權利可能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限制或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登記為我們所購買一項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權利持有人。有關物業位於浙江金華，總建築面積為約8,286.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相關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限制或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相關物業的權利或使用權將來不會受到進一步限制或質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被登記為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權利持有。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而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96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的三份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我們或出租人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這些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因這些租賃協議未作登記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689.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倘該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遷往其他物業，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於

風 險 因 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該業權瑕疵提出任何質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遇到該等挑戰。此外，若搬遷，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與集團內交易相關的稅務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Zentel Japan進行集團內交易。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和日本的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稅務機關針對轉讓定價事宜提出的任何監管詢問或處罰。然而，如果任何監管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如補繳稅款、法定利息或稅務罰款。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以調整收入和支出，從而達到當地納稅的目的。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限制我們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和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並履行有關備案手續或滿足有關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並履行有關手續或滿足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

風 險 因 素

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規定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這些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擬定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所影響。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越來越多地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以美元結算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7%、89%及63%。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H股的外籍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編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不時修訂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盈利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其流通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向公眾提呈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無法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或確可形成，也不保證[編纂]後該市場將持續下去或[編纂]後我們的H股[編纂]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2)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3)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4)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或市場變化；(5)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6)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7)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併購、戰略聯盟或合

風 險 因 素

資；(8)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9)禁售期或我們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股份；(10)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11)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12)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另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營運表現不相關或沒有直接關係。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且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

閣下將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購買者將遭受[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遭遇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另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日後我們通過股權發售獲得額外資金，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遭遇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委託資金，並必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以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一名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認為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有損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已同意禁售其股份，惟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H股股息。股息的宣佈由董事會提出，並基於各種因素並受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運營及資本性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其轉而對我們的H股作出的建議有不利變動，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的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行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旨在」、「預料」、「相信」、「可以」、「繼續」、「可能」、「預期」、「未來」、「有意」、「應該」、「可能」、「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的字眼表示該等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

風 險 因 素

斷的必要估計，當中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此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性陳述所限制。

本文件的行業數據、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多份刊物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包括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行業事實、預測、統計數據或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將能對需股東批准

風 險 因 素

的所有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就需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亦將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的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一直與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沖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受損害。

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股東或彼等各自股東之間就出售股份的安排缺乏協議。

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擁有26名公司股東及2名個人股東。該等股東或彼等各自股東之間就出售我們的股份的安排或限制並無任何股東協議。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自[編纂]開始之禁售承諾。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倘任何該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波動，進而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以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且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日本，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及日本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及日本，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及日本（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林國雄先生及劉岩狄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亦已委任我們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君慧女士（「梁女士」）為替任授權代表。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倘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處理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梁女士（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梁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及梁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梁女士將協助劉先生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梁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劉先生溝通。梁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劉先生不再獲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初步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在受益於梁女士初步三年期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香港 筆架山 龍駒道9號 緹山 2座1樓B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香山東街8號 燕晗山苑2301單元	中國(台灣)

于曉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蔡馬東路 金茂首開國樾灣 2號樓8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梅韋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錦秋路699弄 錦秋花園 17區71號樓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其國先生	台灣 新竹市 竹村二路26號	中國(台灣)

何鴻添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擎天半島 6座51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徐茜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8座19樓A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日本法律
City-Yuwa Partners
Marunouchi Mitsui Building
2-2-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律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下沙街道
天城東路433號
和毓創新中心5幢(3-1#)
16樓160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下沙街道
天城東路433號
和毓創新中心5幢(3-1#)
16樓16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www.zente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岩狄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鳳起路刀茅巷158號
鳳棲花園
11幢2單元902室

梁君慧女士(*HKACG*、*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林國雄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東新路827號
1幢1110室

劉岩狄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鳳起路刀茅巷158號
鳳棲花園
11幢2單元902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何鴻添先生 (主席)

王其國先生

徐茜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其國先生 (主席)

徐茜女士

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茜女士 (主席)

林國雄先生

何鴻添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金華市金東支行

中國

浙江省金華市

金東區多湖街道

賓虹東路99號

融景灣大廈102室

中國農業銀行

浙江自貿區金華金義新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金華市

金東區傅村鎮

法華北街99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資料與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費用為人民幣52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全球及中國DRAM市場概覽

存儲芯片及DRAM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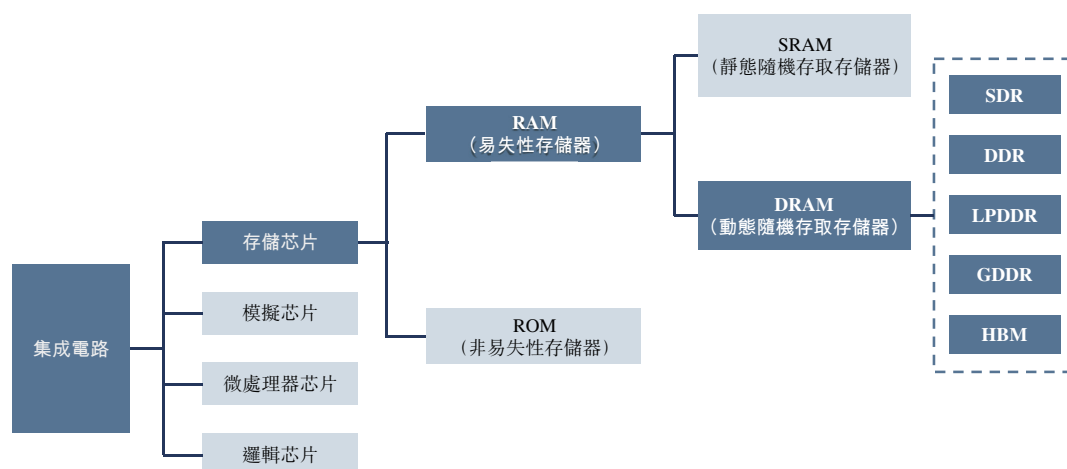
集成電路是一種在半導體材料上集成多個電子元件以實現特定電路功能的微型電子器件或組件，具有體積小、功耗低、可靠性高及性能強等特點。按功能劃分，集成電路可分為模擬芯片、微處理器芯片、邏輯芯片和存儲芯片等類別。存儲芯片作為集成電路的一種，用於存儲數據和程序，是信息技術設備與電子信息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

存儲芯片可分為隨機存取存儲器（「**RAM**」）和只讀存儲器（「**ROM**」）。RAM是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臨時存儲數據，斷電後存儲的數據會丟失。RAM用於存儲需要實時處理和運行的數據及程序，設備的處理器（如CPU）可隨時快速訪問。ROM是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用於永久存儲數據，斷電後存儲的數據依然保留。

SRAM和DRAM是RAM的兩種類型。DRAM是一種使用電容存儲數據的隨機存取存儲器，需要定期刷新以保持數據完整性。它的成本相對較低且集成度較高，是高內存容量需求場景的主要內存類型。

行業概覽

存儲芯片的分類



資料來源：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5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9,767億元。按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2025年存儲芯片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331億元，佔集成電路市場的32.8%，成為僅次於邏輯芯片的第二大細分領域。按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DRAM在全球存儲芯片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841億元，使其成為存儲芯片市場最大的細分市場，佔60.3%的份額。

DRAM產業鏈分析

DRAM產業鏈涉及眾多不同類型的參與方。下圖說明DRAM產業鏈的主要細分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DRAM產業鏈的上游包括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半導體設計工具和半導體IP供應商，為DRAM的設計和生產提供必要的支持。半導體設計工具主要指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用於設計和驗證半導體芯片的軟件。這些工具支持芯片開發的各個階段，包括電路設計、模擬、邏輯綜合、物理佈局、時序分析和驗證。半導體IP指預先設計且可重複使用的功能塊或模組，可集成到更大的芯片設計中。這些模組可能包括內存控制器、輸入／輸出接口、標準單元庫，甚至整個子系統。產業鏈中游由DRAM

行業概覽

設計公司構成，DRAM設計公司負責DRAM晶圓及內存芯片的設計。DRAM設計特指DRAM存儲芯片的架構和電路級設計，包括內存組結構的定義、時序機制、電源管理、錯誤校正以及性能優化。與通用半導體設計工具或可重用IP模組不同，DRAM設計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過程。DRAM晶圓是經過一系列半導體製造工藝處理的硅晶圓。在這些工藝過程中，數千個DRAM裸片會被同時製造出來。而內存芯片則是從這片晶圓上切割下來並封裝好的裸片，可隨時集成到電子設備中。DRAM KGD指通過嚴格測試確保性能與質量達標、可集成至其他集成電路系統的裸片。在某些應用場景中，多個內存芯片可與印刷電路板上的其他芯片集成，以形成DRAM模組。在下游細分領域，DRAM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應用、汽車、通訊、能源、醫療設備等。

DRAM成本主要由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構成。其中晶圓製造約佔總成本的70%-80%，封裝及測試佔比約20%-30%。

DRAM行業的商業模式

DRAM行業主要存在三種商業模式：整合器件製造、無晶圓廠及代工。在整合器件製造模式下，企業設計DRAM，並在內部完成製造、封裝和測試過程。在無晶圓廠模式下，企業只負責DRAM設計，並將製造、封裝及測試過程外包予第三方。代工企業並不參與內存產品設計，其核心職能是為無晶圓廠企業專供製造技術支持與產能保障。由於DRAM研發與生產需深度協同，DRAM行業中的無晶圓廠企業通常與數量有限的代工企業建立長期深度合作，以此確保產能供應穩定及製造工藝的持續迭代。

DRAM存儲芯片市場的週期性特徵

雖然DRAM市場維持長期成長態勢，但其短期週期性顯著。這主要源於下游應用集中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與服務器，在此情況下，需求易受技術迭代及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再者，供給面高度集中於三家領先的海外公司，該等公司佔有約95%的市場份額，其同步化的產能與庫存管理經常導致市場滯後效應。此外，由於產品高度標準化且替代性高，在供需失衡時期，會引發激烈的價格競爭。

全球與中國DRAM市場規模分析及預測

由於庫存積累，疊加下游消費電子領域需求疲軟，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124億元回落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4億元。隨着服務器需求的激增、消費電子的復甦以及技術升級，市場規模回升至人民幣9,841億元。在AI應用的快速發展的驅動下，消費電子的擴張以及技術創新將在長期內持續推動市場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DRAM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93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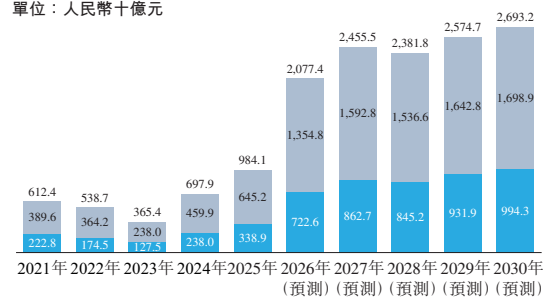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DRAM市場進入上行週期，中國DRAM市場規模於2025年反彈至人民幣3,389億元，並預計在廣闊的下游需求和人工智能產業爆發的推動下，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943億元。IPTV終端使用的DRAM類型主要包括DDR3、DDR4及LPDDR。就市場規模而言，IPTV相關全球DRAM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7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47億元。LPDDR4作為廣泛應用於智能終端及高整合度設備的主流低功耗內存，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108億元。8Gb DDR4產品全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億元，由於其在通用計算、服務器及工業終端領域的持續廣泛應用，預計到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305億元。

全球及中國DRAM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 2025年	2025年至 2030年（預測）
■ 世界其他地區	13.4%	21.4%
■ 中國	11.1%	24.0%
全球	12.6%	22.3%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上表中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

資料來源：Yole、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DRAM行業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下游應用領域及產品持續發展、擴張與升級

DRAM是實現高效數據處理與交互的根本，被廣泛運用到各類電子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應用、通訊等傳統下游應用領域的持續發展，為DRAM市場需求提供穩定支持。新興領域的增長繼續拓寬DRAM的應用場景。AI行業的發展、智能穿戴裝置（如智能手錶、AR/VR）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以及人形機器人與eVTOL*等市場的興起，正加速推動對DRAM的需求。

高帶寬堆疊DRAM技術創新

近年來，DRAM微縮進程停滯，密度增長放緩，制約了DRAM性能的提升。隨著AI產業的崛起，服務器及高性能計算機對內存性能的要求大幅提升。高帶寬堆疊DRAM是一種多層內存芯片堆疊或DRAM晶圓與邏輯晶圓堆疊的技術，其顛覆了傳統

*附註：eVTOL指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行業概覽

DRAM架構，顯著提升帶寬，降低延遲和功耗，能夠更好滿足AI計算的需求。隨着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以及應用場景拓展，市場對高帶寬堆疊DRAM的需求正在大幅上升。

本土自給率上升

全球DRAM市場高度集中，前三家海外企業佔據約95%的市場份額，而中國企業僅佔極小比例。近年來，中國企業加大了在DRAM市場的研發投入和市場拓展力度，疊加政策支持及下游市場對本土供應鏈需求的增長，這些企業在特定細分領域的產品開發和市場滲透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尤其是，國內替代政策已成為增長的強大動力。根據「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中國將戰略重點放在增強計算和存儲芯片的自主能力上，將DRAM視為國家信息基礎設施和網絡安全的核心組成部分。這已經轉化為協調一致的行動，旨在推動研發、整合供應鏈以及為本地企業提供財務和政策支持。最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25年集成電路和軟件企業名單等支持性稅收優惠計劃明確將存儲器製造商納入其中，降低了研發和生產成本，同時鼓勵對創新和設備升級進行再投資。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國內DRAM公司提升技術和擴大生產規模，還能加速本地化、提高競爭力，並鞏固中國在利基DRAM方面的長期自給能力。

全球及中國利基DRAM市場概覽

利基DRAM與主流DRAM的定義

基於產品和市場特性，DRAM可分為主流DRAM和利基DRAM。主流DRAM產品具有大容量、高傳輸速率的特點，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服務器等大規模標準化電子設備。相比之下，利基DRAM依賴成熟技術，滿足汽車、通訊、工業應用、醫療設備的多樣化市場需求。這些領域更注重產品的定制化、更優的性價比、長生命週期支持和可靠性。此外，利基DRAM的下游應用高度分散，導致需求相對穩定，因此與主流DRAM市場相比，其市場波動幅度更小。

利基DRAM市場既未消亡，亦非夕陽產業。隨著主流內存產品經歷技術升級，更早期產品退出主流板塊後，通常會被利基DRAM市場吸收並繼續存在。這些產品持續服務於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等應用領域，滿足其對高穩定性、低功耗與成本效益的需求。憑藉成本優勢與可靠性能，利基DRAM在具備此類需求的多個細分領域中持續顯示出需求韌性。內存產品的生命週期遵循從主流市場向利基領域逐步過渡的規律，最終逐漸淡出市場。當新一代DRAM在帶寬和能效方面實現顯著提升時，便會取代前代產品在個人電腦、服務器及智能手機等主流應用領域的位置。前代產品憑藉其成熟穩定、成本效益高及長期供應能力等優勢，轉向消費電子、工業設備及汽車系統等長生命週期應用領域，從而轉型為利基產品。隨著替代進程完成、需求萎縮及產能轉移，更早期產品將呈現逐步淘汰態勢，從而延長整體生命週期。

行業概覽

作為一個說明性的案例研究，從代際角度來看，DDR1、DDR2及DDR3分別於2000年、2003年及2007年進入主流DRAM市場，並被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服務器及智能手機。隨著技術持續進步及下游市場對更高性能、更低功耗的需求增長，DDR4及DDR5等新一代產品相繼問世，逐步取代前代產品成為主流DRAM市場的主導產品。與此同時，更早期代際產品逐步退出主流DRAM市場，DDR1、DDR2及DDR3分別於2006年、2010年及2016年左右轉向利基DRAM市場。當前，DDR3仍為利基市場的主流產品，而DDR1及DDR2則持續服務於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等特定應用領域，該等領域更注重長期供應穩定性及高可靠性。儘管利基DRAM產品市場規模已然萎縮，卻恰恰印證了其典型的長生命週期與緩慢迭代特徵。

利基DRAM市場的演進由技術進步與應用需求共同塑造。主流DRAM市場對更高性能與更低功耗的持續追求推動著新一代產品的問世，而更早期代際產品則逐步轉型進入利基市場，在特定應用領域中持續創造價值。此外，工業與汽車領域更注重長期供應穩定性、產品可靠性及成本效益，這使得利基DRAM產品能夠在該等專業市場中維持更長的生命週期。在大量市場需求及其卓越性價比優勢的支持下，利基DRAM持續展現出強大的生命力。其核心應用在於對存儲器性能要求適中但成本效益和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領域，包括數字電視、機頂盒、數碼相機、媒體播放器、遊戲機、智能揚聲器、通信基站、路由器、Wi-Fi設備、工業傳感器、監控系統、智能電錶、智能門鎖、車載網關、汽車儀表板、車輛傳感器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這些領域通常對存儲容量和性能要求有限，但需要低功耗且成本效益高的存儲器解決方案——這正是利基DRAM的用武之地。因此，利基DRAM與主流DRAM保持著明顯差異化的競爭格局，預計將長期共存，利基DRAM在短期內不太可能被主流產品取代。隨著AI將部分需求轉向更高端、更高容量的存儲器，利基DRAM面臨結構性阻力，其可觸及市場可能縮小。然而，鑒於利基應用高度分散且很少依賴容量或先進製程，總體影響預計仍然有限。

利基DRAM市場與主流DRAM領域呈現截然不同的競爭格局。主流DRAM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服務器等大規模標準化電子設備，此類設備對內存性能與規格要求統一。因此，主流內存產品為標準化產品，具備高容量與高速數據傳輸率特色，並能透過規模經濟實現成本降低。相較之下，利基DRAM服務於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應用等特定領域，其需求更為多元化，強調定製化、性價比平衡、支持長期生命週期及可靠性。儘管人工智能應用崛起正推動部分設備採用更高階存儲器，但應用場景的碎片化與利基DRAM的差異化定位確保其在未來仍具持續的相關性及穩定的增長。

利基DRAM市場將隨著技術進步持續發展。隨著主流DRAM取得進展，更早期代際產品逐步轉向利基市場，形成技術梯度與市場接力效應，為利基DRAM維持長期增長動能。與此同時，製程技術與可靠性設計的持續優化，正提升新一代利基內存產品的性能、容量與穩定性，使其更能滿足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應用領域的嚴苛需求。

行業概覽

目前市場上的主流DRAM產品為容量8Gb以上的DDR4以及後代DRAM。容量8Gb及以下的DDR4和前代DRAM則被視為利基DRAM。

	產品	應用	價格	特點
主流DRAM	- HBM - GDDR - DDR5 - DDR4 (超過8Gb)	- 服務器 - 個人電腦 - 智能手機 - 其他	價格高，波動性較高	- 高性能 - 產品標準化程度高 - 下游應用高度集中 - 週期性波動高 - 技術迭代快
利基DRAM	- DDR4 (8Gb或以下) - DDR3 - DDR2 - DDR1 - SDR	- 電視／機頂盒 - 智能家電 - 機器人 - 網絡通訊 - 工業控制系統 - 汽車電子	價格低，波動性較低	- 成本效益 - 存在產品定制化需求 - 下游應用高度分散 - 週期性波動溫和 - 工藝製程節點相對成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利基DRAM市場規模分析與預測

利基DRAM市場也呈現週期性變化。在過去十年中，利基DRAM市場表現出明顯的週期性波動。這些週期性模式是需求、生產、庫存和價格相互作用及反覆影響的結果。這些週期的基本機制如下：

• 需求增長推動市場擴張

當全球經濟增長強勁，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工業控制領域需求保持旺盛時，利基DRAM需求相應上升。在此階段供不應求，價格上漲，製造商利潤率擴大。為了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和獲取更高利潤，製造商擴大產能並增加產量，推動市場進入擴張階段。利基DRAM市場呈現顯著週期性特徵，價格波動與供需動態、產品世代更替及下游應用轉變密切相關。從過往來看，2013年、2016年及2020年均是市場週期中的典型擴張階段。2013年價格飆升主要源於供應收縮與意外中斷。部分製造商將產能從PC DRAM轉向利潤更高的Mobile DRAM，而韓國龍頭企業工廠的重大火災事件更導致全球有效供應減少，進一步擴大供需缺口。2016年下半年，智能手機生產熱潮導致產能轉向移動產品，加劇了PC DRAM供應緊張；DDR4的推出促使製造商逐步縮減DDR3晶圓投入，供應短缺進一步加劇，推動價格再度攀升。2020年，疫情推動遠程辦公與學習需求激增，使路由器和網絡設備等利基應用領域實現強勁增長。加之韓國主流廠商逐步削減DDR3產品供應，利基DRAM市場由此開啟補貨週期，上行勢頭延續至2021年。由於行業供應結構高度集中且產品標準化程度高，利基DRAM市場的擴張通常由下游需求快速增長或供應收緊驅動，而需求疲軟和庫存水平上升則會導致市場萎縮。

行業概覽

DRAM市場的供需波動相較於其下游產業更為劇烈，這主要源於市場結構與產品特性。DRAM市場高度集中，2024年全球三大國際製造商佔據約70%的利基DRAM市場份額及近90%的主流DRAM市場份額。其產能規劃與庫存策略對整體供需平衡具有顯著影響。此外，鑒於該等龍頭企業間激烈的競爭和趨同的商業策略，任何一家製造商的調整都會迅速放大至整個市場。此外，雖然利基型和主流DRAM產品在規格上存在一定差異，但DRAM整體標準化程度遠高於大多數其他芯片類別。這種高度標準化加劇了行業的週期性，導致價格和產能波動相對更為明顯。

- **利基型DRAM市場供給、庫存與定價之週期性動態**

隨著製造商持續擴大產能，供應最終超過需求。同時，隨著需求增長放緩或趨於穩定，渠道庫存開始積累。一旦庫存達到一定水平，供應商採取降價策略以加速週轉，加劇市場競爭，推動價格下行。隨後，價格下跌抑制了製造商的生產意願，促使他們根據市場變化減產。隨著產量降低，供應逐漸減少，同時庫存水平隨著時間推移被消耗而下降。一旦庫存降至某個閾值，供需重新達到平衡，甚至轉為短缺，此時價格趨穩並開始復甦。

- **價格復甦與結構性產品升級驅動下一輪週期**

復甦的價格再次改善了盈利能力。製造商為把握這些機會，增加產能投資，啟動新一輪的產量增長。隨著產能擴張速度快於需求，庫存重新積累，對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完成整個週期。與這些週期性波動並行的是市場透過產品標準的迭代經歷著結構性的轉變。從2020年到2023年，領先製造商逐步縮減DDR3產能。從2024年底開始，領先製造商將戰略重點轉向AI市場所需的高端DRAM產品（如DDR5和HBM），逐步減少DDR4產量，並加速退出利基DRAM領域。

然而，由於下游應用市場分散、定制化需求的存在以及市場參與者的數量增加，其市場波動比整體DRAM市場（尤其是主流DRAM市場）更為溫和。2025年全球利基DRAM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86億元，自2020年以來實現了波動性上升。由於中國在消費電子、汽車、通訊及工業自動化與控制等行業的全球供應鏈中佔據重要地位，中國仍為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最大的市場。2025年，中國利基DRAM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16億元，佔全球市場的60%以上。2025年全球DRAM市場中，利基DRAM與主流DRAM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為7.0%及93.0%。2025年中國DRAM市場中，利基DRAM與主流DRAM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2.3%及87.7%。於2020年至2023年，利基DRAM市場發生週期性變化。於2020年至2022年中期，DRAM行業處於上升階段。在此期間，韓國領先的公司逐步淘汰部分DDR3的生產，並將產能重新分配予邏輯芯片，促使客戶囤積庫存，推高DDR3的價格，從而使利基DRAM市場整體走強。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導致庫存水平上升。為加快庫

行業概覽

存消化，韓國領先企業相繼降價，觸發DRAM行業持續調整。到2023年，市場供需達到相對平衡，DDR3價格基本趨向穩定，表現出適度波動。2024年，利基DRAM市場進入復甦階段。隨着韓國領先企業在今年全面退出DDR3業務，利基市場需求和定價都開始呈上升趨勢。

主流DRAM的應用集中在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服務器等大型化、標準化的電子設備，而利基DRAM主要服務於一般消費電子、通訊、物聯網、工業應用及汽車等領域。在這些應用場景不同需求的驅動下，主流DRAM旨在滿足終端設備對高數據處理速度和大容量的性能要求，因此性能優於利基DRAM，容量和價格也相應更高。因此，按收入計，主流DRAM的全球市場份額大於利基DRAM，2025年各自份額分別為93.0%和7.0%。主流DRAM按容量計算佔銷售總量的約90.8%，利基DRAM佔比為餘下9.2%。主流DRAM的每GB價格略高於利基DRAM。市場規模差異的主要因素在於主流DRAM芯片的單顆容量(GB)相較於利基DRAM芯片更大。利基DRAM的下游應用場景高度分散，涵蓋眾多終端設備類別。此外，儘管某些細分領域每台設備的存儲需求可能較低，但終端設備總數量龐大，導致整體銷售表現強勁。

目前，國際領先企業正逐步退出利基DRAM市場，倘其先前約佔供應的70%至80%，預計將出現巨大的市場缺口。該缺口很可能由中國製造商填補。此外，鑒於DRAM生產線的高資本要求和較長的建設週期，代工廠在短期內擴大產能的意願有限，這為利基DRAM價格提供長期支持。此外，大量低容量電子設備（如物聯網設備、網絡通訊終端、5G基站、監控系統、智能儀表、汽車電子等）持續支撐着利基DRAM市場的擴張。預計到2030年，利基DRAM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1,362億元。

2026年，隨著領先國際製造商進一步退出利基DRAM市場，並將產能重新配置至DDR5與HBM等高利潤率產品，利基DRAM市場預計將面臨人民幣578億元的缺口，並預測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1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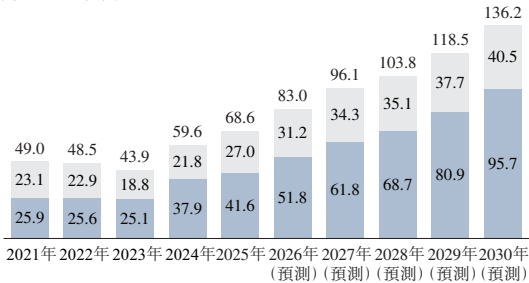
全球利基DRAM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台灣、韓國及美國。2025年，領先國際企業合計佔全球市場的65.8%，而其餘市場主要由台灣與中國內地企業佔據，分別佔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25.1%及9.2%。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背景下，中國內地客戶逐漸將採購偏好轉向國內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安全與穩定。在此趨勢下，利基DRAM市場的現有供應缺口預計將主要由台灣與中國內地製造商填補。隨著三大國際廠商持續縮減利基DRAM領域投資，中國公司憑藉相鄰地理位置與供應鏈優勢把握新興市場契機，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利基DRAM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 2025年	2025年至 2030年（預測）
世界其他地區	4.0%	8.4%
中國	12.6%	18.2%
全球	8.8%	14.7%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上表中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

資料來源：Yole、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利基DRAM市場的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定制化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各行業對存儲產品需求的多元化，定制化利基型內存產品能更好地滿足特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例如，物聯網設備通常需要低功耗、小容量的DRAM，而汽車電子則對DRAM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有嚴格要求。

國際廠商轉移市場目標

儘管海外領先廠商在利基DRAM市場仍佔據顯著市場份額，但其對HBM和DDR5等高端主流DRAM市場的關注度提升，已導致其逐步退出利基DRAM市場。這意味着未來利基DRAM的生產供應預計將趨緊。結合廣泛且穩定的下游市場需求，長期來看，利基DRAM價格預計將回升。利基DRAM市場的供需關係有望在長期保持健康發展。

本土廠商份額逐步提升

國內企業逐步積累利基DRAM市場的技術和市場經驗，提供性能接近或與海外公司相當的產品。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下游對本土化供應鏈需求增長的驅動下，國內DRAM公司有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2023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發佈《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強調要「持續提升儲存產業能力，鼓勵儲存產品製造商加強關鍵儲存零件的自主研發及製造」，體現了政策支持國內企業加強對DRAM核心技術的研發。內存芯片的國產化可望打破國外技術封鎖，提升中國DRAM產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帶動DRAM產業企業加速技術突破與產線升級，從而加速實現核心技術的自主化。2024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發佈《信息化標準發展行動計劃

行業概覽

(2024-2027年)》，其中規劃了關鍵信息技術，著重於推進高效能計算晶片及存儲晶片等核心技術的標準化。此舉措扮演雙重角色，一方面引導國內企業依循統一標準進行研發以增強產品相容性，同時促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加速本土化進程與進口替代。

DRAM平均售價趨勢

在利基DRAM市場中，DDR3脫穎而出，成為應用最廣泛的產品。受供需動態影響，其價格在2020年至2024年間呈現波動走勢。2021年，部分龍頭企業將產能重新分配至其他產品線，這一調整導致DDR3供應減少，進而推動價格顯著上漲。2022年，主要廠商提升了DDR3的產量，但終端市場需求增長不及預期。為加速庫存出清，企業紛紛降價，引發DDR3價格下跌。2023年至2024年，整體市場供需變化相對溫和，使得DDR3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僅出現小幅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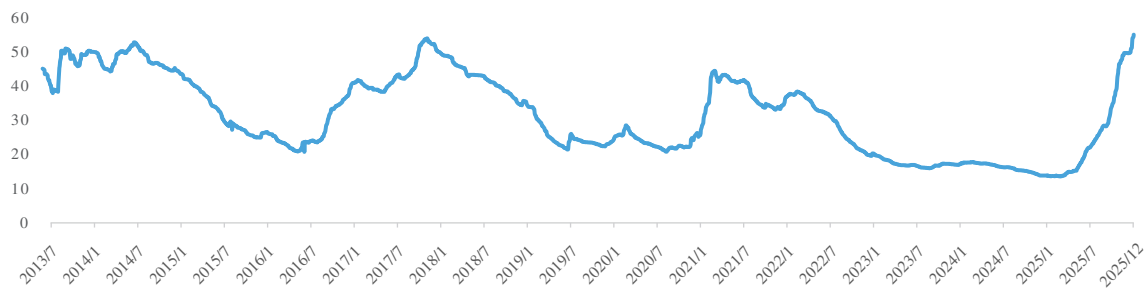
2022年以來DRAM市場低迷，DDR3價格下跌的背景在於終端市場需求增長慢於預期，促使企業實施降價，以加速庫存出清。從2020年到2022年中期，整個DRAM行業處於上升期。在此期間，韓國領先企業等國際企業停止了部分DDR3產品的生產，並將生產線轉移到邏輯芯片產品上，導致客戶囤積庫存，導致DDR3價格上漲。從2022年下半年開始，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庫存增加。為加快庫存出清，國際領先企業相繼降價，導致DDR3價格下降。DRAM產業進入下行週期。2023年至2024年，市場供需相對平衡，DDR3價格基本穩定，波動較小。2025年，隨著國際領先企業陸續停產DDR4，將產能轉向DDR5和HBM等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市場供應急劇下降，推動DRAM行業進入又一個上升週期。隨著客戶需求的恢復，DDR3價格也有所上漲，乃由於僅中國製造商保留大規模供應能力。

在此背景下，利基DRAM一直呈現出週期性波動。2013年下半年，利基DRAM價格見頂，隨後進入長達數年的下行週期，直至2016年上半年觸底。從2016年下半年開始，價格進入復甦階段，於2017年底達到新週期高點，隨後再次下跌，並在2019年底觸及另一個低谷，並在該水平維持了數月。2020年中，利基DRAM價格開始另一輪反彈，於2021年中見頂，隨後進入新的下行週期。領先製造商已將其業務重心轉向AI市場所需的高端DRAM產品（如DDR5和HBM），並加速退出利基DRAM領域。由於三大廠商的戰略轉向直接引發了供應急劇收縮，推動利基DRAM價格自2025年以來快速飆升。此外，三大廠商退出所導致的長期供應收縮，預計將顯著改變利基DRAM市場傳統的週期性動態。最終，供需將達到平衡，預計價格將在長期內相對穩定。在此背景下，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流動性的影響總體上屬正面，因為價格上漲和供應收縮提升了盈利能力和訂單能見度，支持經營現金流量和存貨週轉天數的改善。

行業概覽

DRAM DDR3存儲芯片價格趨勢(2013年至2025年)

單位：每GB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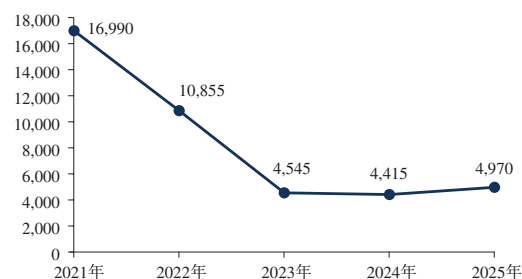
*附註：DRAM DDR3存儲芯片價格趨勢涵蓋2013年7月至2025年12月止的期間。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作為生產DRAM的關鍵原材料，12英寸晶圓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經歷價格波動。內存芯片的核心成本源於晶圓，晶圓的成本受到規格參數、工藝類型、採購規模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隨著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和庫存水平飆升，晶圓價格有所下降。從2023年到2024年，供需達到相對平衡。晶圓的價格趨勢與DRAM行業週期相關，受供需動態和產能變化的影響。

12英寸晶圓價格走勢(2021年至2025年)

單位：人民幣元/片



資料來源：集邦科技、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帶寬堆疊DRAM行業概覽

在過去二十年中，處理器性能持續快速提升，而內存性能的增長則相對較小。這一差距導致了「性能落差」，形成了限制高性能處理器的存儲瓶頸。這項挑戰在人工智能計算領域尤為嚴峻。堆疊技術允許將多個內存芯片垂直堆疊，顯著提升數據傳輸頻寬與存儲密度。這已成為突破DRAM性能瓶頸及滿足未來計算需求的關鍵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高帶寬堆疊DRAM的定義

高帶寬堆疊DRAM依賴於堆疊技術。其為一種先進封裝集成解決方案，通過TSV和混合鍵合等封裝級堆疊工藝，實現多層內存芯片的立體互連。憑藉超寬總線和堆疊結構，該技術可交付高容量、高帶寬內存性能，有效緩解處理器與內存間的帶寬瓶頸，實現人工智能應用集成度、性能與能效的同步提升。

目前，HBM和堆疊晶圓是實現高帶寬堆疊DRAM的兩條技術路徑。HBM通過TSV和微凸點互連技術堆疊多個DRAM裸片層，實現超高帶寬，支持跨層並行數據傳輸。堆疊晶圓通過混合鍵合技術將邏輯晶圓與DRAM晶圓垂直堆疊，支持近存計算，實現更高帶寬和更低功耗。

全球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規模分析與預測

在人工智能產業的爆發式增長推動下，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增速將顯著超越DRAM整體市場。按收入計，全球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1%。在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應用場景的擴張推動下，預計2025年至2030年全球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規模將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至人民幣6,969億元。

高帶寬堆疊DRAM行業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激增驅動市場需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與大模型技術正推動全球算力需求攀升。自2024年至2029年間，全球算力預計將增長兩倍，人工智能服務器出貨量將翻番。高帶寬、低延遲的內存對人工智能訓練和推理至關重要。憑藉高帶寬與低功耗特性，高帶寬堆疊DRAM已成為人工智能服務器的核心組件，使得人工智能服務器能夠快速存取和處理海量數據，加速訓練與推理進程。

本土化發展

目前，高帶寬堆疊DRAM的供應由國際企業主導。隨着國際貿易衝突加劇高帶寬堆疊DRAM供應問題，中國正在通過不斷增加研發投入以及政策鼓勵推動高帶寬堆疊DRAM的本土化發展。近期多家本土DRAM企業已公佈高帶寬堆疊DRAM的研發成果。預計本土高帶寬堆疊DRAM研發將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突破。

全球及中國DRAM行業競爭格局概覽

DRAM市場競爭概覽

主流DRAM市場：

主流DRAM市場由前三大韓國及美國廠商主導。憑藉先進技術與規模化生產能力，該等廠商佔據全球市場約95%份額。儘管如此，極少數中國與台灣地區廠商實現了技術突破並實現商業化。

行業概覽

利基DRAM市場：

利基DRAM市場主要特徵為需求差異化。來自韓國和美國的前三大廠商仍佔據總市場份額的約70%。與此同時，台灣的多家廠商在該市場中表現活躍。雖然中國廠商目前市場份額很小，但正通過聚焦低容量消費電子、汽車、通訊及工業控制等細分場景，提升市場份額。隨着全球廠商逐步退出利基市場，供應鏈本土化需求提升及政策支持，中國廠商有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

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具有極高的技術壁壘。韓國廠商已建立絕對領先地位，美國廠商緊隨其後，而中國廠商目前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國廠商排名

2025年，中國廠商合計實現收入人民幣63億元，佔全球市場總額的9.2%。就中國廠商的合計收入而言，本公司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4%。

2025年中國廠商總收入排名（按銷售收入計算）⁽⁵⁾

排名	公司	商業模式	基於中國 廠商所產生總 收入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無晶圓廠	24.5%
2	公司B ⁽²⁾	無晶圓廠	22.4%
3	公司C ⁽³⁾	IDM	22.3%
4	公司D ⁽⁴⁾	無晶圓廠	14.1%
5	本公司	無晶圓廠	10.4%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利基DRAM、Flash、微控制器和感測器等，廣泛應用於工業、汽車、消費電子和物聯網等領域。
- (2)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計算芯片、存儲芯片（利基DRAM、SRAM及Flash）、模擬及互連芯片等，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與醫療、通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等領域。
- (3) 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DRAM研發與製造的集成電路企業。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
- (4)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西。該公司主要從事利基DRAM產品的設計與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領域。
- (5) 僅計入整合器件製造廠商自有品牌利基DRAM產生的收入，來自其代工業務的收入不納入統計範圍。

行業概覽

各公司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排名

本公司專注於利基DRAM市場。2025年全球利基DRAM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86億元。按2025年收入計算，本公司市場份額為1.0%。

2025年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國廠商排名（按銷售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	商業模式	基於全球 利基DRAM市場 的市場份額
1	公司E	IDM	29.9%
2	公司F	IDM	20.6%
3	公司G	IDM	15.3%
4	公司H	IDM	10.4%
5	公司I	IDM	8.6%
6	公司A	無晶圓廠	2.2%
7	公司B	無晶圓廠	2.1%
8	公司C	IDM	2.0%
9	公司J	無晶圓廠	1.7%
10	公司D	無晶圓廠	1.3%
11	公司K	無晶圓廠	1.2%
12	本公司	無晶圓廠	1.0%

- (1) 公司E為一家成立於1969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電視、半導體芯片、家用電器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電信設備、半導體製造等領域。
- (2) 公司F為一家成立於1983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韓國。該公司專注於儲存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DRAM、NAND Flash、CMOS影像感測器等，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智能手機、數據中心、服務器、汽車電子等領域。
- (3) 公司G為一家成立於1978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產品包括DRAM、NAND閃存、CMOS影像感測器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網絡設備等領域。
- (4) 公司H為一家成立於199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為一家專注於DRAM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通訊設備等領域。
- (5) 公司I為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為一家主營內存集成電路的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碼型閃存、利基內存、移動內存等，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電腦、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領域。
- (6) 公司J為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為一家專業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利基內存及閃存產品，同時拓展至非內存領域，例如音訊放大器、電源管理、馬達控制、無線通訊收發器及系統級芯片(SoC)等。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 (7) 公司K為一家成立於1991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為一家專注於內存及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DRAM、SRAM、NOR Flash等，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

監管概覽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報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法規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均有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如果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倘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16日由商務部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企業的境外投資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監管概覽

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

監管概覽

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稱為「252號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252號文，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發行境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地轄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匯調回境內的，應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存放和使用，並可按意願結匯；以人民幣調回境內的，可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存放和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使用，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為此提出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如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

監管概覽

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30日施行該指南適用於「全流通」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和風險管理措施。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股份託管和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最近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經營和服務活動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此外，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建立健全全過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有關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相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如果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措施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和識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和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功

監管概覽

能喪失或者數據洩漏，可能對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國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對於其第二條所述重要行業和領域，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主管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根據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要求，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聯網產品或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了分散的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頒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以及為締結或履行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所必需。該法還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信息的目的和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ii)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網絡平臺運營者掌握境外公開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適用於日本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法》(1949年法案第228號，經修訂)規管日本外商投資及對外貿易。雖然外幣交易(包括於日本投資)通常可在日本自由進行，但對日本公司的若干直接投資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透過日本銀行向財務省及其他主管部門提交事先通知。一般而言，有關事先通知須在相關投資前六個月內提出。外國投資者亦須在日本銀行收到事先通知之日起等待30天，方可進行投資。然而，如果投資與日本國家安全事宜無關，則等待期可以縮短。於該等待期內，日本政府在審查通知後，或會建議修改投資詳情或建議取消投資。如果外國投資者已事先提出通知，亦須在投資完成後45天內向日本銀行提交完成報告。

收購股份為最典型的外國直接投資形式，可能須遵守外匯及外貿法。然而，若干其他股東活動亦可能被視為外國直接投資，要求外國投資者另行向日本銀行提交事先通知。該等股東活動包括(i)同意外國投資者持有股份的公司業務發生重大變更；(ii)投票贊成任命關聯方為公司董事或公司核數師；(iii)居住在日本境外或在日本境外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設立分公司、工廠或代表辦事處；(iv)向日本公司提供長期貸款；(v)外國投資者因合併而從日本公司繼承業務。

除特定例外情況外，倘目標公司(包括其日本附屬公司及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合資企業)是否從事日本政府指定為對國家安全及公益事業屬重要的若干領域及行業，包括武器、飛機、核設施、太空、雙重用途技術、網路安全等(「指定業務領域」)，則外國投資者在擬進行投資之前，須提交事先通知。

- (a) 外國投資者擬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 (b) 目標公司是否為私人持有或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

外國投資者投資不從事指定業務領域的公司，通常須在投資完成後45天內向日本銀行提交投資後報告。

有關外匯的法規

日本的外匯交易受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管制，亦對外幣流入及流出日本實施管制。根據該法，涉及跨境外幣匯款、貸款及投資的若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通知的規定，尤其是交易價值超過若干限額時。例如，自日本向境外匯款和自境外收到超過30百萬日圓的款項須向日本銀行匯報，惟若干境外匯款除外，例如支付貸款。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2003年法案第57號，經修訂)構成日本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司法框架，提供適當處理個人數據的綜合指導，並確立國家及地方政府在實施有效數據保護政策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定義是與在世個人有關、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數據。任何從事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依據法案被稱為「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必須明確規定使用目的，並確保遵守該等目的。法案對個人數據轉移至第三方(包括公司集團內部轉移至第三方)施加嚴格限制。此類移轉通常需要數據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特定的法定豁免適用。對於跨境移轉(移轉至歐盟和英國除外)，企業必須取得數據當事人的同意，才能將個人數據移轉至外國的接收者，或確保該接收者國家維持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所評估的等同於法令規定的保護等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著作權法》(1970年法案第48號，經修訂)確立作者的權利以及作品、表演、錄音製品、廣播和有線廣播的鄰接權，同時確保對該等權利的保護，並促進此類文化產品的合理使用，為文化發展做出貢獻。在日本，著作權人享有專屬權利，包括複製、散佈及公開傳播其作品的權利。透過網際網路散佈的軟體產品和數字內容亦屬於相同的著作權架構。

商標

日本的商標受《商標法》(1959年法案第127號，經修訂)保護。

在日本，商標可透過向日本專利局提交申請書註冊，並註明將使用該商標的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商標的保護期為十年，並可在支付適用費用後無限期續展，續展期為連續十年。日本採用「先申請」制度，將商標權授予第一位申請人。與現有註冊商標或正在審查的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申請相同或相似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此外，與已存在的權利相衝突的商標，或透過使用已獲得顯著認可的商標不能註冊。

專利

《特許法》(1959年法案第121號，經修訂)的制定旨在通過促進發明的保護和利用來鼓勵發明，從而促進工業發展。在日本，專利權在日本專利局註冊後即生效，自申請日起20年內有效。若發生侵權行為，專利持有人可尋求法律補救，包括禁制令和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資關係

日本的勞資關係主要受《勞働基準法》(1947年法案第49號，經修訂)規管，其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包括工資、工作時間和安全規定。該法還規定僱主必須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訂明工資、工時和終止合約條件等主要僱用條款。根據《勞働基準法》，員工的工作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間(即每週40小時或每天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除非已簽訂有關超時工和假日工作的勞動管理協議(通常稱為「36協議」)，並已提交給相關的勞動基準檢查局。

除《勞働基準法》外，《勞働契約法》(2007年法案第128號，經修訂)通過界定勞動契約中僱主和員工的權利及義務，對《勞働基準法》進行了補充。

社會保險

日本有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險制度，涵蓋數項強制性計劃。

《健康保險法》(1922年法案第70號，經修訂)提供工人或其受養人除工傷以外的疾病、受傷或身故的保險福利。

《厚生年金保險法》(1954年法案第115號，經修訂)為工人的老年、殘疾和身故提供保險福利。

根據《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1947年法案第50號，經修訂)，僱主須為其員工投保工傷或疾病保險，在員工屬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或職業危害時，提供補償和福利。

此外，《雇用保險法》(1974年法案第116號，經修訂)為失業、在繼續就業方面面臨困難或接受與工作相關的教育培訓的工人提供必要的福利，並為彼等的求職活動提供便利。該法規定僱主須作出供款，為失業員工提供經濟資助。

僱主有責任定期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若不供款，可能會受到懲罰。

有關稅項的法規

公司稅

《法人稅法》(1965年法案第34號)規範日本的公司所得稅。

在日本，公司須就其營業所得繳稅。公司稅率為累進稅率，依公司規模和收入而異。普通企業的標準稅率為23.2%，而小型企業的年應課稅收入在8百萬日圓以下的部分則適用減稅稅率(15%或19%，視前幾年的銷售額而定)。

監管概覽

企業稅

日本的企業稅是根據企業的營業收入向企業徵收的地方稅。計算方法因企業規模而異。

消費稅

《消費稅法》(1988年法案第108號)規管日本消費稅的徵收和管理，消費稅是對在日本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徵收的一種增值稅。該法規定了商品和服務的徵稅規則，包括稅率、免稅以及收稅和匯款的程序。一般消費稅率為10%，8%的減稅率適用於部分項目，包括食品和飲料(不包括酒類飲料和在餐廳消費的食品)，以及符合條件的報紙訂閱。

股息預扣稅

在日本，公司支付股息受《會社法》(2005年法案第86號，經修訂)規範管，該法規範股息的宣派與分派。此外，根據《所得稅法》，日本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日本私人企業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42%。然而，根據日本與股東居住國之間適用的稅務協定條文，此稅率可能會降低或免除。例如，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符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股東的預扣稅率可降至5%。非居民股東若欲受惠於降低的預扣稅率，必須向日本稅務當局提交稅務協定申請。預扣稅一般由分派股息的日本附屬公司從源頭預扣。

有關法人的法規

日本的股份公司

日本公司的營運(包括併購)主要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為公司治理提供了法律框架，包括有關併購和股份轉讓的規則。

在《公司法》規定的各種公司形式中，股份公司(*Kabushiki Kaisha*)是最常用的形式。

股份公司的股份可在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達成協議後進行轉讓。如果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規定，則必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方可轉讓。

若公司未批准轉讓，則須自行購買股份或指定優先受讓人完成購買。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在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的規管及控制，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該等條文監管物品（包括藥劑製品、藥物及中成藥）的進出口，且有關物品必須取得適當的進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天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OFAC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監管概覽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惟不向受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自身制裁方案，並將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及英國海外領土內。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更多限制措施，其中一些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有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

此外，EAR亦保存一份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號的第一位數表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彼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先生認識到DRAM的潛力，並收購Zentel Japan的大部分股權。我們的「Zentel」品牌傳承自擁有20多年歷史的Zentel Japan。Zentel Japan已開發出一系列內存產品，包括110納米、90納米、70納米、63納米、38納米及25納米產品，均由世界頂尖晶圓代工廠之一的力積電製造。通過產品及技術的不斷創新與升級，Zentel Japan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累積了豐富的產業經驗，並培育了一支專家團隊，這些均是應先生在決定收購Zentel Japan時所看重的。

2020年初，應先生收購Zentel Japan的20%權益，彼於2020年底進一步收購Zentel Japan的大部分權益。其決定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發掘中國巨大的市場，利用中國有利的政策，並將Zentel Japan的資源、技術及經驗與本地人才與資源相結合，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以Zentel Japan所累積的經驗為基礎，我們已成為國內為數不多擁有從SDR到DDR4完整內存產品迭代的內存設計公司之一。

在應先生於2020年底收購Zentel Japan多數股權後，我們接管了該公司的品牌、業務、知識產權及人員，為我們的後續發展奠定了基礎。通過自主發展，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市場拓展了業務範圍與客戶群，並在收購Zentel Japan後以自身名義開展了實質性業務運營。2021年，我們實施全球運營與國內市場雙軌戰略：一方面穩固Zentel Japan的海外客戶資源，另一方面自主開拓國內市場。2022年，我們啟動了內存模組業務以更好滿足國內市場客戶需求，並開發「1邏輯晶圓+1內存晶圓」解決方案。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深化市場拓展並迭代升級產品。內存模組業務自2022年啟動以來實現快速增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構建以本公司為核心的供應鏈及客戶網絡，並在本集團內承擔內存晶圓等核心原材料採購主體職能。Zentel Japan目前為我們的海外銷售中心及研發中心。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20年	應先生收購Zentel Japan的大部分股權，並決定在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
2022年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我們擴大IT應用創新業務。
2024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省級企業研究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與力積電合作開發以19納米及以下制程為基礎的內存產品。
	我們實現了硅中介層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我們就與HSM1產品有關的若干技術授出授權。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載列以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Zentel Japan	2003年 9月26日	日本	100%	設計、開發及 銷售半導體

主要公司發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成立，旨在利用當地對內存行業的有利政策。本公司於2020年底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及註冊資本並無繳足。於有關時間，龍芯中科由應先生之弟胡偉武先生（「胡先生」）控制。於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天津灝鑫 ⁽¹⁾	9,500,000	95
龍芯中科	500,000	5
	10,000,000	100

附註：

- (1) 於有關時間，天津灝鑫由獨立第三方方貴師先生透過其普通合夥人林芝鼎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鼎孚」）控制。持有天津灝鑫約99.97%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曉玲女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i) 於2020年10月的股權轉讓

為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龍芯中科於2020年10月28日將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按照零代價轉讓予天童芯安。於有關時間，天童芯安由胡先生控制。

(ii) 於2020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應先生為么貴師先生、陳旭東先生及力晶創投的商業合作夥伴。應先生不時與彼等交流企業管理經驗及潛在投資機會。應先生成為Zentel Japan的大股東，並決定於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在討論此項業務時，應先生牽頭，聯合么貴師先生、陳旭東先生及力晶創投共同投資本公司。因此，於2020年11月20日，天津灝鑫將其於本公司的55.80%、12.69%及7.73%股權分別按照零代價轉讓予杭州鼎轅、杭州蠡元及杭州蠡譽。同日，天童芯安將其於本公司的3.34%股權按照零代價轉讓予杭州蠡元。考慮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尚未開始經營且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確定為零代價。上述轉讓於2020年12月2日登記。於轉讓後，杭州鼎轅成為本公司的大股東。

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

杭州鼎轅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鷹溪」）。寧波鷹溪由董國平先生及安吉孚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孚道」）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安吉孚道的普通合夥人為鐵娜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的50%）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盛明睿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的50%）。安吉孚道由應先生通過應先生與鐵娜女士及盛明睿女士訂立的代名人協議控制。

杭州鼎轅的有限合夥人

杭州鼎轅當時的有限合夥人為董國平先生、安吉孚道、周智穎女士、寧波鑫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程」）及陳鵬中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杭州鼎轅約42.79%、29.73%、14.86%、9.46%及3.15%的合夥權益。寧波鑫程的普通合夥人為干鑫波先生（持有其合夥權益的83.33%）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干紅波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6.67%）。

杭州鼎轅的控制權

於2021年2月7日，應先生、董國平先生、周智穎女士、干鑫波先生及干紅波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董國平先生、周智穎女士、干鑫波先生及干紅波女士（「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確認並同意，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在本公司的管理上曾經並將繼續與應先生一致行動。因此，應先生通過有關安吉孚道的代名人協議及與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杭州鼎轅普通合夥人及杭州鼎轅當時約96.85%的合夥權益。因此，應先生控制了杭州鼎轅（為我們的當時大股東）。應先生亦於2020年12月2日成為本公司法人代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2月28日，應先生與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原因為寧波遊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遊獵」，一家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成為寧波鷹溪的唯一股東。寧波鷹溪為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2月15日，安吉孚道將其持有的杭州鼎轅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田垣力積，而田垣力積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並有效終止代名人協議。自2022年2月15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杭州鼎轅於本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持股權益訂立任何代名人安排或一致行動協議。

杭州鼎轅、天津灝鑫、杭州蠡譽及天童芯安認繳的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足。杭州蠡元已於2021年12月23日繳足註冊資本。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杭州鼎轅 ⁽¹⁾	5,579,638	55.80
天津灝鑫	1,878,707	18.79
杭州蠡元 ⁽²⁾	1,602,658	16.03
杭州蠡譽 ⁽³⁾	772,884	7.73
天童芯安	166,113	1.66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杭州鼎轅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杭州鼎轅當時的有限合夥人為董國平先生、安吉孚道、周智穎女士、寧波鑫程及陳鵬中先生。通過與安吉孚道有關的代名人協議以及與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的一致行動協議，應先生控制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以及當時杭州鼎轅合計約96.85%的合夥權益。
- (2) 杭州蠡元最初及當時是一家為投資目的而設立的空殼公司。杭州蠡元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蠡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蠡宏」）擁有約81.15%權益。上海蠡宏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毛少昭先生。上海蠡宏當時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馮少文先生及陳語晴先生，後兩者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42.73%及38.46%的合夥權益。杭州蠡元的有限合夥人（當時持有其約99.97%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王琪女士。於2021年12月，力晶創投已完成對本公司的內部和外國直接投資程序，並成為杭州蠡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7%的合夥權益。陳彥博先生全資擁有的杭州基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杭州蠡元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基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力晶創投的業務合夥人。
- (3) 杭州蠡譽的普通合夥人（當時持有其約77.23%的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陳旭東先生。當時，兩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蠡譽的2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於2020年及2021年的增資及融資

於2020年12月18日，龍芯立積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666,667元的註冊資本，該款項已於2021年1月12日結清。有關龍芯立積對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0年12月21日，龍芯創信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6月20日的協議補充），據此，於田園智城完成對本公司的第一筆投資當日，龍芯創信同意將其於2020年12月24日支付予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轉換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的股權投資。有關龍芯創信對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1年6月28日，田園智城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應付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分三筆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666,667元的註冊資本，惟須待各批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第一筆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666,667元的註冊資本；(ii)第二筆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666,667元的註冊資本；及(iii)第三筆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1,333,333元的註冊資本。第一筆及第二筆的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4月15日結清。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的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及田園智城有關第三筆投資的義務已終止，且第三筆投資尚未完成。上述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v)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10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後命名為鷹溪一號）根據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16,498元的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26日，天津灝鑫向田垣力積（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6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1,330元。由於4.69%的股權相當於應先生通過天津灝鑫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實際權益，彼於2020年12月間接認購，故股權轉讓的代價相等於已轉讓的繳足資本金額。

(v) 於2022年的增資及融資

於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與龍芯聚能、盈富泰克及鴻鈺企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龍芯聚能及盈富泰克各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66,000元的註冊資本；及(ii)鴻鈺企管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44,000元的註冊資本。上述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2年6月至8月期間結清。有關龍芯聚能及盈富泰克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鷹溪三號根據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76,976元的註冊資本。

(vi) 於2023年12月的增資及回購

於2023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田垣力積(由應先生全資擁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71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575,886.29元的註冊資本；(ii)鷹溪四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56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31,447.94元的註冊資本；及(iii)鷹溪五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3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72,738.14元的註冊資本。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由本集團一組僱員持有。上述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應先生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間結清。有關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根據同一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回購鴻鈞企管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3,245,205.48元，該代價已於2023年12月29日結算。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244,000元，以反映本次回購。

根據同一投資協議，為於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認購後維持若干股東的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70,901.31元。經參考杭州蠡元、天津灝鑫、田園智城、杭州蠡譽、龍芯立積、鷹溪三號、田垣力積、龍芯聚能、盈富泰克、龍芯創信、天童芯安及鷹溪一號於2023年增資前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分別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90,563.13元、人民幣743,152.09元、人民幣740,905.48元、人民幣429,475.28元、人民幣370,452.74元、人民幣320,613.35元、人民幣300,805.62元、人民幣203,378.45元、人民幣203,378.45元、人民幣111,135.77元、人民幣92,305.48元及人民幣64,735.47元。

(vii) 於2023年的增資及融資

於2023年12月27日，龍芯創啟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79,585.63元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3年12月27日結清。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龍芯創啟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viii) 於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3月11日，田園智城將其於本公司的3.77%、2.43%、2.43%及0.81%股權分別轉讓予向天津鼎鷹、上海翻沐、杭州孚芯及方沛英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548,611.11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股權轉讓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價乃考慮轉讓的時間及受讓人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3月14日結清。有關向天津鼎鷹、上海翺沐、杭州孚芯及方沛英先生轉讓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於股權轉讓後，田園智城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ix)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56,034元，分為21,956,0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並由當時全體股東認購。

(x) 於2025年的股份轉讓、增資及融資以及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4月26日，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鷹溪三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9%股權轉讓予Eaglestream Partners，以促進非中國籍僱員及顧問持股。

於2025年4月27日，本公司與龍芯創溪、龍芯匯裕、天津鼎暉、深圳長臻、天津鼎鷹及方沛英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龍芯創溪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8,757元，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ii)龍芯匯裕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6,933元，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iii)天津鼎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838元，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iv)深圳長臻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838元，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v)天津鼎鷹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31元，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方沛英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613元，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4月至5月期間結付。有關龍芯創溪、龍芯匯裕、天津鼎暉、深圳長臻、天津鼎鷹及方沛英先生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與天津鼎暉、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徐勇戰先生、浙商佳富及杭州和達（「**2025年5月[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天津鼎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84元，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ii)深圳科創鼎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063元，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iii) Sonder Crescent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8,721元，代價為5百萬美元；(iv)徐勇戰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919元，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v)浙商佳富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32元，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杭州和達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6,126元，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5月結付。有關天津鼎暉、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徐勇戰先生、浙商佳富及杭州和達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5年5月22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就一股現有股份向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發行9.9682579股新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冊股本由人民幣24,616,489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0元，分為2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完成股份轉讓、增資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杭州鼎轅.....	61,198,909	22.67
田垣力積.....	37,489,747	13.89
杭州蠡元.....	27,346,291	10.13
天津灝鑫.....	22,819,779	8.45
杭州蠡譽.....	13,187,784	4.88
龍芯立積.....	11,375,400	4.21
Eaglestream Partners.....	9,844,988	3.65
鷹溪四號.....	8,022,710	2.97
龍芯聚能.....	6,245,085	2.31
盈富泰克.....	6,245,085	2.31
龍芯創啟.....	4,163,397	1.54
龍芯創信.....	3,412,620	1.26
天童芯安.....	2,834,406	1.05
鷹溪一號.....	1,987,821	0.74
鷹溪五號.....	1,894,635	0.70
天津鼎鷹.....	10,967,885	4.06
上海翺沐.....	5,856,128	2.17
杭州孚芯.....	5,856,128	2.17
方沛英先生.....	2,704,608	1.00
龍芯創溪.....	3,386,526	1.25
龍芯匯裕.....	1,392,234	0.52
天津鼎暉.....	2,483,455	0.92
深圳長臻.....	2,257,684	0.84
深圳科創鼎暉.....	3,762,803	1.39
Sonder Crescent.....	2,728,036	1.01
徐勇戰先生.....	1,128,842	0.42
浙商佳富.....	1,881,407	0.70
杭州和達.....	7,525,607	2.79
	270,000,000	100.00

Zentel Japan

Zentel Japan於2003年9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正式註冊的股份公司。Zentel Japan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啟宏先生（兩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99.8%及0.2%的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由力晶創投最終控制。當時，力晶創投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黃崇仁先生。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0年12月，黃啟宏先生將其持有的Zentel Japan全部股份轉讓予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為Zentel Japan的唯一股東。2016年，愛普科技已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並成為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7年，愛普科技已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當時，愛普科技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李娟女士。

應先生於2019年投資從事處理器和芯片設計與銷售的龍芯中科，並開始關注和探索DRAM行業的機會。應先生對Zentel Japan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通過友人接觸當時Zentel Japan的最終控制人愛普科技，以收購Zentel Japan。應先生亦通過愛普科技認識力晶創投。力晶創投同意應先生對中國DRAM行業的展望，因此同意於2020年1月及2020年11月參與收購Zentel Japan，並通過杭州蠡元成為本公司的首批股東之一，前提是應先生最終將收購Zentel Japan的100%股本，以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的DRAM業務。

於2008年，力晶創投的其中一家工廠分拆為鉅晶電子股份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更名為力積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力晶創投持有(i)杭州蠡元（我們的股東之一，預計[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合夥權益約99.97%；及(ii)力積電（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合夥權益約19.82%。因此，力晶創投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晶創投（包括其控制人）與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過去或現在均無其他關係。

於2020年1月，Eaglestream HK（當時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愛普科技、Eaglestream HK、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晶創投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自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Zentel Japan的20%股本，代價為5百萬美元，而Zentel Japan的估值為2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的估值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i)愛普科技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收購成本（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新台幣14.5元，共67,953,344股，即新台幣985,323,488元，按2016年12月30日新台幣32.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0.4百萬美元），(ii)海外DRAM行業的市場前景，以及(iii)相關時間的情況，包括愛普科技對自身市場地位的戰略調整。Zentel Japan其餘80%股本由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6%及力晶創投持有4%。於應先生收購時，Zentel Japan的主營業務地點為日本東京及其地區銷售覆蓋範圍包括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及地區。Zentel Japan從事半導體設計、開發及銷售。Zentel Japan於2019年的營收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新台幣329.5百萬元及新台幣13.9百萬元。Zentel Japan於2020年的營收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新台幣1,514.9百萬元及新台幣38.6百萬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aglestream HK獲授選擇權可於20%股份轉讓完成後起計15個月內按Zentel Japan的估值30百萬美元向Zentel Japan的所有當時股東收購Zentel Japan的部分或全部股份。Eaglestream HK於2020年11月向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Zentel Japan的56%股本，代價為16.8百萬美元，而Zentel Japan的估值為30百萬美元。於2020年11月股份轉讓後，Eaglestream HK及力晶創投分別持有Zentel Japan的76%及24%股權。應先生、愛普科技（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及力晶創投達成一項諒解，即應先生於2020年1月收購Zentel Japan首批20%的股本時，最終將收購Zentel Japan的100%股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aglestream HK獲授收購Zentel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apan更多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股份的30百萬美元估值以第一批股份的25百萬美元估值為基礎，並考慮資金的時間價值，因為Eaglestream HK收購Zentel Japan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第一批股份轉讓完成後15個月。

於2024年4月26日，Eaglestream HK與力晶創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晶創投將其於Zentel Japan的24%股本轉讓予Eaglestream HK，代價為7.2百萬美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與於2020年11月先前轉讓相同的估值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4月29日前悉數結付。股份轉讓後，Zentel Japan由Eaglestream HK全資擁有。應先生曾考慮收購餘下的24%股份，但出於資金和資源方面的考慮，其在2020年11月行使購股權收購Zentel Japan另外56%的股份時並無如此行事。力晶創投於2024年4月將其Zentel Japan 24%的股份出售予Eaglestream HK，以繼續執行應先生最終收購Zentel Japan 100%股份的計劃。該出售亦符合各方對Zentel Japan和本集團的總體目標，因為力晶創投已同意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與Eaglestream HK一致行動，直至將Zentel Japan的股份出售予Eaglestream HK，而Eaglestream HK已自2020年11月起控制Zentel Japan。第三批股份的30百萬美元估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應先生於2020年11月成為Zentel Japan大股東時Zentel Japan的30百萬美元估值、(ii)2024年的市場情況及(iii)2020年至2024年Zentel Japan的財務表現。

Zentel Japan的財務表現於2020年至2022年間顯著改善，主要驅動力是(i)業務與研發能力的發展包括推出更多類型內存芯片及2021年推出內存KGD晶圓，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如大型電子企業）及2022年基於自主研發的Wafer-on-Wafer 3D異構集成技術，開發出「1層邏輯晶圓+1層內存晶圓」解決方案；(ii)拓展客戶群的業務戰略包括於2020年11月收購Zentel Japan多數股權並接管其品牌、業務、知識產權及人員，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於2021年實施全球運營與國內市場雙軌戰略，一方面穩固Zentel Japan海外客戶資源，另一方面開拓並擴大國內市場；(iii)新產品與業務的推出，包括2021年推出內存KGD晶圓及2022年啟動內存模組業務；及(iv)利基DRAM市場的快速增長。Zentel Japan憑藉其技術能力以及與全球領先晶圓代工廠之一力積電的長期業務關係，得以把握市場增長帶來的機遇。

2022年，我們將關鍵營運與供應鏈管理職能（包括晶圓採購、庫存管理以及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安排）從Zentel Japan轉移至本公司。由於從下單晶圓到完成生產約需要四至五個月，故設有過渡期。於過渡期內，關於Zentel Japan採購的在製品與晶圓，Zentel Japan(i)將晶圓售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一步安排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及將內存芯片銷往海外及國內新客戶；或(ii)安排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將內存芯片銷售給現有海外客戶。於過渡期內及之後的新訂單通常由本公司向力積電採購晶圓並安排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隨後本公司(i)直接向海外及國內新客戶銷售內存芯片；或(ii)將內存芯片售予Zentel Japan，再由Zentel Japan進一步轉售予既有海外客戶。自2023年起，自Zentel Japan向本公司作出的銷售大幅下降，原因為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內採購晶圓等核心原材料的主要實體，且Zentel Japan持有的晶圓庫存已逐步消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向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其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Eaglestream HK的所有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tel Japan根據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Zentel Japan的餘下24%股本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原因為有關收購Zentel Japan之24%股本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超過25%。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經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股東、本集團及僱員之間共同利益。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鷹溪一號及鷹溪三號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中國成立，鷹溪一號及鷹溪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鷹溪，而寧波鷹溪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2025年4月26日，鷹溪三號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Eaglestream Partners，以促進非中國籍僱員及顧問持有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溪一號共有2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曉先生(8.58%)、副總經理林冬茂先生(12.86%)、聯席公司秘書劉岩狄先生(10.40%)、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呂東先生(0.66%)、17名本集團其他現有僱員及本集團一名顧問(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鷹溪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15%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glestream Partners共有18名股東，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應先生(54.61%)、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雄先生(12.26%)、10名本集團其他現有或前任僱員，以及本集團六名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顧問均擁有數十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具體而言，(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的運營及供應鏈優化提供顧問服務；(i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業務發展經驗，現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ii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20年項目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產品開發提供顧問服務；(iv)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技術監督及項目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市場分析與發展、海外客戶管理及品牌管理提供顧問服務；(v)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30年工藝工程、市場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產品規劃及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40年從研發至量產的品質管制經驗，現為本公司產品品質管制提供顧問服務。該等顧問成為Eaglestream Partners股東，是因為我們希望借助彼等於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經驗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該等顧問主要提供有關本集團市場開發及發展策略等顧問服務。Eaglestream Partners股東(除應先生及林國雄先生外)均未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授出，而於[編纂]前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編纂]投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認購（如上所述）獲得的[編纂]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算日期	認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¹⁾	代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 折讓 ⁽³⁾	[編纂]時於本公司的 持股（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龍芯立積....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12日	11,375,400	50,000,000	4.40 ⁽⁵⁾	[編纂]	[編纂]
龍芯創信....	2020年12月21日 及2021年 6月20日 ⁽⁴⁾	2020年12月24日	3,412,620	15,000,000	4.40 ⁽⁵⁾	[編纂]	[編纂]
龍芯聚能....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8月3日	6,245,085	75,000,000	12.01 ⁽⁶⁾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6月1日	6,245,085	75,000,000	12.01 ⁽⁶⁾	[編纂]	[編纂]
田垣力積....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2月2日	28,252,986	40,710,000	1.44 ⁽⁷⁾	[編纂]	[編纂]
鷹溪四號....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28日	8,022,710	11,560,000	1.44 ⁽⁷⁾	[編纂]	[編纂]
鷹溪五號....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26日	1,894,635	2,730,000	1.44 ⁽⁷⁾	[編纂]	[編纂]
龍芯創啟....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4,163,397	50,000,000	12.01 ⁽⁶⁾	[編纂]	[編纂]
龍芯創溪....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9日	3,386,526	4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龍芯匯裕....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392,234	18,5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天津鼎暉....	2025年4月27日 及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及2025年5月12日	2,483,455	33,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深圳長臻....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5月6日	2,257,684	3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天津鼎鷹....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881,396	2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方沛英先生...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5月6日	752,565	1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深圳科創鼎暉.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15日	3,762,803	5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Sonder Crescent ...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21日	2,728,036	36,25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徐勇戰先生...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7日	1,128,842	1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浙商佳富....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12日	1,881,407	2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杭州和達....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21日	7,525,607	10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按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於2025年4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付代價及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4) 於2020年12月21日，龍芯創信與本公司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6月20日的協議補充），據此，於田園智城完成對本公司的第一筆投資當日，龍芯創信同意將其支付予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轉換為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 (5) 該等[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 (6) 該等[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特別是我們開始得到市場及權威部門的認可，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及業務發展）後，經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 (7) 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應先生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8) 該等[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特別是我們的[編纂]籌備工作進展）後，經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 (9) Sonder Crescent的[編纂]投資代價為5百萬美元，按人民幣7.25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為人民幣36,250,000元，以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如上所述）獲得的[編纂]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算日期	收購的 註冊資本 金額 ⁽¹⁾	代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 折讓 ⁽³⁾	[編纂]時於 本公司的持股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天津鼎騰.....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9,086,489	46,548,611.11	5.12 ⁽⁴⁾	[編纂]	[編纂]
上海翻沐.....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5,856,128	30,000,000	5.12 ⁽⁴⁾	[編纂]	[編纂]
杭州孚芯.....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5,856,128	30,000,000	5.12 ⁽⁴⁾	[編纂]	[編纂]
方沛英先生.....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1,952,043	10,000,000	5.12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於2023年12月將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按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於2025年4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付代價及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 (3) 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4) 天津鼎騰、上海翻沐、杭州孚芯及方沛英先生的[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轉讓的時間及受讓人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從[編纂]投資收取的所有[編纂]，作為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預計將餘下[編纂]用作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於進行相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及／或彼等的業務關係網絡、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該等慣常特別權利不包括認沽期權、贖回權或回購權。根據本公司與當時全體現有股東（2025年5月[編纂]投資者其後加入）於2025年4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所有已授予的特別權利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時終止。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獲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龍芯投資者」）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的普通合夥人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龍芯深圳」）。龍芯深圳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共青城源利澤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利澤信」），持有其69.7%股權。源利澤信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進先生，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梅華女士，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的有限合夥人

龍芯立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舟山裕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裕盛**」)，持有其約56.59%的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立積超過20%的合夥權益。舟山裕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巍先生(獨立第三方)。徐勇戰先生([**編纂**]投資者之一)為龍芯立積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龍芯立積約5.66%的合夥權益。

龍芯創信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贊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25%的合夥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梅華女士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龍芯創信0.5%的合夥權益。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創信超過20%的合夥權益。

龍芯聚能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盛志峰先生，持有其約15.56%的合夥權益。其餘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聚能超過15%的合夥權益。

龍芯創啟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桂蓮女士，持有其約18.18%的合夥權益。其餘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創啟超過10%的合夥權益。

龍芯創溪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內蒙古弘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0.92%的合夥權益。內蒙古弘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永勝先生擁有80%股權。其餘1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創溪超過15%的合夥權益。

龍芯匯裕的有限合夥人為高繼松先生及楊婧麗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約69.99%及30.00%的合夥權益。

龍芯投資者透過天童芯安(我們的股東之一)結識本集團。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盈富泰克的普通合夥人為堯芯(深圳)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堯芯深圳**」)。堯芯深圳由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3%、31.0%及20.7%股權。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Fang Roger Li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擁有約99.56%權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24.15%權益，而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劉廷儒先生擁有約11.73%權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餘下9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10%以上股權。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餘下33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10%以上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盈富泰克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49.50%及30.94%的合夥權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36.47%的股權，其餘15名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5%的股權。盈富泰克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田垣力積

田垣力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田垣力積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02%的合夥權益)為寧波鷹溪，而寧波鷹溪由寧波遊獵全資擁有。寧波遊獵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田垣力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遊獵，持有其約99.98%的合夥權益。

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

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鷹溪，而杭州鷹溪由寧波鷹溪全資擁有。寧波鷹溪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組僱員。鷹溪四號的有限合夥人為于曉先生(29.83%)、呂東先生(24.37%)、駱霞女士(12.19%)、久保貴志先生(8.12%)、金峻虎先生(8.12%)、林冬茂先生(5.18%)及本集團兩名其他僱員。鷹溪五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張文婧女士(49.09%)、林冬茂先生(7.27%)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僱員。

天津鼎鷹

天津鼎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天津鼎鷹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72.53%的合夥權益)為深圳九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九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何冬莉女士及張曉玲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天津鼎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27.47%的合夥權益)為林芝鼎孚，林芝鼎孚由獨立第三方么貴師先生擁有約96.76%的股權。林芝鼎孚及么貴師先生控制天津灝鑫，原因為持有天津灝鑫約51.27%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蠡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蠡能」)，杭州蠡能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為林芝鼎孚，杭州蠡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的合夥權益)為么貴師先生。

上海翻沐

上海翻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上海翻沐由獨立第三方嚴余貞女士全資擁有。上海翻沐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杭州孚芯

杭州孚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企業管理服務。杭州孚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磐鑫誠睿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而杭州磐鑫誠睿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Faith Sage Limited全資擁有。Faith Sag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李丹女士全資擁有。杭州孚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0.91%合夥權益)為雲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信託－磐鑫777號家族信託)。李丹女士為雲南信託－磐鑫777號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99%受益人。杭州孚芯持有天津灝鑫約4.93%合夥權益。Faith Sage Limited為Willow Griffin, L.P.的有限合夥人，而Willow Griffin, L.P.則為Sonder Crescent(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一名股東。杭州孚芯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方沛英先生

方沛英先生為中國個人投資者。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廣州獵奇互娛網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方先生通過龍芯深圳結識本集團。

天津鼎暉、深圳科創鼎暉及Sonder Crescent(「鼎暉投資者」)

天津鼎暉

天津鼎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天津鼎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暉」)。上海鼎暉由深圳市百恒匯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尚志先生控制)擁有75%權益。上海鼎暉由北京廣泰匯鑫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泰」)擁有25%權益，而北京廣泰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天津鼎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鼎暉意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意惠」)，持有其約73.51%的合夥權益。鼎暉意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暉，鼎暉意惠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1.05%合夥權益)為寧波鼎暉孚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孚匯」)。鼎暉孚匯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鼎暉百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概無嘉興鼎暉百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北京廣泰(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為鼎暉意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5.52%的合夥權益。鼎暉意惠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20%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科創鼎暉

深圳科創鼎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深圳科創鼎暉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鼎暉百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暉」)。深圳鼎暉由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尚志先生控制)擁有75%權益。深圳鼎暉由北京廣泰擁有25%權益，北京廣泰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深圳科創鼎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前海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9.60%，而前海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onder Crescent

Sonder Crescent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nder Crescent由Willow Griffin, L.P.及Sandal Novena, L.P.分別擁有60%及40%。Willow Griffin, L.P.及Sandal Noven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China HF**」)，而後者最終由吳尚志先生控制。CDH China HF由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擁有25%權益，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由應先生全資擁有。Willow Griffin, L.P.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9%合夥權益)為Faith Sage Limited，後者由李丹女士全資擁有。Sandal Novena,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9%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單光先先生。

鼎暉投資者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平台，且為鼎暉投資集團(「**鼎暉**」)控制的聯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底，天津鼎暉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鼎暉管理的資產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鼎暉主要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消費品、生物科技等領域的長期投資。鼎暉已投資多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龍芯中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47)、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7)及Grab Holdings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RAB)等。

深圳長臻

深圳長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深圳長臻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長臻鼎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梁顯宏先生全資擁有。深圳長臻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義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迪威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彭利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33%的合夥權益)。上海義知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夏曉旭女士全資擁有。北京信迪威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劉偉先生，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劉宏女士，持有其約94.06%合夥權益。深圳長臻通過上海鼎暉結識本集團。

徐勇戰先生

徐勇戰先生為中國個人投資者。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浙江鑫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設備的智能分類、研發及製造。徐先生通過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呂東先生結識本集團。

浙商佳富

浙商佳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浙商佳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浙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78)全資擁有。概無浙商佳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5%以上的合夥權益。浙商佳富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和達

杭州和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杭州和達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而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杭州臨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杭州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錢塘新區管委會」）擁有90%權益。杭州和達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99.9%合夥權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錢塘新區管委會最終擁有90%權益。杭州和達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所有特殊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申請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編纂]及[編纂]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合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i)杭州鼎轅及田垣力積（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鷹溪一號（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i) Eaglestream Partners（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應先生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控制）；及(iv)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由杭州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杭州鷹溪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餘現有股東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則[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會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最低[編纂]要求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已發行H股總數中足以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於[編纂]時至少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而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市值亦將符合15億港元之要求（例如按[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第19A.13A條所訂的最低[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編纂]時無其他已[編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其股份將有一個自由公開的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編纂]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上述股權轉讓、增資以及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合法完成，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妥為登記。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及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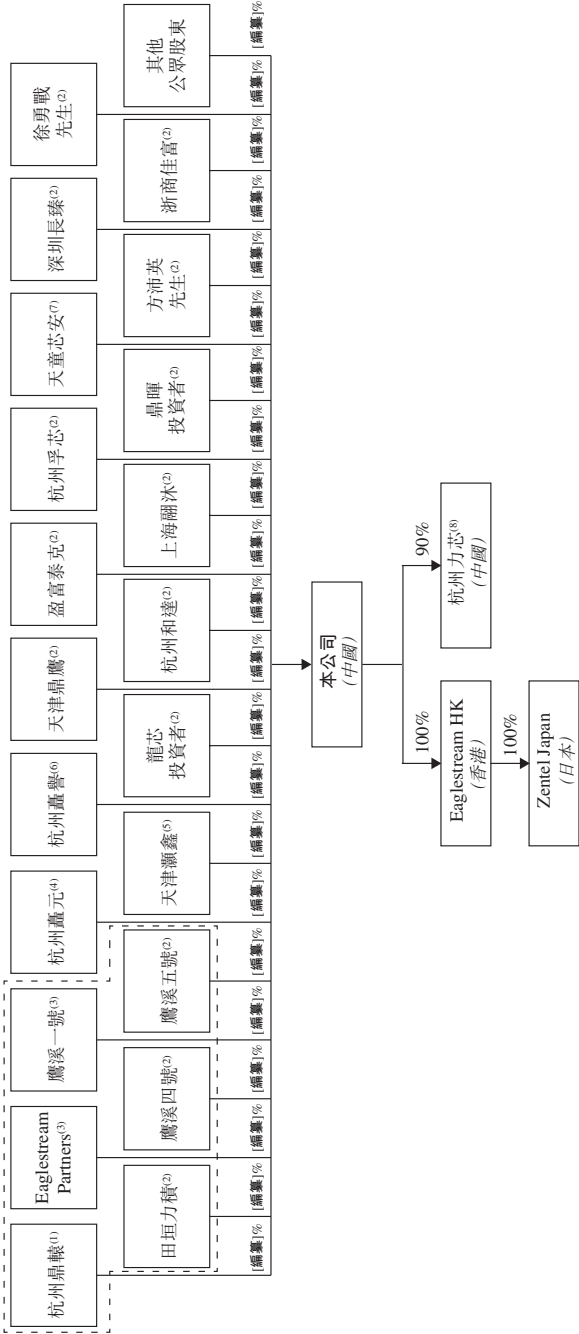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天津灝鑫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蠶能，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林芝鼎孚，而林芝鼎孚由獨立第三方么貴師先生擁有約96.76%。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梅葦女士為天津灝鑫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1.23%的合夥權益。
- (6) 杭州蠶譽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旭東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林冬茂先生為杭州蠶譽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0.66%的合夥權益。
- (7) 天董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董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胡先生）。
- (8) 杭州力芯由我們的副總經理金峻虎先生及僱員Ryu Dongryul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及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結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內存⁽¹⁾芯片設計公司。憑藉技術積累、產業合作及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並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於2025年，我們銷售超過100百萬片存儲芯片（包括模組及晶圓內含有的芯片）。DRAM市場一般分為主流及利基型市場。我們專注於利基型市場，包括8Gb DDR4及更早代際產品。主流DRAM通常具有大容量及高速的特性，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標準化設備。相比之下，利基DRAM的開發採用成熟的技術，對性能要求通常較低，服務於專門的應用，市場佔有率更穩定，2025年，其於全球DRAM市場中的銷售收入佔比約為7.0%，於中國DRAM市場中的銷售收入佔比約為12.3%。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利基DRAM市場概覽－利基DRAM與主流DRAM的定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以及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12。我們已開發WoW 3D異構集成技術，並正推進高帶寬內存產品的量產進程。

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設計高帶寬、低功耗、高可靠性的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佈局全面，涵蓋了各代際的DRAM存儲器類型，能夠提供完整的系統級存儲解決方案，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開發高帶寬和高性能產品，滿足各行各業的不同市場需求。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掌握高帶寬內存產品的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力積電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與全球前十大內存模組生產廠商中的兩家威剛科技和記憶信息建立了合作關係，確保擁有支撐穩定產能的供應鏈。憑藉我們國際化的研發和銷售團隊，我們的Zentel品牌繼承自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Zentel Japan，我們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具備迅速擴大客戶網絡的能力及廣闊的市場空間。

我們的創新能力獲得了來自國內外廣泛的認可和尊重：2025年，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2024年，我們獲認可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獲認可為省級企業研究院，獲得浙江省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的最具創新活力中小企業獎，獲得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多樣性算力推進委員會「黃金成員」榮譽，獲得全球計算聯盟會員證書，成為中國汽車芯片產業創新戰略聯盟成員。我們還參與行業前沿研究，與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等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的多篇論文在計算機安全領域的國際四大頂級會議之一IEEE Symposium on Security and Privacy和計算機體系結構領域國際頂尖學術會議ACM/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Architecture發表。

我們受益於全球及中國存儲芯片及AI計算產業近年來的發展，主要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總存儲容量由2023年的約29.3百萬GB增至2025年的約54.3百萬GB，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附註：

(1) 「DRAM」指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需要定期刷新以保持存儲信息的隨機存取存儲器類型。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專門從事內存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產品矩陣包括內存芯片、內存模組及內存KGD晶圓，為我們的歷史成功做出貢獻，並將在未來抓住重要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DRAM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8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2.3%。具體而言：

內存芯片：我們自主設計的內存芯片，經過嚴格的封裝和測試，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在商業級與工業級領域有廣泛應用。其中，商業級內存芯片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和網絡通信（如機器人、智能音箱及Wi-Fi設備等），而工業級存儲芯片則專為更高要求的工業控制應用服務，尤其能夠滿足極端溫度環境下的可靠性要求，確保在極端使用條件下的穩定性和長壽命。

內存模組：我們的內存模組由存儲芯片與PCB經過精密封裝工藝整合而成，廣泛應用於高端運算產品，如行業級PC和企業級服務器等。通過高效的封裝與模塊化設計，我們的內存模組能夠提供卓越的性能和穩定性，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對存儲密度、速度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內存KGD晶圓：我們主要為SoC廠商提供定制化內存KGD晶圓。在芯片設計階段，我們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精準的晶圓測試，並將合格的晶圓交付給下游廠商用於後續封裝加工。通過與客戶深度合作，我們的晶圓都符合客戶的高標準技術要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0.3百萬元、人民幣6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9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廣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芯片是目前應用領域最廣、標準化程度最高的集成電路基礎性產品之一，其市場需求出現大幅增長。DRAM按市場流行程度可分類為利基型和主流型，我們專注於主要包含8Gb DDR4及更早代際產品的利基市場，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及網絡通信，也包括部分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等中小容量存儲需求。我們是中國領先的DRAM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擁有各代際的內存產品，包括內存芯片、內存模組及內存KGD晶圓，並佈局高帶寬3D堆疊內存解決方案，已積累相關尖端技術。我們提供豐富的產品矩陣，是國內少數擁有從SDR到DDR4的完整內存產品迭代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之一，可滿足不同領域的多樣化市場需求。憑藉國際化的團隊陣容、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以及產業鏈合作夥伴積累，我們擁有了廣泛且高質量的客戶群體並實現了產品在國內外的大規模出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伴隨着下游應用場景的蓬勃發展，DRAM行業未來將保持強勁增長。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稅務激勵、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以及產業與金融合作計劃，以支持存儲芯片行業的發展。2025年全球DRAM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841億元，2026年預計同比增長111.1%。於2025年，利基DRAM市場容量約人民幣686億元，其應用場景廣泛，中長期在DRAM市場仍佔據一定市場份額。2025年，我們利基型內存產品佔全球利基DRAM市場份額達1.0%。此外，中國公司於2025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3億元，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總份額為9.2%。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佔中國公司總收入的10.4%，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我們將繼續拓展客戶群，擴大利基DRAM市場份額，並立足長期研發投入及產業鏈合作關係持續向上突破主流DRAM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伴隨着AI應用市場快速成長、算力需求高速提升、自主創新步伐加速等有利因素，中國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將呈現爆發式增長，預期於可見未來處於供不應求態勢。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強健的產業生態，成為國內少數在高帶寬堆疊DRAM技術研發領域取得突破的內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並力爭率先實現高帶寬堆疊內存產品的量產出貨，發展前景廣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了硅中介層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取得與AI存算解決方案有關的設計服務及許可費收入。

作為內存芯片設計的領導廠商，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內存芯片與高帶寬堆疊內存產品需求的增長。憑藉強大的政策支持、不斷擴展的下游應用以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有望在未來幾年持續增長並引領市場。

業 務

多中心研發平台疊加長期技術積累使得我們形成了成熟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已建立多中心研發平台，在中國杭州以及日本大阪建立了研發中心。國際佈局的研發網絡使得我們能夠利用中國及日本地區不同的技術優勢，吸引不同國家的技術人才，推動跨區域的技術交流，加深我們對國內外前沿研發趨勢的了解，強化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計有86名研發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專利92項（包括中國的83項、日本的6項及美國的3項），並在中國註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11項。

基於從SDR產品至DDR4產品的技術開發經驗，我們擁有DRAM及存算產品的自主研發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擁有從SDR到DDR4的完整內存產品迭代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之一。豐富的技術迭代經驗使得我們有效積累了連續且完整的各芯片開發環節核心技術，我們能夠通過針對性的設計工藝，強化產品性能，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測試等關鍵環節的成本。我們已經成功應用的部分芯片設計與測試關鍵技術包括ECC（糾錯碼）集成電路設計、KGD（已知合格芯片）設計技術、先進製程設計技術（19納米及以下）及DRAM內核陣列測試與修復技術。

通過積累連續的技術迭代研發經驗，我們形成了產品、技術縱橫雙線管理的研發機制，其中縱向為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間的跨部門協作，橫向為不同細分研發部門的技術協同。這一具有活力的研發機制，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面對內存行業不斷更新的技術要求，有效提高了未來研發的確定性及效率。同時，完整的技術迭代經驗也使得我們了解客戶對於內存解決方案多樣化的需求，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對產品性能在響應速度及效率方面的全面需求。我們利用技術優勢的典型案例包括：

- *我們通過設計改良以提高產品的性能：*基於對產品技術的深度理解，我們在產品設計中創新性地加入更低的電壓設計，以降低功耗，使得產品可同時兼容多種供電條件。此外，我們通過設計改良，能夠提高存儲器陣列，這使得我們能夠有效減少芯片面積尺寸，建立比較優勢。以512Mb DDR2產品為例，該產品芯片面積尺寸與使用相同工藝的競爭對手產品相比減少了近10%。
- *我們通過技術適配以滿足產品定制化需求：*我們所開發的內存模組可適配國內各主流CPU廠商的各類產品，這為我們進行定制化產品開發奠定了良好的技術基礎。此外，基於技術積累，我們能夠更快速高效地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例如在開發配備ECC功能並附加寫入資料掩碼和雙錯誤偵測警報等功能的產品時，我們利用現有的設計資源，顯著縮短了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研發週期。
- *我們通過技術積累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盡可能地重複使用現有的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編程等研發積累，縮短從設計到測試的開發時間，節約開發支出，提高研發效率。例如在研發25納米工藝的2Gb DDR3產品時，基於對相似產品的技術積累，我們引入了更快更可靠的電路驗證系統，大大減少了產品研發週期。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帶寬內存產品是未來AI應用突破存儲壁壘的重要助力，正在逐漸成為GPU主流內存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了基於我們自主開發的WoW 3D異構集成技術的「1層邏輯晶圓+1層內存晶圓」解決方案，將邏輯晶圓與內存晶圓在垂直方向上使用TSV硅通孔技術，通過混合鍵合技術封裝在一起，消除對中間層與COWOS封裝的需求，大幅降低成本，延遲和功耗，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帶寬，形成了領先的高帶寬3D堆疊內存解決方案。

我們是國內少數擁有高帶寬3D堆疊技術的企業之一，與2.5D堆疊產品相比，我們領先的3D堆疊解決方案與能夠實現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和減少延遲，同時邏輯晶圓與內存晶圓堆疊的方案，也讓我們的产品能夠更好地適配AI存算的产品需求。此外，我們能夠選擇使用通過不同製造工藝生產的邏輯晶圓和內存晶圓進行連接，能夠更高效地設計針對大、中、小各型系統的高帶寬內存產品，產品設計靈活性高。

我們的多中心研發平台與長期的技術專長相結合，鞏固了我們在內存和AI存算領域的領導地位。通過不斷創新和適應市場需求，我們完全有能力保持競爭優勢，並推動高帶寬內存市場的未來增長。

我們提供豐富的內存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內存產品和定制化服務。我們的產品矩陣目前涵蓋內存芯片、內存模組、內存KGD晶圓，並已為推出下一代AI存算解決方案做好準備。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創新研發，我們在智能存儲領域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能夠全面滿足各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內存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和網絡通信（如機器人、智能音箱及Wi-Fi設備等）以及汽車電子、能源與工業控制系統。內存模組主要應用於工業級PC和企業級服務器等高端智能化產品，可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對存儲密度、速度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存儲晶圓主要面向SoC主控芯片廠商，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AI存算用存儲器產品可以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推理、邊緣計算、智能駕駛等前沿應用領域，旨在解決數據密集型AI應用中的存儲瓶頸，提升計算效率和存算一體化性能。

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領先的內存產品設計能力，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各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了全系列內存產品，並佈局下一代高帶寬內存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涵蓋從消費電子到企業級應用的完整內存解決方案。豐富全面的產品矩陣不僅能夠覆蓋客戶廣泛需求，幫助其降低供應商數量並加強供應鏈管理，而且亦大幅提升了我們在供應商准入和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力積電訂立開發協議，合作開發以19納米及以下製程的內存產品，這證明了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

業 務

得益於先進的製造工藝和嚴苛的質量檢測，我們的產品性能卓越，展現出高品質、高可靠性、高穩定性和高一致性等優勢。我們的商業級內存芯片可以適應常規溫度環境，符合國際JEDEC標準，證實產品不良率極低；我們的工業級內存芯片能夠在更加嚴苛溫度環境下穩定運行，同樣符合適用標準。此外，作為高規寬溫的標桿，我們的車規級芯片能夠適應極端溫度條件穩定運行，成功通過國際最高規格的AEC-Q100 Grade 2認證測試，標誌着我們的產品質量獲得了國際認證。

通過多年的產品迭代和技術升級，我們積累了行業領先的專業經驗和專有技術，助力我們提供出色的售後服務。憑藉對產品技術細節的深入掌握，我們能夠全面解決客戶在使用產品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確保客戶在使用產品的全生命週期中獲得最佳體驗。

基於領先的設計能力、豐富的產品矩陣、產品性能及高效的售後服務，我們在內存芯片行業贏得了廣泛讚譽，並與全球科技巨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通過與行業領導者攜手合作，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提升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了在內存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長期且穩定的生態圈合作夥伴構築規模化商業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芯片行業具有資源密集型性質的特點，需要巨額投資，產業分工逐步細化。由於生產力擴張週期較長，內存行業市場發展在保持總體上升趨勢的同時供需並不平穩，呈現出週期特徵明顯、需求跟隨市場變化迅速的特點。因此，產業鏈上下游需要緊密合作，芯片設計公司、晶圓廠、封裝測試公司需要相互配合溝通和解決生產中涉及到的諸多問題，產業鏈中各方需及時把握市場需求變化，通過公司合作集中資源擴大競爭力優勢，共同推動內存芯片行業發展。

供應鏈端，我們與必要生產階段的關鍵供應商建立了緊密關係。我們是全球領先晶圓廠之一力積電的長期合作夥伴。力積電為Zentel品牌生產內存晶圓已逾二十載（涵蓋自2004年以來力積電的前身在從力晶創投（前稱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前與Zentel Japan之間的業務關係）。在與力積電的長期合作中，我們積累了不同世代、不同工藝的內存產品研發迭代的合作經驗，對力積電產品的生產流程、工藝技術、人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使我們能夠通過針對性的設計工藝與密切溝通配合，提高產品良率、降低生產加工環節的時間和成本。例如，我們通過多晶圓並行測試提升測試效率；優化探針卡、測試載具等硬件設計，延長測試設備使用壽命並降低部件更換頻率；通過力積電製造流程定期監控與管制，收集並分析實時數據、統計監控關鍵指標，自動調整參數或及早偵測異常趨勢，從而提高產品良率。這些措施需要從芯片設計、設備維護到測試工程團隊跨部門的密切配合，才能在良率提升與成本降低間取得最佳平衡，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與力積電保持密切溝通，以減輕供應鏈波動對我們存貨及供應的影響。我們還與力積電在創新升級方面合作，共同促進更先進工藝產品的開發與量產。除了力積電之外，我們與全球領先內存模組生產廠商威剛科技和記憶信息建立了合作關係，保障我們在系統級存儲產品中的供應能力。

業 務

客戶端，我們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緊密合作，並已成功將產品應用至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功耗邊緣計算及工業控制系統等市場領域。例如，我們就計算機及打印機廠商方面的全球領導者、在歐洲領先通信設備廠商、中國領先的路由器廠商及中國出色的物聯網SoC芯片設計廠商而言為主要內存芯片供應商，奠定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積極聽取該等寶貴客戶的反饋，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要求，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確保客戶在使用產品的全生命週期中獲得最佳體驗，證實該等措施有效提高客戶忠誠度。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我們亦致力拓寬我們的合作生態體系。得益於我們在內存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已有客戶優秀的服務體驗，我們成功開發了聯想開天等知名客戶，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在智能電視、影音播放、電腦、服務器等場景的應用。現時，我們致力於AI存算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市場開拓，並與中國領先的AI算力芯片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隨着我們AI存算解決方案進一步發展成熟，我們預期創新產品在AI領域形成更多商業化應用場景，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不同需求。

最後，我們積極通過優質產品及服務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產品的開發方向與我們客戶的戰略目標相契合，為我們的優質客戶提供全面支持和互動，以創造共同價值，促進共同發展。

擁有全球一流的客戶群體，持續在海外市場擴大業務版圖。

憑藉多年的研發經驗及知識產權積累，我們在產品設計、驗證測試、質量管控及量產等多個技術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多年來已經與全球100多家客戶建立了堅實的基礎及業務合作關係。我們有策略地建立銷售網絡，採用經銷及直銷並存的銷售策略，佈局全球市場。經銷商幫助我們迅速觸及客戶，直銷可使我們與客戶密切互動，為終端用戶提供實時響應及深入技術支持，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迄今，我們已具備服務全球領先企業所需的強勁的技術實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的行業口碑，能力和領先地位均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行業內，頭部客戶對於供應商的准入認證嚴謹，進入壁壘較高，尤其是由於DRAM設計需兼顧考慮存儲密度、速度、功耗和穩定性等因素，技術壁壘高，主要從事DRAM設計的公司較少。我們所處行業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客戶對於產品穩定性要求較高，在產品研發設計階段需要與客戶進行充分的技術對接。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可以做到系統性協助客戶完成產品開發。我們擁有行業一流的服務團隊，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抗干擾系統驗證及可靠性測試，確保優異產品性能。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及優秀的服務水平，我們可以精準把握客戶需求、深耕目標市場，與行業領先企業共同合作開發優質解決方案。我們的最終客戶涵蓋各類行業，包括涉及打印機製造、路由器製造、網絡設備和物聯網系統SoC芯片設計的財富500強公司或中國500強企業。入選大型公司供應商名單不僅證明我們的產品質量卓越、研發實力出眾，也是我們未來業績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業 務

我們已經成功將產品應用拓展至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功耗邊緣計算、工業控制系統等多個市場領域。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利基DRAM市場佔據領導地位，DDR3產品佔據中國電信運營商WiFi6 & GPON市場相當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國內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領域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成功實現為多家中國領先的通信設備製造商的內存需求導入供應。我們目前正致力於AI存算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目前我們合作夥伴超過20家，包括：(i)江原科技有限公司（「江原」）（一家中國領先的AI算力芯片公司）、(ii)一家中國高性能異構AI算力芯片公司及(iii)一家中國頂尖的CPU開發商。隨着我們AI存算解決方案進一步成熟，我們預期有AI領域更多商業化應用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DRAM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2.3%的速度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6,932億元。我們延伸在國內市場積累的優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們擁有國際化的研發中心，並在主要區域建立銷售和工程支持，目前我們已在日本、歐洲等多個主要海外市場佈局銷售網絡，一方面，我們通過海外銷售網絡與已有主要客戶深度合作，實現高效交付；另一方面，通過開發海外新客戶，帶動公司業績穩定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內存行業的領先地位、先發優勢以及與國際合作夥伴的高度互信，我們能夠持續高速增長，並從海外市場增長中持續受益。

我們擁有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及豐富產業背景的管理層及核心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和豐富的技術積累。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憑藉在投資領域的深厚背景和對市場的敏銳洞察力，引領公司制定了具有遠見、精準的長期發展戰略，成功領導公司完成多次重要的戰略轉型和業務拓展。應先生為我們在戰略規劃、資源配置和資金運作方面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作出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曉先生，曾在西安紫光國芯擔任高級副總裁，具有豐富的管理和運營經驗，為公司的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雄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我們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於全球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具有深刻洞察，該等管理團隊可帶領本公司快速發展，我們於過往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證明了這一點。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為公司的穩健發展及擴張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我們的杭州研發部門負責人金峻虎先生，曾於SK海力士、Infineon Technologies和華邦電子擔任要職，擁有約30年的DRAM設計和管理經驗。我們的日本研發中心總監久保貴志先生，曾於三菱電機和瑞薩電子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多個產品的工藝開發和大規模生產，擁有超過25年的DRAM研發經驗。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大多來自SK海力士等知名半導體企業，具有多年的相關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部門佔本公司員工人數的約53.4%，所有研發人員學歷為本科及以上。他們在推動產品創新、提升生產效率和確保產品質量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業 務

我們遵循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理念，高度重視團隊的激勵和管理，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和多維度的激勵方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獎勵機制，對員工按時完成產品研發及發明專利提供額外的獎金，以激發研發團隊的積極性和創新能力；我們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將核心技術人員與公司的長期發展之利益緊密綁定，從而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降低人才流失率。

發展戰略

我們將持續專注技術創新，引領全球內存及存算解決方案變革發展。

為加強我們在內存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須不斷投入研發、專注技術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為應對在內存及存算解決方案領域迅速演變的技術及工藝，我們致力於積累在內存產品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提升產品性能及技術壁壘，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突破現有產品局限，力爭引領全球內存及存算解決方案變革發展。具體而言：

- **不斷加強高帶寬內存技術：**我們將持續投入高帶寬內存產品開發，專注於推進3D異構集成解決方案落地。將2D與3D堆疊技術結合，開發下一代解決方案，鞏固在內存及存算領域技術領先優勢。
- **不斷加強內存產品技術升級：**我們將持續投入DDR產品性能技術改進，通過設計工藝改善，實現低功耗及高速率的產品目標，實現產品的持續有機升級。
- **推進先進工藝產品技術的開發：**我們正與晶圓製造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共同推進先進工藝產品的設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先進工藝技術的開發，以確保我們未來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將擴大產品組合，強化產品定制化及自主發展

經過多年深耕技術研發，我們已建立起豐富的產品矩陣，同時我們也在積極佈局研發高帶寬內存解決方案。為了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內存芯片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強化產品定制化及自主發展，以確保每一類產品都能在市場中保持長期的競爭優勢。尤其是：

- **內存芯片及內存模組：**通過引入頂尖研發團隊和先進製造工藝，我們不斷提升內存芯片及模組的性能，在現有內存產品的基礎上，我們持續研發更高容量、低功耗的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優勢。
- **AI存算解決方案：**在高帶寬內存領域，我們正在研發領先的HSM1產品，並力爭盡快在2026年前實現量產。與此同時，我們已提前佈局開發更先進的HSM2產品，以確保在未來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持續佔據技術制高點。

業 務

通過精確的戰略規劃和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致力於推出一系列處於業界前沿的產品，持續加強我們的自主研發和高定制化能力，提升我們在內存領域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從而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和長遠發展。

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計劃通過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逐步提升產業鏈整合。我們希望尋求內存處理具有領先技術優勢或商業化場景落地的公司，通過併購，加快推進我們在高帶寬內存領域的佈局，通過內部研究與外部投資整合來加快AI算力產品開發及應用創新。

我們已在浙江金華擁有測試工廠，並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品測試能力，除此之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產業鏈中的封裝測試產能，並通過投資併購等方式確保穩定高效的產能供應。基於與AI算力芯片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還將繼續完善研發能力或產業鏈合作，促進AI存算產品在市場上的廣泛使用及長期發展。

我們將堅持不懈地實施全球化戰略。

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未來將在加深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基礎上，積極實施全球化戰略，致力於構建和完善全球銷售網絡，在多個區域市場進行業務拓展，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推向國際市場。

未來我們計劃鞏固海外銷售和工程支持團隊佈局，以提升客戶黏性。我們計劃於世界各地甄選及委聘潛在經銷商，並通過展示我們的先進產品尋求與該等經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為我們開拓新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於主要國際市場擴大本地營銷和工程支持團隊，並投資本地化營銷活動，以響應特定區域需求及偏好。具體而言，我們將為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亦將加強國內銷售團隊以覆蓋國內區域市場，以及主要客戶及創新產品市場。

我們致力於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提升交付能力，這將使我們能夠加速產品的推出，更快速地響應國際客戶的需求，從而加強客戶合作關係，提供更加定制化和高質量的服務，這也有利於我們吸引全球的頂尖人才，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不斷吸引新的國際合作夥伴，提升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內存產品的設計與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半導體設計，包括開發針對特定應用及市場需求的專用內存芯片及模組，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在速度、能效及可靠性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根據市場普及程度和應用範圍，DRAM市場可分為主流和利基型市場。我們專注於利基DRAM市場，目前包括8Gb DDR4及更早代際產品。我們為多種應用提供完整的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消費電子及網絡通信（如Wi-Fi路由器及智能家用電器）、物聯網設備、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控制設備。

在無晶圓廠模式下，我們與具有製造能力的第三方半導體代工廠合作，該等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設計規範及要求處理半導體元件的製造、測試和封裝。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在創新及產品設計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利用行業領先製造商在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主要製造合作夥伴力積電是台灣最大的專用DRAM代工廠，以產能計也是全球最大的商業化DRAM代工廠之一。力積電處理晶圓製造的複雜流程，包括將原材料轉化為高性能半導體晶圓。於製造完成後，晶圓將交付予DRAM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經過組裝、嚴格的測試及質量保證流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

就銷售及營銷策略而言，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模式。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利用專業銷售團隊對接各行業客戶，包括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功耗邊緣計算及工業控制系統。我們亦擁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來銷售產品。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管控付款期限風險、減少現金流壓力並獲得物流支持，同時也使我們能夠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為確保有效的管理，經銷商向我們報告終端客戶信息，包括銷售數據、項目詳情及送貨地址。這使我們能夠監控實際銷售情況、追蹤物流並降低渠道填塞及經銷商之間的蠶食等風險。

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實施了多種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期望以及國際和行業標準。我們亦要求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商、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組裝服務提供商及交付服務公司，應用其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符合我們的內部要求。特別是，我們與力積電在晶圓製造方面緊密合作，因為晶圓製造需要高度先進的技術，而力積電是晶圓製造的全球領導者，具有嚴格的質量標準，可保障我們芯片所用晶圓的質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作為中國領先的內存產品提供商，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全系列內存產品，包括(i)內存芯片、(ii)內存模組及(iii)內存KGD晶圓，使我們能夠為從消費電子到企業級系統等應用提供端到端存儲解決方案。憑藉持續的產品迭代及靈活的定制能力，我們的內存產品已迅速擴展各個領域，包括機器人、智能音箱、Wi-Fi、安防應用、個人計算機工作站及服務器。我們亦正在開發一系列AI存算解決方案，特別是前沿高帶寬內存產品，有望突破數據密集型人工智能應用的存儲瓶頸，提高計算效率並實現存算一體化能力。

我們專注的利基DRAM市場具有差異化的產品性能特徵、穩定的下游需求及強不可替代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利基DRAM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8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將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362億元，而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利基DRAM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人民幣41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8.2%，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957億元。

隨着全球及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DRAM與AI存算相關行業的近期發展，我們的產品銷量與銷售收入均整體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產品的總存儲容量由2023年的約29.3百萬GB增加至2025年的約54.3百萬GB，複合年增長率為36.1%。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內存芯片.....	484,164	83.5	454,391	70.2	607,824	55.1
內存模組.....	47,283	8.1	137,467	21.3	429,012	38.8
內存KGD晶圓	47,081	8.1	54,028	8.4	46,642	4.2
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 ⁽¹⁾	1,818	0.3	515	0.1	21,411	1.9
總計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i)設計服務；及(ii)特許權使用費，二者均主要與高帶寬內存產品有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本公司產品數量及總存儲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售芯片(包括模組及晶圓內含有的 芯片)數量(百萬).....	112.5	101.5	109.7
已售總存儲容量(百萬GB)	29.3	34.2	54.3

憑藉我們的研發創新及對產品的不斷迭代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始終提供行業領先的性能、高可靠性、穩定性及一致性。以下是我們的產品及其獨特功能的詳細概述：

內存芯片

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為利基型市場設計內存芯片。內存芯片是一種易失性存儲芯片，其通過集成電路中的獨立電容器存儲每個數據位。由於電容器洩漏電荷，DRAM需要不斷刷新以保持數據，從而產生其「動態」性質。與其他易失性存儲器類型(如SRAM)相比，內存芯片由於其高密度和相對較低的成本而廣泛用於計算系統中。內存芯片是PC、服務器及智能手機等設備中的主要內存技術，提供運行應用程序及處理數據所需的工作內存。

我們自研的內存芯片由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代工廠製造，並經過嚴格的封裝及測試，以確保在各類應用均能提供卓越性能。這些芯片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並提供商業級與工業級兩種規格，均旨在滿足特定的環境及操作要求。

1. 商業級內存芯片

我們的商業級內存芯片應用於消費電子及網絡通信，如機器人、智能音箱及Wi-Fi系統。其工作溫度範圍為0°C至95°C，符合國際主流JEDEC標準。該等芯片針對高性能及能效進行了優化，是現代智能設備的理想選擇，可確保無縫運行及提升用戶體驗。

2. 工業級內存芯片

我們的工業級內存芯片應用於工業控制系統、安防系統及其他高可靠性應用。工作溫度範圍為-45°C至125°C，符合JEDEC標準。該等芯片經過精心設計，可提供卓越的穩定性及使用壽命，使其適用於苛刻的工作條件。尤其是，該等芯片專為滿足工業控制應用的嚴格可靠性要求而設計，即使在極端溫度環境下也能確保穩定的性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商業級及工業級變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商業級	472,916	97.7	443,693	97.6	587,363	96.6
工業級	11,249	2.3	10,698	2.4	20,461	3.4
總計	<u>484,164</u>	<u>100.0</u>	<u>454,391</u>	<u>100.0</u>	<u>607,824</u>	<u>100.0</u>

於2025年6月，我們開始量產LPDDR4內存芯片，該芯片較上一代產品有顯著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PDDR4為一種主流低功耗內存，廣泛應用於智能終端和高度集成設備。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相比，LPDDR4內存芯片具有更低的功耗，更小的尺寸，更先進的工藝技術，以及更高的容量和功率效率提升。因此，LPDDR4內存芯片在終端客戶的產品中提供更好的整體系統性能，從而在各移動設備中得到更廣泛採用。此外，我們之前開發的8Gb DDR4內存芯片已開始量產，作為我們IPTV項目的一環，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商業部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PDDR4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108億元。全球8Gb DDR4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億元。由於其在通用計算、服務器及工業終端中持續廣泛應用，其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305億元。我們相信，我們最近進入量產的產品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不斷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在若干細分市場可能會供不應求。LPDDR4和8Gb DDR4產品已在一系列下游應用中獲得廣泛採用，證明其技術資格和市場認可度。我們的全新LPDDR4在上一代產品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效能優勢顯而易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近期投入量產的產品主要應用於IPTV設備，該細分市場因網絡技術與顯示技術的進步而呈現快速增長態勢。隨著新產品的量產，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支持近期客戶的產量提升。

內存模組

內存模組是將多個內存芯片集成到PCB上以提供用於電子設備的標準化內存解決方案的物理組件。常見類型的內存模組包括用於台式電腦及服務器的DIMM以及用於筆記本電腦和緊湊型設備的SODIMM。該等模組通過插槽連接到主板，並協同工作，為系統提供所需的內存容量和帶寬。內存模組簡化了升級或更換設備內存的流程，使其成為現代計算的關鍵組件。

我們的內存模組產品採用精心設計的電路佈局及精密的表面貼裝製造工藝，並經過嚴格的產品及系統測試。該等模組主要應對主流市場及廣泛應用於高端智能產品，如工業高性能個人計算機、數據中心及企業級服務器，而該等產品為目前中國快速發

業 務

展的IT應用創新產業中的關鍵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發展IT應用創新產業旨在通過建立中國自主的信息技術基礎，涵蓋CPU存儲器及數據庫服務等的國產替代品，解決長期依賴海外供應鏈問題。

我們的內存模組能夠在苛刻的條件下提供卓越的數據傳輸速度、高儲存密度及穩定的效能。模組化設計有助於輕鬆集成至各種系統，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內存模組的大部分內存芯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內存模組用於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數據中心等主流市場，而我們自主研發的內存芯片則定位於利基市場，目前尚未進入主流DRAM市場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a)一家領先的中國內存產品製造商及(b)一家領先國際存儲芯片製造商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存儲芯片的製造、組裝及測試）採購主流內存芯片。

我們正積極擴大在內存模組市場的份額，並已成為聯想開天等國內領先的計算機及服務器製造商的供應商。

內存KGD晶圓

內存KGD晶圓是一塊薄硅片，在其上同時製造多個內存裸芯片。晶圓經過一系列複雜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包括光刻、蝕刻及摻雜，以創建內存裸芯片的複雜電路。晶圓上的每個晶粒均經過嚴格的測試，以確定KGD（已知合格芯片），即功能齊全並經過驗證的晶粒。一旦合格，包含該等KGD的整個晶圓將作為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然後，客戶可將晶圓切割並封裝內存裸芯片，或將其集成到多芯片模組、SiP及其他高級封裝解決方案中，從而實現各種應用的靈活性，並確保芯片堆疊或異構集成等應用的可靠性。

我們根據SoC製造商的需求提供定制的內存KGD晶圓解決方案。我們的晶圓經過設計和測試，符合最高的技術標準，確保下游封裝及加工的最佳性能。在技術設計方面，我們的晶圓產品主要採用聯合封裝，將兩片KGD晶圓連接後封裝成一芯片，這需要兩片晶圓的引腳設計相容或RDL共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設計一般有助於芯片公司降低成本。就定制而言，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精密測試及優化。我們對密度、帶寬、延遲及電壓等參數進行定制，以便與SoC架構實現無縫整合。每塊晶圓都經過嚴格的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與客戶在整個過程中密切合作，提供符合其技術及營運目標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針對客戶對存儲集成主芯片的需求，開發了512Mb DDR2 KGD產品，其中製程技術由38納米提升至25納米，既縮小了產品尺寸，又為客戶降低了成本。

業 務

代表性產品組合

我們的內存芯片代表性產品包括SDR/DDR系列、DDR2系列、DDR3系列及DDR4系列產品。內存模組包括DDR3 UDIMM 2Rx8、DDR4 UDIMM 1Rx8、DDR5 UDIMM 1Rx8及DDR5 RDIMM 2Rx4。內存KGD晶圓包括DDR2 KGD系列及DDR3 KGD系列。下表概述我們三條主要產品線的代表性產品，包括產品圖片、功能及應用：

內存芯片

DDR3 系列



容量
1Gb-8Gb

位寬
x16/x8

工作電壓
1.35V/1.5V

工作溫度
0-95°C/-40-95°C

封裝
BGA96ball/BGA78ball

產品標準
JEDEC 標準

速率
最高頻率2133Mbps（向下兼容）

應用場景
網絡通信、泛在電力物聯網、工業控制、機頂盒

- 產品特點

 - 高性能、高可靠性
 - 輕量化、低功耗
 - 適應惡劣環境的能力
- 定制化服務
 - 支持工業級寬溫

DDR4 系列



容量
4Gb-8Gb

位寬
x16/x8

工作電壓
1.2V

工作溫度
0-95°C/-40-95°C

封裝
BGA96ball/BGA78ball

產品標準
JEDEC 標準

速率
最高頻率3200Mbps（向下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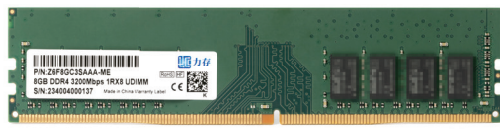
應用場景
網絡通信、泛在電力物聯網、工業控制、機頂盒

- 產品特點

 - 高性能、高可靠性
 - 輕量化、低功耗
 - 適應惡劣環境的能力
- 定制化服務
 - 支持工業級寬溫

內存模組

DDR4 UDIMM 1Rx8



容量
8GB

接口
DDR4 UDIMM

溫度範圍
商規（適用環境溫度範圍 0-8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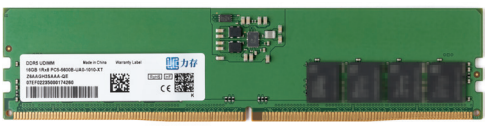
電壓
1.2V

速率
3200MHZ、符合 JEDEC 標準

應用場景
台式機、工作站等

特點
國產模組品牌，基於我們或第三方的芯片。

DDR5 UDIMM 1Rx8



容量
16GB

接口
DDR5 UDIMM

溫度範圍
商規（適用環境溫度範圍 0-85°C）

電壓
1.1V

速率
5600MHZ、符合 JEDEC 標準

應用場景
台式機、工作站等

特點
國內模組品牌，基於第三方芯片。

DDR5 RDIMM 2Rx4



容量
64GB

接口
DDR5 RDIMM

溫度範圍
商規（適用環境溫度範圍 0-85°C）

電壓
1.1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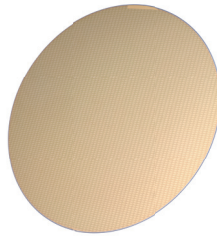
速率
5600MHZ、符合 JEDEC 標準

應用場景
台式機、數據中心等

特點
國產模組品牌，基於第三方芯片。

業 務

內存KGD晶圓



	DDR2 KGD系列	DDR3 KGD系列
容 量	128Mb~1Gb	1Gb~4Gb
位 寬	x16	x16
工作電壓	1.8V	1.35V/1.5V
工作結溫 (Tj)	-25~125°C	-25~125°C
產品標準	JEDEC標準	JEDEC標準
應用場景	攝像頭、網絡通信、 T-CON	網絡通信
產品特點	• 雙通道模式 • 預取技術 • 適應惡劣環境的能力 • 定制化服務	• 高性能、高可靠性 • 輕量化，低功耗 • 適應惡劣環境的能力 • 定制化服務

關鍵技術

以下為我們開發的若干關鍵技術，集中於(i)芯片設計及(ii)DRAM測試，旨在提升內存產品的可靠性及性能，並為故障檢測及修復提供靈活有效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產品以高效能符合各種高可靠性應用的嚴格要求：

與芯片設計有關的技術

1. ECC (糾錯碼) 集成電路設計技術

憑藉我們跨學科的技術專長，我們成功地將ECC驗證電路集成至內存芯片設計過程。該集成式ECC技術可大幅提升容錯能力及資料傳輸可靠性，尤其是在充滿挑戰的環境條件下。我們的ECC增強型DRAM可在-40°C至125°C或更寬的溫度範圍內維持穩定運作，確保在高壓力環境下仍能提供穩健的效能。

該等功能使我們具有ECC功能的內存成為要求超高可靠度的關鍵任務應用的理想選擇，例如汽車系統(ADAS、信息娛樂系統及引擎控制單元)及工業自動化(機器人、PLC及惡劣環境感測)。透過減緩軟錯誤及增強信號集成，我們的技術可延長產品壽命，同時降低系統層面的故障風險。

2. KGD (已知合格芯片) 設計技術

憑藉我們深厚的芯片設計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瞭解，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其SoC規格(包括外形尺寸、引腳佈局、工作電壓和目標速度)的定制化KGD解決方案。透過使用SiP技術將KGD與客戶的SoC整合，我們創造出精巧、高效能的功能模組，可將佔用空間降至最低、減少封裝數量、加速測試，並提升整體系統效能。

為確保高質量產品，我們實施嚴格的晶圓級KGD測試體系，以驗證裸片應用的裸片功能。只有通過我們嚴格的晶圓級測試，並符合所有預定參數基準的產品，才有資格納入我們的KGD產品組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GD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安全監控、網路設備及其他領域。我們的產品支持DDR2、DDR3及其他系列，工作電壓低至1.1V，容量最高可達4Gb，速度最高可達1,866Mb/s，可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

3. 先進製程設計技術(19納米及以下)

為滿足在現場應用中對更高速度及更低工作電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5年4月與力積電合作開發以19納米及以下製程為基礎的內存產品。該技術也是我們WoW DRAM堆疊應用及下一代高帶寬存儲產品的重要基礎，讓我們站在高效能存儲創新的最前端。

與DRAM測試有關的技術

1. DRAM內核陣列測試與修復技術

我們利用預先設計的MBIST引擎，徹底測試DRAM內核陣列。當MBIST檢測到故障時，系統可以啟動故障單元程序，用預先設計的冗余陣列替換損壞的地址。這確保了DRAM內核陣列的徹底測試。其亦支持臨時維修以驗證有效性，並通過熔斷預先設計的熔絲進行永久性維修，因此可提供靈活的維修選項。這項技術對於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等對容錯和修復能力要求極高的高可靠性應用至關重要。

2. 接口互連通道測試及修復技術

我們採用邊界掃描技術，在不運行DRAM內核的情況下測試主機ASIC與DRAM之間的互連，從而檢測靜態故障。此外，當接口以目標速度運行時，該技術允許我們啟動環回測試，以檢測與接口相關的故障。因此，其能夠檢測接口的靜態和動態故障。當檢測到故障時，系統可啟動互連通道重映射功能，使用預先設計的冗余I/O通道替換損壞的通道。這既支持臨時重映射以驗證修復，也支持通過熔斷預先設計的熔絲進行永久重映射。因此，這項技術對於網路設備及高性能計算系統等高速數據傳輸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的設計流程

我們的設計流程主要由研發團隊的項目總監管理。這是一個結構化的協作過程，涉及多個部門，將市場洞察力和客戶需求轉化為優質產品。一旦可行性評估和詳細規格制定完畢並獲得批准，就會開始執行詳細的設計流程，在此流程中，架構和電路開發將被一絲不苟地執行。嚴格的設計驗證確保了產品的功能性和性能，然後再進行流片和晶圓製造。然後對工程樣品進行分析，並通過大量測試驗證可靠性。以下說明我們設計流程的關鍵階段：

1. 市場調研。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收集客戶需求、產品規格和新興市場趨勢。我們分析可用市場總量，估計潛在市場份額，評估競爭格局。此外，我們還會評估所需投資、資源配置和預期投資回報率。這種全面的分析可確保我們清楚地了解市場需求和機遇，為做出明智決策奠定基礎。

業 務

2. **可行性評估。**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市場調研的見解，對擬議產品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這包括評估架構設計、工藝技術、潛在挑戰和資源需求。可行性評估通常在一個月內完成，並形成一份詳細的報告，概述設計方案、風險和資源需求。在進入下一階段之前，跨職能團隊（營銷、銷售、產品工程、質量和運營）會對該報告進行審核。

3. **項目啟動。**一旦可行性得到確認，就會編寫正式的項目啟動報告，總結市場潛力、技術可行性和財務預測。該報告將提交管理層審批。批准後，項目正式啟動，並分配資源進入設計階段。

4. **產品設計。**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始芯片設計流程，設計時間長短取決於技術的複雜程度。對於成熟的工藝技術和傳統功能，設計階段通常需要6個月，而採用新工藝技術和新功能的設計階段可能需要長達1年的時間。在這一階段，團隊的工作重點是架構開發、電路設計和模擬。在最終確定設計之前，要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設計驗證、可測試性、可製造性和模擬結果符合所有要求。任何已發現的問題都將得到解決，並最終確定設計方案，以便流片。

5. **設計驗證和測試程序開發。**最終確定的設計要經過嚴格的驗證，以確保其功能和性能。與此同時，還要開發測試程序，以便根據預定的規格驗證設計。這一階段可確保芯片符合所有技術和質量標準，然後再進行製造。

6. **流片及晶圓製造。**經過驗證的設計將提交給晶圓代工廠進行掩膜製作和晶圓製造。這一過程通常需要五個月。第一批晶圓生產出來後，將送去進行初步測試，以確保設計能準確地轉化為實體硅片。

7. **工程樣品分析及可靠性驗證。**我們對第一個硅片進行功能測試，並向客戶提供工程樣品進行評估。我們同時進行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如溫度、電壓和壽命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必要時，客戶和內部測試的反饋將用於改進設計。

驗證和可靠性驗證成功後，產品進入風險生產階段，以分析良率、工藝穩定性和可靠性。在滿足所有客戶和內部要求後，開始量產。量產後，製造出的晶圓被切割成單個芯片，然後封裝成最終產品形式。封裝後的芯片要經過嚴格的測試，以驗證其功能、性能和可靠性。有關封裝和測試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採購－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封裝及測試」。

在設計過程中，我們努力吸收客戶的反饋意見，並適應不斷變化的要求。在設計過程的每個階段，都有明確的檢查點來評估我們的進度。如果客戶的要求發生變化，項目可能會被修改或終止。對於定制產品，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提供前期資金以支付開發成本。如果項目終止，資源將重新分配給其他優先項目。

業 務

生產及採購

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

本公司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營運，即我們專注於內存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同時將製造流程外包予生產合作夥伴。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創新和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利用製造商的專業知識進行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通過與知名生產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可以確保我們的內存芯片達到客戶質量、可靠性及性能標準。我們的主要製造合作夥伴力積電為一家台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專用DRAM代工廠之一，我們與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力積電負責將原材料轉化為高性能半導體晶圓的複雜晶圓製造過程。晶圓製造完成後，將交付予我們的DRAM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進行組裝、嚴格測試及質量保證流程，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

無晶圓廠模式具有顯著的戰略優勢，尤其是在成本效益及降低風險方面。通過與老牌晶圓廠（如力積電）及內存模組製造商（如威剛科技）合作，我們避免了擁有及維護製造、封裝和測試設施所帶來的大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複雜性。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進一步減輕我們的營運負擔。這種模式亦使我們受益於合作夥伴帶來的先進技術及規模經濟，確保我們的內存產品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這種模式下的生產時間表非常高效。晶圓製造通常需要四至五個月，其後將晶圓運往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如福懋科技及南茂）進行封裝及測試。這一階段一般需要約10至14天，取決於訂單的複雜程度及數量。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與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合作，以監控質量，解決任何技術難題，並確保及時交付。通過採用無晶圓廠模式，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尖端的DRAM解決方案，同時保持靈活性、可擴展性及對創新的高度重視。

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選擇生產合作夥伴

我們謹慎選擇生產合作夥伴，並根據一系列因素對其進行評估，包括技術專長、合作程度、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成本可靠性、滿足我們交貨時間表的能力以及生產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尤其是在中國）之間的慣常做法是通常僅與單獨一家或少數供應商合作生產以確保產能的穩定供應，以及生產技術的持續迭代與產品的迭代一致。我們內存芯片產品的製造需要先進技術，而全球能夠全面提供DRAM製造服務的代工廠寥寥無幾。建造及運營此類代工廠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也是造成其稀缺的原因之一。目前，我們與力積電合作，將其作為我們的主要製造代工供應商，以確保可供應充足的優質芯片。我們與力積電的長期合作關係建立在相互信任和理解的基礎上，在產能不穩定的情況下，力積電會優先處理我們的訂單，這充分體現其堅定的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力晶創投持有(i)杭州蠡元（本公司股東之一，預計將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約99.97%的合夥權益，以及(ii)力積電約19.82%權益。

業 務

此外，我們與威剛科技及記憶信息等全球領先的內存模組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與提供封裝和測試服務的福懋科技及南茂等領先的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保持合作關係。

晶圓製造

我們與力積電合作生產內存晶圓。在我們的一般合作場景中，我們與力積電首先簽訂保密協議，以維護知識產權。其後，我們向力積電提供有關芯片設計的基本初步信息，並與其合作確定佈局。我們的設計流片後，力積電會製作一個原型供我們確認。確認無誤後，力積電將採購必要的材料，然後進行晶圓的批量生產，我們則根據業務需要下達實際採購訂單。由於從我們下達訂單到晶圓交付平均需要約四至五個月的時間，因此我們與力積電共同制定半年採購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力積電訂立框架協議，其後根據協議每月下單採購晶圓。我們與力積電所訂立框架協議及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力積電簽訂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約期結束前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
- 最低採購要求：與力積電的協議沒有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我們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與力積電就每份訂單的價格進行磋商。
- 付款及信貸期：力積電通常授予我們自賬單日期起計一個月的信貸期。
- 保修及產品退貨：力積電為交付予我們的產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可能會退回有缺陷的產品。力積電應於五天內與我們解決問題，賠償上限為購買價格。倘產品停產，我們有權退回產品。若缺陷歸因於力積電，則力積電應承擔成本，若缺陷不歸因於力積電，則我們承擔成本。
- 物流：根據2001年國際貿易術語未完稅交貨規定，晶圓須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一旦晶圓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風險即由力積電轉移至我們。
- 保密：除非獲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且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使用因框架協議而獲得的任何機密信息。無論框架協議的期限如何，保密義務於10年內有效。
- 終止：雙方有權在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業 務

我們與力積電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力積電生產內存晶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力積電始終位列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9.1%、42.4%及26.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8.6%、76.2%及6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力積電的採購額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增長的內存模組業務對內存芯片的採購量增加，這進一步歸因於我們決定擴張及發展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力積電的銷售成本（包括歸屬於透過愛普科技向力積電採購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6.4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63.5%、46.0%及25.8%。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積電的採購量（包括歸屬於透過愛普科技向力積電採購的採購量）於各期間分別為24.5百萬GB、21.1百萬GB及28.3百萬GB，而歸屬於力積電的平均採購成本（包括歸屬於透過愛普科技向力積電採購的採購量）分別為每GB人民幣10.7元、人民幣11.9元及人民幣10.0元。我們向力積電的採購量（包括歸屬於透過愛普科技向力積電採購的採購量）由2023年的24.5百萬GB減少至2024年的21.1百萬GB，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波動而加強了存貨管理。

在典型的無晶圓廠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合作模式中，通常由單一晶圓代工廠負責整個晶圓製造及相關代工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能夠提供完整的DRAM晶圓製造與代工服務的全球晶圓代工廠數量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的主要晶圓代工供應商，力積電負責執行大部分晶圓製造及相關代工服務。力積電提供晶圓製造及相關代工服務包括晶圓負載、氧化、圖案生成、光阻(PR)塗飾、光刻曝光、光阻顯影、薄膜圖案蝕刻、PR剝離及晶圓驗收測試。

鑒於DRAM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供需動態會對定價及供應產生重大影響，確保專用產能可確保穩定的供應鏈，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力積電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晶圓代工供應商，且我們之間保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21年10月與力積電訂立產能保留協議（「**產能保留協議**」），主要是由於當時整個行業產能緊張而作出，以確保供應鏈的確定性。根據產能保留協議，力積電承諾按照協定的時間表供應，而我們承諾購買一定數量的晶圓。產能保留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續簽，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DRAM市場轉入產能相對平衡或過剩的階段，令行業參與者在規劃及分配資源方面更靈活。我們認為透過正常採購安排保持營運靈活性，比與力積電做出一成不變的採購承諾更能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在產能保留協議到期後，我們並無延長產能保留協議或與力積電訂立新協議或安排。

業 務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在考慮以下關鍵因素後，終止與力積電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與力積電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已超過20年（涵蓋自2004年以來力積電的前身在力積電從力晶創投（前稱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前與Zentel Japan之間的業務關係）；(ii)力積電的股東力晶創投亦為本集團的間接股東，進一步加強雙方的業務聯繫；(iii)我們一直是積電的長期客戶之一，且具可預測性，我們的採購額分別佔力積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3%、2.4%及2.3%；(iv)我們過往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作中斷的情況；(v)作為一家晶圓代工廠，力積電的核心業務依賴於向無晶圓廠公司提供服務，終止這種關係將對其收入產生負面影響；(vi)DRAM行業產能限制的緩解或會減輕晶圓代工服務分配的競爭壓力；及(vii)我們與力積電建立的合作關係超出了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的採購訂單，涉及共同開發先進技術，如19納米及以下製程及若干3D人工智能半導體解決方案。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力積電之間的關係相互依賴，具體基於以下因素：(a)力積電依賴我們的設計能力，共同開發基於19納米及以下製程的內存產品，原因是除領先的國際企業外，僅有少數無晶圓廠公司在先進工藝製程擁有獨立的內存設計能力；(b)力積電已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十家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推出若干3D人工智能半導體解決方案；(c)我們維持穩定且可預測的訂單；及(d)我們與力積電建立牢固而長期的關係，這可以追溯到我們收購Zentel Japan之前的期間。

由於晶圓為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及力積電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第三方代工供應商，我們會留意潛在的替代合作夥伴，並在必要時保持內部準備，以便縮短替代代工廠的交付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另一家代工廠簽訂晶圓製造協議。董事認為，倘若與當前代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終止或供應鏈中斷，我們將能夠找到其他晶圓代工供應商，且我們現有的設計流程能夠以合理的工程工作量及交付週期適應其他代工平台。

封裝及測試

晶圓製造完成後，將運往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封裝成芯片，其後進行測試，以確保芯片符合所有質量控製程序。

具體而言，封裝是將內存芯片封裝在保護材料中，以確保耐用性、散熱性能和電氣連接性。我們可能會根據產品需求而採用先進的封裝技術，例如倒裝芯片或TSV。封裝完成後，芯片會經過嚴格的測試，以驗證其功能、性能和可靠性。這包括電氣測試、速度分級以及各種環境條件下的壓力測試。丟棄檢測出的次品，合格品則進入出貨準備階段。封裝和測試是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技術規格和客戶預期的關鍵步驟，可為市場提供高品質、可靠的存儲器解決方案。在封裝和測試服務方面，我們亦與福懋科技及南茂等領先的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保持合作關係。我們每月提前三個月向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提供訂單預測，以便其採購必要的材料。我們的封裝和測試供應商通常需要10至14天的時間進行測試和封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其後根據框架協議下達訂單以採購測試及封裝服務。我們與主要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及訂單的一般主要條款包括(i)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業 務

在合約期限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終止通知，否則自動續約；(ii)每筆訂單的價格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協商；(iii)我們通常按月結帳，並須在收到發票後60天內付款；及(iv)雙方均有權提前60天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為我們的產品運輸制定嚴格的標準，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而我們會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規性和績效，以確保將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用台灣及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位於台灣、香港及中國的直接交易對象及經銷商運送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健康，指派專職人員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存貨狀況的定期報告。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備有各種政策來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i)採用先進先出方法，(ii)保持安全庫存以應對任何意外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iii)通過BI系統跟蹤和監控貨物流動及存貨水平，以提高存貨週轉率，確保存貨不會在倉庫停留過久，及(iv)定期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5天、97天及8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

銷售及營銷

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尖企業持續全面及深入的合作，我們建立了良好品牌聲譽及巨大的行業影響力。我們的「力積」品牌承襲自Zentel Japan，該公司已有20多年的歷史。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並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新興應用的業務發展，從而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方法確保我們不僅滿足而且超越客戶的期望，促進長期合作關係並推動共同發展。

我們的全面客戶策略涵蓋由獲取客戶到交付產品的整個過程，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競爭格局。憑藉對國際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透徹了解，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定位我們的產品，參與合作產品開發，及時解決生產過程中的技術問題，並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這種全面的方法使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群，並成為行業的領導者。

業 務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來建立和擴大業務關係。通過收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直接反饋，我們獲得推動業務及營運策略發展的寶貴見解。我們制定精準的營銷策略，參與展覽會、論壇等各種營銷活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着我們繼續在國內及全球擴張，我們將致力於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全面地域覆蓋。

銷售渠道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26名人員組成，彼等積極識別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經銷兩種方式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經銷	402,923	69.4	421,430	65.2	642,135	58.1
直銷	177,423	30.6	224,971	34.8	462,754	41.9
總計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地域分析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80.8%、77.3%及87.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提述的客戶主要營業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468,724	80.8	499,361	77.3	971,327	87.8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93,975	16.2	106,689	16.5	94,618	8.6
西歐	17,545	3.0	39,969	6.1	37,090	3.4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102	0.0	382	0.1	1,854	0.2
總計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附註：

- (1)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日本及新加坡。
- (2)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及以色列。

業 務

直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0名、25名及38名直銷客戶，其中許多為擁有嚴格質量標準及較長產品驗證週期的行業領先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0.6%、34.8%及41.9%。

我們通常通過展覽、論壇等營銷活動接觸直銷客戶。採用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準確了解和響應客戶要求，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通過利用強大的品牌聲譽及重大行業影響力，通過與各個應用領域的領先公司開展長期全面合作，並輔以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獲取直銷客戶。

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且雙方有權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一般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風險通常會在直銷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直銷客戶。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理由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向我們退貨。

經銷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模式銷售產品，我們與有關經銷商於該經銷模式中的角色為賣家／買家。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付款期限風險、減少現金流壓力並獲得物流支持，同時亦能使我們迅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並提高市場滲透率。通過利用經銷商，我們可以簡化管理及物流，有效地為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功耗邊緣計算及工業控制系統等行業的大量不同終端客戶群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經銷模式是行業慣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3名、36名、37名及51名經銷商。於該等年度，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9.4%、65.2%及58.1%。

經銷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根據一整套標準選擇經銷商，包括彼等的業績、客戶群、技術能力、財務狀況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營銷需求。經銷商並非專門從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經銷商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且無任何佣金安排，彼等自行維持存貨並向終端客戶進行轉售。

為確保有效管理，經銷商向我們報告終端客戶信息，包括銷售數據，項目詳情及送貨地址。這使我們能夠監控實際銷售情況、追蹤物流並降低渠道填塞及經銷商之間的蠶食等風險。

對於若干主要終端客戶，我們透過提供報價與終端客戶直接進行價格協商，而經銷商則負責交付及售後服務。這種雙重方式確保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高質量的客戶支持。此外，我們會對經銷商進行全面評估，而如果經銷商表現不佳或達不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就會終止合作。

業 務

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類似於內部銷售團隊，制定年度銷售目標及每月監控業績。我們為經銷商提供建議價格範圍，並通過培訓、技術援助及推廣活動支持彼等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當經銷商向終端客戶報價時，必須嚴格遵守我們規定的價格範圍。這可確保定價的一致性與我們的品牌聲譽。

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同樣，即使在破產、清算或終止與經銷商的協議等特殊情況下，我們也無合約義務向經銷商購回任何產品。該政策有助於維持存貨紀律並降低財務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在經銷商破產或清盤或終止經銷協議等情況下向經銷商購回任何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由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並無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名稱，亦無收到來自我們的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

我們設有嚴格的內部政策來管理與經銷相關的風險，包括定期監控發貨量、存貨水平及終端客戶反饋。經銷商會就產品發貨予其客戶向我們報告，以便我們跟蹤產品使用情況並調整供應量，防止庫存過多或渠道堵塞。

為確保商業行為合乎道德規範，我們會定期對經銷商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對反貪污政策的遵守情況。我們在與經銷商的協議中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並為僱員提供有關道德標準的全面培訓。任何違規行為，如回扣或賄賂，將導致懲罰措施或終止經銷資格。

主要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或向其下達購買訂單以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通常並無規定期限。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要求或最低銷售目標。
- 定價。我們提供價格範圍供經銷商參考，價格範圍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無條款規定對終端客戶的售價。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給予經銷商的付款期各不相同，介於全額預付款至45天的信貸期。
- 次級經銷。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不限制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經銷商並無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
- 保修。我們一般為交付予經銷商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我們負責於保修期內解決質量問題或更換產品。

業 務

- 產品退貨。於保修期內，只有在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接受經銷商提出的產品退換貨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區域排他性。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 保密。除非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經銷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獲得的任何機密信息。如有違反，經銷商應補償我們的損失，包括支付違約金。無論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的期限如何，於相關機密信息公開之前，保密義務始終有效。
- 終止。訂約方不得無故終止與經銷商達成的協議及／或相關訂單。倘我們的經銷商提前終止協議，彼等必須賠償我們的所有損失，並支付違約金。此外，倘延遲付款超過10天，我們將有權終止協議，並自經銷商的應付款項中扣除違約金。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 中國	1	5	7
－ 海外	32	31	30
期內新經銷商數目			
－ 中國	4	3	4
－ 海外	5	1	12
期內中止業務關係的經銷商數目			
－ 中國	0	1	0
－ 海外	6	2	2
期內經銷商數目淨增加(或減少)			
－ 中國	4	2	4
－ 海外	(1)	(1)	10
期末經銷商數目			
－ 中國	5	7	11
－ 海外	31	30	40
總計	36	37	51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加強了經銷商網絡以促進產品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聘用了9家、4家和16家新經銷商。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嚴格審查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終止與六家、三家及兩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原因包括：(a)銷售業績不理想或合作不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b)經銷商的業務經營發生變化；及(c)被終端客戶或其關聯實體指定的其他經銷商取代。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包括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能源及工業控制設備。例如，我們就電腦及打印機廠商方面的全球領導者、在歐洲領先通信設備廠商、中國領先的路由器廠商及中國出色的物聯網SoC芯片設計廠商而言為主要內存芯片供應商。該等合作不僅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亦為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憑藉客戶的信任，我們在利基DRAM市場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DDR3產品佔據中國電信運營商WiFi6 & GPON市場相當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在計算機系統市場亦取得重大突破，特別是在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服務器項目中，我們已與中國數家領先通信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

目前，我們專注於為存儲及計算應用設計的人工智能驅動內存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拓展。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計算能力芯片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隨著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存產品不斷成熟，我們預計人工智能領域將出現更多商業化應用場景，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內存芯片市場的重要地位。

鑒於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對產品穩定性的要求高，我們在研發及設計階段與客戶密切合作，確保技術上的無縫集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內存芯片行業，DRAM設計必須兼顧存儲密度、速度、功耗及穩定性等因素，其技術複雜性造成了巨大的技術壁壘。因此，全球專門從事DRAM設計的公司相對較少，使其成為一個高度專業化及競爭激烈的領域，且領先的客戶對資質及認證有嚴格的要求。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系統地協助客戶進行設計和產品開發，而我們的頂級服務團隊則在產品抗干擾系統驗證及可靠性報告方面為客戶提供支持。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從一開始就能準確識別客戶需求，深入目標市場，並與領先客戶合作開發滿足其特定要求的高質量產品。

客戶服務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我們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確保客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獲得可能的最佳體驗，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憑藉為現有客戶提供的卓越服務體驗，我們已成功與國內外知名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促進了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在智能電視、影音回放、計算機及服務器等各種場景中的應用。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66.8%、52.0%及4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約30.0%、13.5%及15.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終端客戶的下游應用情況 (附註10)	採購方法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附註1)
1....	創威(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創威」) (附註2)	香港	內存芯片	各種應用，包括路由器、打印機及智能家電	經銷	電匯	45天	174,016	30.0	2020年
2....	客戶群組A (附註3)	中國	內存芯片	路由器	直銷	電匯	30天	101,790	17.5	2021年
3....	香港新光維電子有限公司 (「新光維電子」) (附註6)	香港	內存芯片及KGD晶圓	攝像頭	經銷	電匯	30天	39,066	6.7	2022年
4....	客戶B (附註4)	日本	內存芯片	打印機、硬盤驅動器、汽車電子設備	經銷	電匯	月結10天	36,694	6.3	2019年
5....	藍海集團 (附註7)	香港	內存芯片及模組	各種應用，包括工業控制、個人電腦、服務器及網絡安全	經銷	電匯	全額預付	36,066	6.3	2023年
總計 .								387,632	6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終端客戶的下游應用情況 (附註10)	採購方法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附註1)
1....	藍海集團 (附註7)	香港	內存芯片、模組及KGD晶圓	各種應用，包括工業控制、個人電腦及服務器	經銷	電匯	全額預付	87,513	13.5	2023年
2....	創威 (附註2)	香港	內存芯片	各種應用，包括路由器、打印機及智能家電	經銷	電匯	30天	77,409	12.0	2020年
3....	客戶群組A (附註3)	中國	內存芯片	路由器	直銷	電匯	30天	68,644	10.6	2021年
4....	客戶C (附註5)	新加坡	內存芯片	打印機	直銷	電匯	月結75天	51,904	8.0	2011年
5....	新光維電子 (附註6)	香港	內存芯片及KGD晶圓	攝像頭	經銷	電匯	30天	50,642	7.9	2022年
總計 .								336,112	5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終端客戶的下游應用情況 (附註10)	付款方式	採購方法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1....	創威 (附註2)	香港	內存芯片模組	路由器、打印機及智能傢俱等多種應用	電匯	分銷	15天	170,293	15.4	2020年
2....	客戶組D (附註8)	中國	內存模組	個人電腦及企業級服務器等多種應用	電匯	直銷	60天	105,828	9.6	2023年
3....	客戶組A (附註3)	中國	內存芯片	路由器	電匯	直銷	30天	78,356	7.1	2021年
4....	藍海集團 (附註7)	香港	內存芯片、模組及KGD晶圓	工控、個人電腦及服務器等多種應用	電匯	分銷	全額預付款項	63,786	5.8	2023年
5....	客戶組E	中國	內存模組	服務器	電匯	直銷	90天	60,970	5.5	2025年
總計 .								479,233	43.4	

業 務

附註：

- (1) 在適用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指相關客戶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Zentel Japan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Zentel Japan」。
- (2) 創威為一家於2010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46,650,000港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貿易業務，其下游客戶主要為中國內地網絡通信及智能家居家電行業中的領先企業，該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收入通常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對創威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得益於我們在2022年市場低迷後實施的戰略措施，主要歸因於：(i)2024年DRAM市場需求在2023年收縮後反彈，導致上游供應暫時短缺，及(ii)2024年終端客戶採購標準調整後，低價替代元件的供應量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對創威的銷售額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創威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增加，進一步由於2025年內存行業上升週期所致。
- (3) 客戶群組A由分別於2000年、2008年及2021年註冊成立的多家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網絡通信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客戶群組A中各實體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千元。
- (4) 客戶B為於1961年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實繳資本為13,672,000,000日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其主要下游客戶為一家日本企業集團。該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收入通常超過5,000億日圓。
- (5) 客戶C為一家於1970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5,328,737,000新加坡元，主要從事打印機製造以及電子辦公機械和設備的製造與維修，以及工程和科學儀器的製造與維修。
- (6) 新光維電子為一家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電子元件貿易，其下游客戶主要為中國半導體行業中的領先企業，該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收入通常超過人民幣5億元。
- (7) 藍海集團由(a)深圳嵐海晨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註冊成立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b)香港藍海晨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及繳足資本為10,000港元）組成。藍海集團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和軟件、儀器和儀錶以及集成電路產品和元件的生產與銷售，其下游客戶主要為中國IT應用創新行業中的公共及私營實體。
- (8) 客戶群組D為一組分別於1997年及2020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控制電腦及系統製造。客戶群組D中實體繳足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25.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0百萬元。
- (9) 客戶組E為於2014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31,330,000元，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能源、智能家居及監控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 (10) 終端客戶下游應用基於我們的知識確定，考慮到我們對客戶概況的理解，例如其公開可得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與其的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決定擴展及發展內存模組業務，我們的內存模組銷售量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內存模組主要面向主流市場，廣泛應用於工業高性能電腦、數據中心及企業級服務器等高端智能產品，這些是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的關鍵產品。我們的內存模組下游客戶的需求成長，是由於有利的市場動態和有利的政府政策共同作用的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模組的需求因數字化加速、數據中心擴充、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應用而快速增長。該等全行業的發展顯著推動了對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內存模組的需求，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了強大的需求基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的發展旨在通過建立中國

業 務

自主的IT基礎(包括國產化的CPU、存儲及數據庫服務等)來解決長期依賴海外供應鏈的問題。受惠於本土廠商的技術崛起，以及物聯網與國產替代政策的推動，國產內存模組需求穩定增長。

在此行業背景下，內存模組的需求迅速增長，直接帶動了我們的銷售增長。憑藉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內存模組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8.1%增至2024年的21.3%，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38.8%。此增長伴隨著我們客戶組合的轉變。我們向內存模塊客戶藍海集團的銷售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36.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63.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藍海集團是我們的第五大、最大及第四大客戶。我們於2023年與藍海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作為我們通過引入在該業務領域具有銷售能力的新分銷商來擴展內存模組業務的戰略舉措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藍海集團銷售的內存模組的主要下游應用包括消費電子、服務器和台式電腦，使我們能夠加強對主流下游應用的滲透，並把握行業向內存模組需求結構性轉變的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定價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來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營運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即考慮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弱點、彼等的定價策略及我們客戶對成本的敏感度。此外，我們對不同產品線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當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我們就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基準調整定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i)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包括(a)晶圓製造服務供應商及(b)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以及(ii)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晶圓。有關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生產及採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88.6%、76.2%及68.7%。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9.1%、42.4%及2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任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除力積電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附註1)
1.....	力積電 ^(附註2)	台灣	內存晶圓 (包括代工服務)	電匯	月結30天	263,627	49.1	2004年
2.....	聯合創泰科技有限公司 (「聯合創泰」) ^(附註5)	香港	內存產品	電匯	45天	70,451	13.1	2023年
3.....	福懋科技 ^(附註3)	台灣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電匯	月結60天	67,113	12.5	2007年
4.....	南茂 ^(附註4)	台灣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電匯	月結60天	56,585	10.5	2007年
5.....	供應商A ^(附註6)	香港	內存產品	電匯	月結30天	18,122	3.4	2023年
總計 ...						475,898	8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附註1)
1.....	力積電 ^(附註2)	台灣	內存晶圓 (包括代工服務)	電匯	月結30天	250,664	42.4	2004年
2.....	福懋科技 ^(附註3)	台灣	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	電匯	月結60天	75,684	12.8	2007年
3.....	威剛集團 ^(附註7)	台灣	內存模組組裝服務	電匯	30天	55,320	9.4	2023年
4.....	南茂 ^(附註4)	台灣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電匯	月結60天	38,328	6.5	2007年
5.....	供應商A ^(附註6)	香港	內存產品	電匯	月結30天	31,062	5.1	2023年
總計 ...						451,058	7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1.....	力積電 ^(附註2)	台灣	內存晶圓	電匯	每月30天	282,831	25.8	2013年
2.....	威剛集團 ^(附註7)	台灣	內存模組組裝服務	電匯	30天	281,330	25.6	2023年
3.....	福懋科技 ^(附註3)	台灣	IC封裝及測試服務	電匯	每月60天	72,801	6.6	2007年
4.....	久半(香港)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8)	香港	內存產品	電匯	全額預付款項	61,672	5.6	2025年
5.....	供應商組B ^(附註9)	中國	內存產品	電匯	每月45天	55,540	5.1	2023年
總計 ...						754,174	68.7	

業 務

附註：

- (1) 在適用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指相關供應商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Zentel Japan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Zentel Japan」。
- (2) 力積電為一家於2008年註冊成立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770），繳足資本為41,731,409,360新台幣，主要從事代工服務、銷售、開發和製造存儲器集成電路產品（包括內存產品）。於2004年，力積電的前身在從力晶創投（前稱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前與Zentel Japan建立了業務關係。
- (3) 福懋科技為一家於1990年註冊成立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31），繳足資本為4,422,222,230新台幣，主要從事存儲器集成電路產品的封裝、測試和模塊製造服務。
- (4) 南茂為一家於1997年註冊成立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50），繳足資本為7,272,401,260新台幣，主要從事存儲器集成電路產品和其他集成電路產品的封裝、測試和模塊製造服務。
- (5) 聯合創泰為一家於2013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5,000,000港元，為供應商集團公司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供應商集團公司C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聯合創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貿易，並為SK海力士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聯合創泰採購內存產品，以支持我們內存模塊業務的增長，同年向聯合創泰的採購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創泰供應的內存產品來自SK海力士。我們並無直接向SK海力士採購，因為其主要透過授權分銷商在中國供應產品，這些分銷商同時提供信貸條款、物流及倉儲支持。
- (6) 供應商B為於2009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1,000,000港元及9,871,000美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
- (7) 威剛集團由(a)威剛科技（於2001年註冊成立及繳足資本約為2,958.7百萬新台幣）；及(b)威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及繳足資本為19.0百萬美元）組成。威剛集團主要從事內存及其他存儲器集成電路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 (8) 久半（香港）半導體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實繳資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半導體集成芯片的研發、半導體集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封裝、測試及生產、IC成品銷售以及全流程產品諮詢服務。
- (9) 供應商組C由聯合創泰、供應商C及供應商C1組成，該三者均為供應商集團公司C的附屬公司。供應商C為於202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1.0百萬港元，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供應商C1為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從事企業級內存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聯合創泰採購內存產品，並於2025年開始自供應商C及供應商C1採購內存產品。自2025年起，本集團自聯合創泰、供應商C及供應商C1的採購金額均按綜合基準計算。

原材料、元器件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力積電生產的晶圓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除晶圓外，我們亦採購內存芯片（進一步集成到我們的內存模組中）以及其他電子元件。我們根據銷售計劃採購該等原材料、元器件。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相反，我們根據採購及生產計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標準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供應協議通常並無規定期限。
- 最低採購要求。供應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我們與供應商的定價條款主要取決於現行市場價格，但亦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採購數量。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取決於若干因素，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交易規模。例如，部分供應商要求提前付款，而有些供應商則在產品驗收合格後給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
- 保修。我們通常享有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於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產品。
- 產品退貨。於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根據要求因質量原因退貨。
- 保密。除非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供應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採購訂單而獲得的任何機密信息。無論採購訂單的條款如何，保密義務始終有效。
- 終止。倘產品經檢查不符合規格，供應商必須更換產品或提供全額退款，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倘更換後的產品仍不符合要求，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取消訂單、收回所有款項、並要求支付違約金。

有關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生產及採購－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嚴重違約或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研發

我們致力於創新，專注於技術平台和產品的研發。我們的技術平台不斷迭代和完善。我們始終致力於開發及設計高帶寬、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的存儲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涵蓋所有DRAM類型的全面產品組合，可為各種應用提供量身定制的全套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消費電子及網絡通信，如機頂盒、智能家電及物聯網設備以及汽車電子和能源及工業控制系統。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高可靠性應用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我們的DRAM設計採用ECC技術，為在惡劣環境下運作的工業控制機械和設備提供了高可靠性的內存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利用TSV與混合接合技術，開發出多層晶圓級堆疊式高帶寬內存解決方案，將耗電量降低了50%，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低耗能、高運算能力的創新存儲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正與晶圓生產夥伴緊密合作，推進以19納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為基礎的內存產品，以確保未來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對技術平台及產品的研發投入了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3.3%、14.8%及9.2%。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由半導體行業的資深專家組成，彼等於DRAM設計的所有領域均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金峻虎先生（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SK海力士、英飛凌科技、濟州半導體及華邦電子負責監督DRAM的設計和營銷）及久保貴志先生（目前負責我們在日本的研發工作，彼曾就職於三菱電機、Renesas Electronics及Zentel Japan，在DRAM、閃存、定制高速緩沖存儲器及定制高寬帶內存的設計和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共同領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6名成員組成，約佔員工總數的53.4%。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均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大多數成員的專業是電子工程。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由杭州和日本的研發團隊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研發團隊有57名成員，專注於開發標準化內存芯片產品。該團隊由來自韓國的核心專家領導，該等專家在全球主要品牌的DDR4、DDR5、LPDDR4及LPDDR5等尖端產品設計方面具有工作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日本研發團隊由10名成員組成，專注於定制內存產品和堆疊結構產品（如高帶寬內存）。我們的日本團隊由自2003年Zentel Japan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Zentel Japan的久保貴志先生領導，同時亦有核心專家擅長電路設計（包括陣列、外設、接口、電源產生器等）、設計軟件及工具及測試設備。

我們於杭州及日本的團隊保持着高度協作和協同的工作關係，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推動先進內存技術的創新。我們在高帶寬內存方面的工作就是這種合作的一個典型例子，這是一種通過垂直堆疊多個內存芯片來實現卓越性能的尖端解決方案。在此過程中，我們的杭州研發團隊率先通過提高處理速度和降低功耗來優化芯片性能，確保單個芯片達到最高的效率和可靠性標準。與此同時，我們的日本研發團隊專門從事該等精制芯片的複雜堆疊過程，利用其先進的技術能力實現精確集成，最大限度地提高整體性能。這種無縫合作關係不僅加快了開發週期，亦確保我們的高帶寬內存產品具有高品質和可靠性能，能夠滿足下一代計算和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機制

通過不斷累積迭代研發的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套雙維的設計與研發管理系統。此系統的特點是我們的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之間的垂直協作，以及各專門研發團隊之間的水平協調。這種動態的設計機制讓我們能有效因應存儲器行業不斷演進的技術需求，大幅提升未來開發工作的可預測性與效率。

我們的設計和研發是在不同部門的緊密合作下，以團隊工作的形式進行。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深耕於業界且更貼近客戶，負責候選產品的初步構想，這些構想通常來自於內部構思以及從客戶收集的信息。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專注於標準化產品開發的杭州團隊和專注於高寬帶內存開發的日本團隊組成，負責產品的設計和開發。除研

業 務

發部門的成員外，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的若干成員亦擁有技術背景，我們相信這將直接有助推進不同部門之間有效且無縫的合作，以達成成功且順利的產品設計。有關我們的設計流程以及各個部門參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設計流程」。

我們的研發成就

我們持續展示技術創新及迭代的能力，推動產品性能、定制化及研發效率的進步。我們於技術迭代方面的全面經驗使我們能夠深刻理解客戶對內存解決方案的不同需求，從而在響應速度及效率方面更好地滿足客戶對定制產品的要求。有關我們產品的關鍵技術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我們繼承了於2003年成立的Zentel Japan的長期研發經驗，以及包括久保貴志先生在內的核心研發專家。基於從SDR到DDR4產品技術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迭代方法，我們在內存產品及AI存算解決方案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幾家擁有從SDR到DDR4的完整內存產品迭代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之一。憑藉我們在改進設計流程方面的持續研發努力，我們可以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測試和製造流程中其他關鍵工序的成本。這種對技術進步的承諾確保我們的內存產品能夠滿足不同行業對高可靠性應用的嚴格要求。

以下是重要實例，突出了我們的迭代技術進步如何在產品設計、定制及開發效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1. **通過改進設計提高產品性能。**對於通常工作電壓為1.8伏、速度為1,066Mbps的標準512Mb DDR2產品，我們基於對產品技術的深刻理解，引入了1.5伏電壓設計，不僅降低了功耗，亦使產品兼容可變電源（即1.8伏及1.5伏）。此外，與標準產品相比，我們改進後的產品速度達到1,333Mbps，大幅提高數據傳輸效率。再者，通過改進設計，我們將內存陣列從標準的每字線512個單元增加到每字線688個單元，與採用相同工藝技術的其他公司產品相比，芯片尺寸縮小了近10%。
2. **通過技術改造滿足定制需求。**憑藉在內存芯片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出了與國內主流廠商的各種CPU高度兼容的內存模組產品，為定制化產品開發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例如，針對客戶對更高可靠性及附加增值功能的特殊需求，我們成功地將現有技術（即SECDED（單錯誤糾正、雙錯誤檢測）ECC功能）集成至現有的25納米4Gb DDR3產品中。這種改造得益於我們對不同產品和功能的反覆了解，滿足了客戶的特殊定制要求。
3. **通過技術積累提高研發效率。**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通過最大限度地重複利用現有設計及編程資源，努力縮短從設計到測試的開發時間，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例如，在開發25納米2Gb DDR3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利用從類似產品（如1Gb DDR3產品）中積累的知識，引入更快、更可靠的電路驗證系統。這一創新幫助我們縮短整個產品開發週期。

業 務

我們在人工智能內存 — 計算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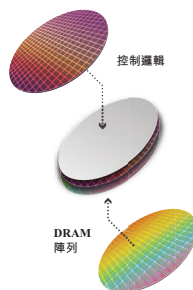
憑藉跨領域的技術專長，我們正在開發與芯片設計、DRAM測試相關的關鍵技術，以及更重要的人工智能存算解決方案，而我們相信這些技術將可彰顯我們未來的競爭力。高帶寬內存是一種先進的內存技術，旨在提供比傳統DRAM解決方案更高的帶寬。其通過垂直堆疊多個內存芯片並使用TSV將其連接起來，從而減少數據傳輸距離並提高速度。高帶寬內存通常用於GPU、人工智能加速器及數據中心等需要快速處理大量數據的高性能應用中。與傳統的內存模組不同，高帶寬內存通常以2.5D或3D配置直接與處理器或邏輯芯片集成，從而實現更快的數據傳輸及更低的功耗。高帶寬內存產品有望在克服未來人工智能系統的內存瓶頸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有望成為GPU的主流內存解決方案。

我們正在開發的AI存算解決方案

我們的AI存算解決方案旨在解決數據密集型人工智能應用中的存儲瓶頸，提高計算效率並實現內存計算集成。下文載列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主要AI存算解決方案。

高帶寬3D堆疊式內存芯片。我們的高帶寬3D堆疊式內存芯片採用異構集成技術，以無衝擊混合接合方式垂直互連邏輯層與DRAM層。超細接合間距不僅能大幅提升效能，還能降低功耗與延遲。值得注意的是，邏輯及內存晶圓可以使用不同的製程技術製造，從而創造出高度定制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並針對高帶寬和低功耗進行最佳化。

此外，關於多核處理器，我們正在開發一種解決方案，其中每個邏輯核心均擁有自身的專用存儲內核，並可直接訪問。這種一對一的設計允許同時訪問，並實現高帶寬（以4-Hi堆疊中每層563個內核計算，帶寬可達57.6TB/s）。每個存儲內核均配備獨立的TSV接口，可直接連接至邏輯核心，無需冗餘路徑。這種直接連接方式相較於需要數據通過中介層傳輸的2.5D HBM解決方案，可降低能耗。下圖描述了我們的高帶寬3D堆疊式內存芯片的設計：



上述特性使我們的高帶寬3D堆疊式內存芯片成為人工智能加速應用的理想選擇，例如大語言模型在設備上的AI推理。我們計劃於2026年將我們的高帶寬3D堆疊內存芯片商業化。

業 務

面向AI應用的以內存為中心的高帶寬內存芯片。以內存為中心的高帶寬內存芯片現已成為人工智能應用中解決內存瓶頸的主流解決方案。傳統解決方案採用TSV及微凸塊技術將內存晶圓與邏輯控制晶圓堆疊，並通過CoWoS封裝技術與邏輯芯片連接。此設計能有效滿足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對高效數據處理及帶寬的需求。例如，儘管最新一代DDR5可提供約5,600 Mbps的數據傳輸速率及50 GB/s的帶寬，但領先的高帶寬以內存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可實現超過9.6Gbps的數據傳輸速率及1TB/s的帶寬。我們以內存為中心的高帶寬內存芯片（稱為「混合堆疊內存(HSM)」）不僅繼承傳統高帶寬以內存為中心的DRAM解決方案，而且實現多層堆疊技術的重要突破。通過採用混合鍵合技術進行芯片堆疊，其在TSV間距、熱量分佈以及整體性能方面超越現有解決方案。詳見本節「— 我們的AI存算解決方案相關技術 — 2. 定制3D-IC堆疊技術」。下圖展示我們HSM芯片的設計。



上述特性使我們的以內存為中心的高帶寬內存芯片成為計算中心的理想選擇。我們預計於2026年將HSM芯片商業化。

用於先進封裝的矽中介層。我們亦提供定制化的矽中介層解決方案，與傳統基板封裝技術相比，這些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互連密度、更優的帶寬性能以及更低的功耗。該等先進特性通過TSV、嵌入式硅電容及RDL等技術實現。作為高帶寬內存與SoC之間的連接橋樑，我們的矽中介層能夠實現異構芯片之間的電氣互連，使其成為高性能小芯片與基於CoWoS封裝解決方案中的關鍵組件。

於2025年5月，我們已就自我們採購矽中介層與一間中國人工智能計算公司江原訂立採購合約，這意味著我們的矽中介層解決方案商業化。該採購合約的總合約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包括銷售中介層約人民幣0.54百萬元及非經常性工程費用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兩者均不含稅。根據採購合同的付款條款，江原需通過電郵向我們發出正式書面通知以啟動生產和供應安排，並應在此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全款。此外，為在此採購合同下更好地支持江原，我們可能提供封裝設計和製程工程技術現場支持，對此我們將自合同簽署之日起收取固定的月度服務費，具體視江原的訂單而定。我們的矽中介層定價按每單位計算，單價取決於商定的產品規格和測試要求。雙方可根據原材料成本、生產良率或市場狀況的變化，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審查並調整單價。

業 務

總體而言，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AI存算解決方案涵蓋三種不同的技術，每種技術均旨在滿足不同的性能和集成需求。我們的高帶寬3D堆疊內存芯片通過垂直集成邏輯層和內存層，實現了極短的信號傳輸距離和高帶寬，但其內存容量有限。這種設計顯著提升了性能，同時降低了功耗和延遲，使其成為大語言模型設備端AI推理的理想選擇。與此同時，我們的以內存為中心的高帶寬內存芯片採用TSV和微凸塊技術，將內存晶圓與邏輯控制晶圓堆疊。雖然該等芯片的帶寬超過傳統內存解決方案但低於我們的3D堆疊解決方案，但它們提供了顯著更大的內存容量，專為計算中心應用進行優化。作為這些內存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的定制硅中介層在2.5D堆疊設計中扮演關鍵基礎設施角色，實現異構芯片之間的電氣互連。我們的具有更高的互連密度、增強的帶寬性能及更低的功耗，是高性能小芯片及基於CoWoS封裝解決方案的關鍵組件。

我們的AI存算解決方案相關技術

為支持我們關鍵的AI存算解決方案開發，我們設立了一套核心專有技術，以提升效能及整合優勢。以下載列我們已開發的技術，這些技術構成我們AI存算解決方案的基石。

WoW 3D異構集成技術。我們的WoW 3D異構集成技術可在垂直堆疊配置中直接黏合邏輯及內存晶圓。這種方法無需中間插片，可顯著降低延遲和功耗，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帶寬。由此產生的設計由一個邏輯晶圓和一個內存晶圓組成，可提供6GB容量及高達每秒12TB的帶寬，同時實現小於每比特1pJ的超低功耗。

該技術特別適合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在這些應用中，快速數據訪問及能效至關重要。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內存與處理單元之間的數據移動，我們的堆疊晶圓集成增強了實時推理和訓練性能，使其成為數據中心、自主系統和其他延遲敏感型工作負載的理想選擇。

定制3D-IC堆疊技術。為滿足人工智能加速器及GPU對高帶寬內存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發了定制3D-IC堆疊技術，其與JEDEC HBM2E標準可相比較，能夠堆疊四至八層，提供2GB至4GB的可配置容量及高達每秒400GB的帶寬。

與傳統的TSV及基於微凸塊堆疊相比，我們的方法的一個關鍵區別為我們的無凸塊混合鍵合WoW堆疊方案，該方案有效地克服傳統設計的熱管理挑戰。堆疊存儲器伴隨大量輸入/輸出界面，產生大量總功耗，從而產生熱管理的挑戰。為解決該問題，從熱源到散熱器的有效散熱至關重要。我們的無凸塊混合鍵合WoW堆疊方案的熱擴散性能表現出色。並無凸塊存在，導熱面積增加，並且使用極薄拋光晶圓顯著加速熱量跨多層擴散。由於定制3D-IC堆疊技術包括無凸塊混合鍵合WoW堆疊方案，我們擬達到每比特1.5pJ，是傳統2.5D堆疊HBM2E解決方案（通常為每比特4至5pJ的功耗）功耗的三分之一。

業 務

基於芯粒的SiP技術。對於移動及邊緣人工智能應用，我們採用基於芯粒的SiP技術，該技術將多個存儲器和邏輯芯片集成到一個緊湊的高性能模組中。我們的移動優化解決方案具有八個通道，每個通道的密度為512Mb（每顆晶粒含兩個通道，總容量1Gb），以每比特2pJ的高效率提供每秒136GB的總帶寬。

這種設計優先考慮小尺寸和低功耗，因此非常適合智能手機、物聯網設備及其他電池供電系統。模塊化芯片架構亦允許定制，可針對特定的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從設備上的神經網絡到實時傳感器處理）定制內存配置。

獨立邏輯芯片設計與開發技術。邏輯芯片是高帶寬存儲系統的關鍵元件，直接決定終端產品的效能和未來的擴展性。我們正在獨立設計專為高帶寬存儲應用量身打造的邏輯芯片，完全符合JEDEC HBM2及HBM2E標準。我們的邏輯芯片可實現通訊協定指令轉換及串列至平行數據轉換，確保數據傳輸的快速性和精確性。

為優化電源效率，我們集成了數據總線反轉，以降低讀／寫功耗，而命令／位址奇偶校驗和DQ奇偶校驗功能則可保障訊號完整性。在可測試性方面，我們的芯片將集成符合IEEE 1500標準的邊界掃描電路，以進行連線驗證。我們的邏輯芯片建構在先進的製程上，預計將達到1.6GHz的時鐘頻率和3.2Gbps的數據傳輸率，讓高帶寬存儲產品具備高速、超穩定和低功耗的特性。

基於存儲單元的集成無源器件技術。為實現卓越的電源穩定性，我們已開發一種基於存儲單元的集成無源器件（「IPD」）技術。基準測試表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電壓低於1.5V時可實現515 nF/mm²的電容密度，較同類行業解決方案提升了30%。值得注意的是，在優化低電壓條件（0.75V）下運行時，此類IPD技術可提供高達2060 nF/mm²的有效電容值，遠超傳統替代方案。

此類IPD解決方案提供多種集成格式，以滿足不同系統需求，包括：(i)離散2D組件，採用獨立的IPD器件實現傳統電路設計；(ii)2.5D中介層集成，通過嵌入式被動網絡支持先進封裝架構；及(iii)3D晶圓級解決方案，與內存晶圓實現高密度集成，用於3D系統設計。這種靈活的實施方法，結合卓越的電氣性能，使我們的IPD技術能夠滿足最嚴苛的電力輸送要求，並支持廣泛的高性能應用。

我們與第三方的研發合作

我們積極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專業和學術機構開展尖端行業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外部機構合作進行多項研發工作，包括開發先進晶圓工藝，以及開發3D堆疊及定制化高寬帶內存。

我們已與力積電訂立開發協議，以管理我們有關基於19納米及以下製程設計內存產品的聯合研發工作（「開發協議」），這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與生產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根據開發協議開發的19納米8Gb DDR4 內存芯片（「19納米產品」）符合JESD79-4D標準的所有速度分段、IDD/IDDQ/IPPP標準，並用於利基型市場。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相比，19納米產品採用了更先進的工藝製程，每晶圓可生產更多晶片，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根據開發協議，在開發過程中開發的所有發明的知識產權均由力積

業 務

電和我們共同擁有。力積電將向我們支付與開發該等產品有關的固定開發成本，我們同意委託力積電獨家提供代工服務。在利潤分成方面，產品量產後，力積電會按產品銷售淨額的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作為我們授予力積電非獨家權利的代價，其中包括使用、實施、重製及修改與19納米產品相關的技術以製造、銷售、要約銷售、進口及／或分銷該19納米產品。我們保留自行銷售19納米產品的權利。我們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開始量產19納米產品，並於2027年第四季實現19納米產品的商業銷售。

開發協議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反映了我們提高產品競爭力的更廣泛目標。力積電作為國際領先的晶圓代工廠，擁有尖端的生產技術和業界領先的製造良率，為開發先進的內存產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重要的是，19納米內存工藝是中國目前最先進的工藝製程，在成本結構和性能方面都具有明顯優勢，並預期極大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預期將19納米及以下製程的優勢融入我們的AI存算解決方案，包括3D堆疊和HSM產品，以支持更高的內存密度，更好地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

從力積電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雙方的合作也帶來了巨大的戰略價值，這體現在力積電願意根據開發協議支付開發成本。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內存設計和架構專業知識，力積電可以縮短開發週期，降低與先進製程產品相關的技術風險。雙方的合作使力積電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快向先進內存製程的擴張。此外，雙方的獨家生產安排確保長期穩定的生產合作關係。利潤分成機制的加入進一步協調了雙方的利益，促進了在優化良率、性能和市場範圍方面的持續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芯片設計公司和內存晶圓代工廠簽訂類似於開發協議的協定，以及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根據此類協議收取非經常性工程費，已成為行業慣例。

此外，通過與全球知名學術機構合作，我們團隊共同撰寫的多篇研究論文已被頂級國際會議錄用，包括計算機安全領域四大會議之一的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舉辦的安全和隱私會議(IEEE S&P)，以及計算機結構領域的頂級學術會議國際計算機學會與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共同舉辦的計算機體系結構國際研討會(ACM/IEEE ISCA)。這些成就彰顯了我們對推動創新及為全球技術格局做出貢獻的承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江原(為一家領先的AI計算芯片公司)、(ii)一家中國高性能異構AI計算芯片創新者及(iii)一家中國首屈一指的CPU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下一代高寬帶內存產品。該等合作利用我們的合作夥伴的尖端芯片架構及我們先進的存儲設計能力，為數據密集型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提供優化性能。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由我們或通過許可安排由第三方開發的各種產品設計、技術及專有技術。然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關鍵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並執行有關專利、商標、版權、集成電路布圖、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註冊各類知識產權或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此外，我們積極提前獲得高帶寬內存及堆疊技術的專利，以建立獨特且可防禦的專利組合。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2項（包括中國的83項、日本的6項及美國的3項）專利、33個商標（包括中國的25項、香港的4項、澳門的1項、台灣的1項及日本的2項）、中國的10項版權（包括7項軟件著作權）及1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下表載列關鍵知識產權及其對我們的技術意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產品或技術	關鍵知識產權	專利編號	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或技術的關鍵功能
8Gb DDR4	三維堆疊存儲器架構及其處理方法、存儲器	202311772980.2	企業級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個人計算機	內存芯片
25納米 1Gb DDR3	存儲陣列及提高存儲陣列的數據讀取準確度的方法	202410224395.7	(1)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機頂盒和打印機； (2) 網絡通信設備	內存芯片
	一種感測放大器供電電壓的控制裝置	202420751162.8	(1)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機頂盒和打印機； (2) 網絡通信設備	內存芯片
25納米 2Gb DDR3	一種在存儲器刷新過程中節省能耗的裝置及方法	202410438368.X	(1)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機頂盒和打印機； (2) 網絡通信設備	內存芯片
	隨機數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411005607.9	(1)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機頂盒和打印機； (2) 網絡通信設備	內存芯片
高帶寬存儲.....	存儲器內部電壓測試系統和方法	202410526909.4	AI芯片、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圖形處理、自動駕駛	高帶寬存儲芯片
	存儲器冗餘字線刷新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2410627719.1	芯片、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圖形處理、自動駕駛	高帶寬存儲芯片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或技術	關鍵知識產權	專利編號	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或技術的關鍵功能
8Gb DDR4邏輯進程 產品設計.....	用於存儲陣列的熔斷器單元及其處理方法、存儲陣列	202310824954.3	企業級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智能家電	內存芯片
	一種時鐘校正電路和存儲器	202311006147.7	企業級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智能家電	內存芯片
	內存測試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625081.5	企業級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個人計算機	內存模組
	一種基於混合雲的內存自動化測試方法和系統	202211665140.1	企業級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個人計算機	內存模組
DDR4物理層邏輯 接口開發.....	延遲鎖相環路時鐘信號佔空比檢測方法、佔空比檢測器	202310392614.8	企業級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智能家電	內存芯片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職能	
研發	86
銷售及營銷.....	26
行政管理.....	21
運營及質量控制	19
高級管理人員	9
總計	1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90.7%的僱員在中國工作，另外9.3%的僱員在日本工作。為簡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建立了全套內部管理措施，概括了招聘、培訓及內部推薦等方面的程序及標準。

業 務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動。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與本公司經營業績掛鈎的年度績效花紅。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有關公司信息及企業文化、產品知識、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其他職業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和技能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全險、僱員補充商業保險（包括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傷害／死亡保險）等。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強調在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質量控制，包括產品開發、元件採購、產品組裝及交付。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以及國際和行業標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商、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組裝服務供應商、元件供應商及交付服務公司，執行其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符合我們的內部要求。下文概述我們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於生產過程的各階段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採購。我們一直精心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合格過程包括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有關供應商選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生產及採購－原材料、元器件採購」。我們持續監控所採購的原材料，並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季度審查和評估，包括所供應元件的質量、交貨的及時性、定價以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根據我們與各供應商達成的安排，任何未通過我們質量檢驗的元件均會退還予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若供應商未能糾正缺陷，我們將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業 務

晶圓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力積電合作進行晶圓製造，原因為晶圓製造需要高度先進的技術，而力積電是晶圓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了解到，作為一家領先的晶圓製造商，力積電具有嚴格的質量標準，可確保我們芯片所用晶圓的質量。我們在交付晶圓進行封裝及測試之前會對其進行檢查。

封裝及測試。我們的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亦會為我們檢查晶圓。於交付經封裝及測試的芯片後，我們進一步進行自身檢查，以確保芯片質量。

組裝。除第三方分包商的組裝服務標準外，我們亦對最終產品的組裝採用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具體而言，我們對組裝過程中使用的元件、半成品及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抽樣檢測。我們已獲得ISO9001：2015認證。我們亦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根據ISO9001：2015標準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情況。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與客戶保持及時溝通，及時處理彼等的反饋意見，並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是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我們通過網站、電話、電子郵件以及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接收客戶回饋。我們已建立一套高效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包括明確責任、迅速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分層年度案例檢討，以推動持續改善。該等標準化程序可確保各部門及時回應並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我們提供專為解決客戶的要求和疑慮而定制的產品退貨和換貨服務。我們已制定標準產品退貨程序，在客戶退貨管理政策中有詳細說明。當客戶表示我們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時，我們會立即對問題進行核實。經過內部分分析及評審確認產品有缺陷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通知客服團隊發起退換貨請求並完成退換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來自直銷客戶或經銷商的重大產品退貨。在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為客戶協調產品換貨，以配合彼等對產品設計、產品工藝及產品推廣及營銷安排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的換貨金額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編纂]後，我們承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將每年發佈ESG報告，向利益相關者披露我們的ESG表現。

業 務

ESG治理

本公司已建立自上而下的三層ESG治理架構，明確界定各層級ESG事宜之職責，確保ESG有關工作有序展開。董事會（ESG治理最高決策層）負責檢討ESG目標、監督ESG風險、制定策略及監督ESG事宜。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ESG有關工作有效展開，管理ESG目標有否達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進展。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內部主要部門主管組成，負責ESG事宜的日常執行，包括ESG風險識別與評估、ESG信息揭露、ESG績效管理、ESG培訓等相關活動。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長期影響。我們已識別並評估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考慮到政策及法規、市場關注事宜以及當前的氣候狀況與趨勢。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

- 實體風險：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事件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風險包括急性風險（颱風、洪水、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及慢性風險（如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或海平面上升）。我們已制定《緊急應對管理程序》，明確界定應對颱風及洪水等潛在自然災害的處理流程及人員責任，亦持續優化程序。我們為高溫工作的僱員提供津貼，並實施彈性工作安排，確保僱員、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
- 轉型風險：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與政策、技術、市場、聲譽等相關風險。我們持續關注外部政策法規的要求和利益相關者需求。此外，我們鼓勵僱員選擇低碳出行方式，確保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減少碳排放。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及生產合作夥伴採取節能減碳措施，並積極挖掘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經營實踐路徑。

儘管面臨上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我們已識別出氣候變化所呈現的潛在商機。

- 產業發展機遇：存儲芯片廣泛用於智能終端、數據中心等數字經濟的關鍵領域，使我們能夠把握產業數字化與綠色低碳轉型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 技術創新機遇：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並透過先進製程優化及低功耗設計等技術創新，提升產品能源效益表現。
- 市場需求機遇：市場對於綠色低碳內存產品的需求處於上升週期。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定的權威認證，因此可滿足全球客戶對高性能、低功耗內存解決方案的需求。

業 務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同時，我們已設立《環境層面檢查與控制程序》等能源管理制度。通過精細化管理及節能措施，我們不斷加強各經營場景及業務階段的能源消耗管理，實現我們的節能目標。具體措施包括：

- 透過內部宣傳（如電子郵件及海報）鼓勵僱員節約用電及能源
- 妥當設定空調溫度，確保有效使用能源
- 確保電腦、打印機及複印機等設備處於不使用狀態時自動進入休眠或待機模式
- 購買節能設備，減少不必要能源消耗
- 推廣遠程辦公，減少辦公場所的能源需求

在金華檢測實驗室建設初期，我們就融入了節能理念。實驗室配備了節能照明燈具和變頻空調控制系統。一旦檢測環境達到所需的恒溫恒濕條件，空調系統就會自動切換到最小功率模式，以降低能耗。在設備採購方面，我們優先選擇能效比較高的測試設備。此外，我們還為實驗室制定了全面的設備使用規定，明確要求根據需要操作設備，並在工作時間以外關閉主系統電源，以盡量減少電力損耗。我們還定期進行能源審計，找出主要的耗能項目，並加強對這些領域的管理。為了培養集體參與節能實踐的文化，實驗室每年都會組織以節能為主題的培訓和宣傳活動。

指標及目標

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持續監控能源使用量和績效指標，亦定期進行能源消耗的統計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數據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然氣	立方米	1,521	1,820	2,670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5.03	17.98	26.38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0.03	0.03	0.01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54.57	1,002.45	1,679.80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54.57	1,002.45	1,679.80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12	1.55	0.02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69.60	1,020.43	1,706.18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15	1.58	0.02

*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購電力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浙江金華的測試設施投產以及整體產能擴大所致。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9	3.94	5.7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3.30	571.70	957.9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59	575.64	963.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0.65	0.89	0.87
在價值鏈其他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11.17	19,443.32	34,369.7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29.44	30.97	31.98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乃根據國際公認的標準及指引(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集(2022年)》、美國環保局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v1.2(NAICS、二氧化碳當量、2021年美元)及《2021年英國政府有關公司匯報之溫室氣體轉換系數》)計算。
- (2) 能源消耗指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包括《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和《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計算。
- (3) 間接能源主要包括外購電力。
- (4) 直接能源主要包括我們經營場所使用的天然氣。
- (5) 價值鏈中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的貨品及服務、資本物品、上游運輸和配送、商務差旅及僱員通勤。

於2022年，我們啟動了金華檢測實驗室建設項目。2023年至2024年，我們採購了大量檢測設備和輔助設備。2023年，實驗室開始運行，檢測能力逐步擴大。固定資產的建設和實驗室設備的購置與使用是過去兩年能耗和碳排放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同時，本公司規模的迅速擴大並未立即帶來新產品銷售的相應增長，導致單位收入的能耗和碳排放量略有上升。為了有效地管理和控制能耗和碳排放，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擴大產品銷售，以確保能耗和碳排放強度的持續降低。

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全部由OEM供應商生產，因此採購的貨品及服務類別為我們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佔比超過90%。因此，我們對OEM合作夥伴供應的產品制定了明確的碳足跡要求，以推動芯片製造環節中更有效的節能減碳措施。透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與價值鏈中的持份者攜手推動綠色出行，進一步減少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為有效應對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我們已設定以下目標。到2030年，我們旨在將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及營運碳排放強度(範圍一及二)與2024年的水平相比下降15%。此外，我們亦承諾逐年降低範圍三碳排放強度。

業 務

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強度的具體目標及時間表如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基準年	降低	3%	6%	9%	12%	15%

環境保護

秉承綠色、環保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本公司致力於將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一系列內部環境管理體系，包括《環境方面檢查和控製程序》，並要求所有部門和附屬公司嚴格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已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運營過程中水資源的綜合利用和嚴格管理。我們在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實施節水措施，並採取有針對性的優化策略，提高生活用水和實驗室用水的效率。具體措施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和海報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採用集中清潔的方式減少茶水間的用水量；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和其他節水設施。

我們採取了以下針對性措施：

- 透過閉迴路循環系統回收利用空調冷卻水，減少淡水需求；
- 設備端安裝智能遠程控制系統，當冷卻水壓力達到預定標準，設備處於待機狀態時，可自動關閉供水，進一步提高水資源效率。

透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於在確保實驗室順利運作的同時，盡量降低水的消耗，從而為實驗室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耗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噸	3,337	5,918	11,290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5.75	9.16	10.22

* 往績記錄期間用水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位於浙江金華的測試設施投入使用，以及整體產能的擴大。

作為節水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制定了節水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用水強度將比上一年每年降2%。

業 務

降低用水強度的具體目標及時間表如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基準年	2%	2%	2%	2%	2%	2%

排放管理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或車輛。因此，我們的日常運營不會產生廢氣或廢水。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的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和實驗室產生的一般固體廢物，以及測試過程中產生的報廢芯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本公司制定了《廢棄物管理程序》，確保廢棄物得到有效處置。所有產生的廢棄物都會被集中收集，並按照法規要求運到異地進行處理。此外，本公司還通過電子郵件和海報等方式，積極提高員工的減廢意識和資源效率。主要措施包括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和鼓勵綠色採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廢物排放和處理數據如下：

廢棄物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0.36	0.29	0.41
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062	0.00045	0.00037
接受合規處理的 危險廢棄物比例*	%	100	100	100

* 危險廢棄物指測試過程中產生的報廢芯片，100%碾碎後回收利用。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我們在從原材料品質、生產和加工測試到封裝和裝運的整個過程中都制定了全面的控制計劃。各階段都按照控制計劃的要求進行操作和檢查。



生產流程品質控製程序

除了參與產品創新，我們還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和《專利獎勵管理辦法》，重視知識產權保護，鼓勵創新成果產出。

業 務

客戶責任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操作指引》，最大程度地優化客戶服務體驗，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建立及時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對客戶投訴主要部門進行問責，並對客戶訴求回應效率等提出要求。此外，我們制定了《不合格產品品質控制操作規程》，明確產品售後服務、產品召回等管理流程，持續優化產品。

本公司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嚴格保護客戶隱私。我們制定了《資料安全指引》，規範客戶個人資料文件的管理，並不斷優化我們的隱私保護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發生侵害客戶隱私權或洩漏客戶資料的事件。

員工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招募的具體準則已在《員工手冊》中概述。我們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並確保我們的招募流程公平公正。

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各種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節日津貼、補充商業保險、帶薪年假、健康體檢、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高溫補貼。這些措施旨在充分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並支持員工達到工作與生活的適當平衡。

我們為全體員工制定了科學的培訓計劃。透過規範化、系統化的培訓管理，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人力資源支援。每年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體檢，並為工廠、倉庫員工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保障員工的健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工傷亡事件。

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規定》，維護良好的商業道德環境。本公司成立了廉潔從業領導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審計負責人、法律事務負責人。我們開設了專用電子郵件賬戶，以確保關鍵管理人員及時了解審計進度並及時處理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同時，我們公開披露我們的舉報渠道。廉潔從業領導小組對報告進行內部調查，並在必要時利用外部審計師和律師的專業知識。

業 務

為了規範員工行為，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詳細規定了反商業賄賂的具體要求。我們透過官方公告以權威方式向所有員工清晰地傳達本公司的反賄賂政策和準則。此外，我們將反商業賄賂條款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中，確保每位員工都具備合規意識。我們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合作協議中明確要求其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條款，堅持誠信合作的原則，從業務關係的源頭防止不當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違反商業道德相關的訴訟案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營運合規。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及充足。

我們致力保持營運及管理的合法合規，致力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客觀、公正及防患未然的原則，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審計監督。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造成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營運部門於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會進行供應商甄選及評估，包括審查供應商的業務資格、服務歷史及主要業績。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閱合約條款並審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另一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將監督特定業務領域的合規責任委託予該等領域的代表。此外，我們設有專責部門，持續監督部門內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我們亦設有部門，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的索賠，聲稱侵犯有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遭第三方就可能的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索賠，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已實施

業 務

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1)我們已就知識產權管理制定及頒佈健全的內部政策；(2)為促進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3)為防止我們及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法律部門會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4)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簽訂保密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並遵守規定僱員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制度；及(5)為培養僱員的科研熱情及加強對技術的保護，我們制定了專利獎勵管理政策，鼓勵通過專利保護與工作相關的發明。

資料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文件「數據安全及隱私」。

反貪污風險管理

反貪污風險指利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貪污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謀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貪污活動。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供僱員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審計及反貪污工作承擔唯一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將對腐敗事件的責任人實施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被發現涉及貪污事件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將收到正式警告、面臨供應或銷售限制，並在必要時列入禁止名單。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確保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股東)了解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除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及弱點來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的基礎。我們利用和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其能滿足我們不同的營運需求。該等系統支撐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BI系統**：我們的商業智能（「**BI**」）系統有助於數據整合及分析，為管理決策提供支持。該系統通過收集和處理來自存貨、銷售及財務等不同部門的營運數據，提供實時的業務洞察和報告。通過數據可視化、趨勢分析及預測模型，該系統有助於優化供應鏈管理、生產計劃及資源分配。
- **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集成了日程安排、文件管理、工作流程及協作等功能，以提高內部效率。同時，該系統提供文件管理和數據分析功能，確保文件安全，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優化營運。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旨在整合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及質量控制。該系統可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從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網絡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優先關鍵治理事項。隨着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部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顯得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網絡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為加強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綜合性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促進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就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詳細規定。我們密切監控數據安全威脅，及時加強保護措施，防止數據漏洞和系統中斷對我們的營

業 務

運及聲譽造成影響。我們亦時刻關注不同國家數據隱私法規的變化，以確保合規性並降低法律及財務風險。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監管要求，及時獲得必要的許可及執照，防止潛在的業務中斷。

此外，我們已實施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訂明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和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列明我們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綱領及原則，並在該手冊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系統營運管理、密碼管理、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等政策、以及文件控制和保密管理程序。該等體系、政策及程序共同形成數據保護和堅持嚴格信息安全標準的堅實框架。

競爭

我們主要與採用與我們類似的無晶圓廠模式的全球和本地內存芯片設計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芯片是集成電路行業中應用最廣泛、標準化程度最高的基礎產品之一，市場需求呈現出可觀的增長態勢。根據不同產品規格和應用，DRAM可分為主流型DRAM和利基DRAM，而本公司專注於利基DRAM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利基DRAM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686億元。2025年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利基DRAM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6億元，以及未來五年，受益於海外大廠退出、本土廠商技術崛起，以及由於物聯網和國產替代政策的推動，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利基DRAM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957億元，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2%。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DRAM市場概覽－DRAM行業市場驅動力及趨勢－本土自給率上升」。

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和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和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內存芯片設計和測試的關鍵領域擁有強大的內部能力，並正在增加關鍵領域的研發支出，重點是開發AI存算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內存產品，以滿足消費級和工業級市場等不同領域的客戶需求，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網絡通訊、汽車電子、能源與工業控制系統等。我們將繼續增強現有的產品組合，包括持續迭代內存芯片產品，以及開發高寬帶內存產品，重點是實現3D異構集成解決方案。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方面，我們與製造代工廠和封裝測試服務提供者建立了牢固的長期關係，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力。

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中，我們已在中國企業中展現出較強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我們已制定WoW 3D異構集成技術的專業知識，並正積極推進高帶寬內存產品的量產進程。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金華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浙江金義智園實業有限公司（「**金義智園**」）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金華的測試設施，總建築面積為8,286.8平方米（「**金華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義智園已取得金華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已根據購買協議全額支付金華物業的購買價，並佔用金華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金義智園現正在進行內部程序，金義智園並無完成有關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權利持有人變更登記。

我們已取得金義智園於2025年5月出具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1)於確認書日期，金華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亦無任何債務及申索糾紛，或任何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財產保全措施，且不存在影響金華物業使用的缺陷或其他固有瑕疵；(2)我們有擁有及使用金華物業的全部權利；(3)完成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權利持有人變更登記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4)我們與金義智園就金華物業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衝突或索償。此外，金義智園承諾盡快完成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權利持有人變更登記過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購買協議對金義智園及我們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我們有權要求金義智園完成金華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權利持有人變更登記。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96平方米；(ii)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23平方英尺；及(iii)在日本租賃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9.8平方米，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我們與上述租賃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3年。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其餘租賃協議的登記。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的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政府主管部門命令的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無經歷因租賃物業而產生或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689.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業權證書是業主的責任，而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懲罰。倘該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遷往其他物業。由於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空間，且具有可替代性，有關搬遷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該業權瑕疵提出任何質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遇到該等挑戰。此外，若搬遷，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其他自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獎項／認可	獲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機關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 「小巨人」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省級企業研發機構.....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最具創新活力中小企業獎.....	2024年	浙江省半導體行業協會
「金牌會員」.....	2024年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多 樣性算力促進委員會
全球計算聯盟會員證書.....	2024年	全球計算聯盟
中國汽車芯片產業創新 戰略聯盟會員.....	2024年	中國汽車芯片產業創新 戰略聯盟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受法律、法規及各級監管部門的監管，必須持有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開展業務。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載列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重大所需牌照、資格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所有重大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及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證書已屆滿或尚未續期。董事認為，重續即將到期的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且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受國際制裁的地區和實體以及受出口管制的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有關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出售若干自行研發的智能存儲芯片、晶圓。本集團已聘用若干台灣非受制裁代工廠及包裝公司生產若干被歸類為EAR99的物品。大多數屬於EAR範圍但未受到具體出口管制的物品均被歸類為EAR99。EAR99物品一般為低技術消費品，在大多數情況下不需要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提出的建議，本集團與相關地區的活動以及對EAR99物品的採購不涉及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或主要受制裁活動，因為i) 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ii)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相關地區不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及iii) 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客戶未受制裁，因此我們於相關地區採購及相應銷售該等物品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物品的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兩名由BIS指定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出售若干內含DRAM晶粒的內存模組，該等DRAM晶粒原產地並非美國，且不受EAR規管。在向上述實體清單客戶進行國內轉移之前，本集團已審查了交易的合規性，並獲得我們供應商的重點確認，該等DRAM晶粒不受EAR規管。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所提供資料，基於有關DRAM晶粒為非美國原產且不受EAR規管，故該出口不影響適用於上述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因此並非主要受制裁活動或違反美國出口管制。

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並無參與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法規的域外條款所針對的任何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制裁措施下的禁令及更廣泛的限制並不涉及本集團於相關地區的業務活動。

業 務

美國境外投資限制的影響

《境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政府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境外投資規則》」）。《境外投資規則》執行2023年8月9日頒佈的題為《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等規則對在與從事以下相關範疇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主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受《境外投資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不得向受關注外國主體作出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若干投資，或必須通報相關投資。「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若干投資。

《境外投資規則》於其涵蓋範圍（包含其他交易）豁免了其所界定的「公開交易證券」中的投資－即以任何貨幣計價、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需特別注意的是，此豁免不適用於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境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之權利（涉及受關注外國主體）。

《境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完成的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發佈，旨在進一步擴大技術及目標投資類型的組合。

《境外投資規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有關《境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境外投資規則》的總體影響有限且可控，因為：

- 非美國人士或其「受控外國實體」（定義見《境外投資規則》）所進行的投資，一般不受《境外投資規則》的規限，除非美國人士的參與方式構成「明知故犯地指使」非美國人士進行「禁止交易」。
- 我們很可能屬於「受關注外國主體」，且我們的業務很可能構成《境外投資規則》下的「受關注活動」。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構成《境外投資規則》下的「須申報交易」。但須申報交易制度設有一項例外情況：若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包括在聯交所等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且該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涉及受關注外國主體）。符合此例外的交易將被視為例外交易，無須進行申報。

業 務

- 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發佈的指引，在無其他額外事實的情況下，若美國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或類似安排（包括備兌[編纂]）收購股權，在收購時符合《境外投資規則》所定義之「公開交易證券」，則該交易即符合例外交易的資格，且不受相關協議簽訂時間之影響。《境外投資規則》及美國財政部指引均未明確界定收購的確切時點，因此保守起見，可假設投資者於交收時方取得本公司股份，因投資者將在交收時實際收到股份。
- 只要美國人士購買的H股在[編纂]上午九時正之後完成交收，其所獲H股即為公開[編纂]並可交易的證券。然而，倘於[編纂]上午九時正前進行交收，而H股尚未公開[編纂]及買賣（例如[編纂]的交收情況），則《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公開買賣證券例外情況是否適用仍不確定。因此，《境外投資規則》可能會增加有意在[編纂]期間投資本公司的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
- 儘管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相同觀點，但進行「須申報交易」的美國人士有責任進行相關申報。因此，《境外投資規則》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政府未來可能頒佈修訂現行制度的法規。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2025年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該法案將《境外投資規則》編纂成法並擴大其範圍，同時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授權。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指示財政部在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頒佈後450天內擴大並釐清「例外交易」的範圍，包括保留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並新增針對若干次級交易（包括涉及暫時收購股權的包銷服務）的例外情況。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Zentel Japan曾進行若干重大集團內交易（「**相關交易**」），內容涉及內存芯片的買賣交易。我們集團內交易的主要類型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Zentel Japan向本公司採購內存芯片以轉售予若干海外客戶。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促進跨國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全球稅務機關在評估關聯方交易時，普遍採用該等指南。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本集團各實體之間的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業 務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稅務顧問就相關交易提供分析。根據獨立第三方稅務顧問對相關交易的評估以及涉及篩選與評估可比公司的轉讓定價基準分析，相關實體的盈利能力可被認為合理，且與其各自的功能與風險相稱。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中，並未發現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曾就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進行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董事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均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採取了多項防疫措施，包括出行禁令及限制、隔離措施以及遠程辦公安排。自2023年以來，疫情的不利影響逐漸減弱。

COVID-19疫情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常規運營、原材料採購或產品交付未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干擾。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符合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各項措施，以確保運營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

業務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持續提升，展現了我們成功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產品的總存儲容量由2023年的約29.3百萬GB增至2025年的約54.3百萬GB，複合年增長率為36.1%。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全球及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DRAM市場（尤其是高帶寬堆疊DRAM領域）預計將持續擴大，這將為未來幾年我們的內存產品及AI存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提供保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高帶寬堆疊內存產品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7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2%。隨着我們的內存產品及AI存算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滲透與拓展，我們預計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將持續增長，並在可預見未來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業 務

歷史虧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大量股份支付費用。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實現淨利潤，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a) *優先業務擴張而非短期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優先發展並持續擴展利基市場中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內存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利基DRAM市場從2021年至2025年錄得顯著增長，預計在2025年至2030年繼續增長。鑒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利基DRAM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戰略性投入資源，優先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以搶佔市場機遇，而非追求短期盈利。此外，我們一直在開發AI存算解決方案，雖尚未轉化為收入，但已顯現巨大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AI計算強勁需求驅動，高帶寬堆疊DRAM增速將顯著超越整體DRAM市場，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可能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2,176億元擴增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6,9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2%，到2030年佔DRAM總市場規模的約25.9%。為把握AI計算趨勢，我們在AI存算解決方案研發中取得重要進展，積累了核心技術及產品管線。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高成本的過程，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例如，我們的WoW 3D異構集成技術可實現邏輯與內存晶圓的垂直堆疊鍵合，顯著提升實時推理與訓練性能，適用於數據中心、自主系統等低延遲場景。依託前沿技術及行業經驗積累，我們計劃於2026年實現首款高帶寬3D堆疊內存芯片商業化。有關AI存算解決方案相關技術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研發－我們在AI存算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13.3%、14.8%及9.2%。
- (b) *內存芯片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生產內存芯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晶圓）價格經歷顯著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晶圓的平均單價分別為每片人民幣5,486.2元、人民幣5,750.0元及人民幣5,010.4元。該等波動由「硅週期」特性、供應鏈中斷、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變化及需求增長等多重因素共同驅動。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得益於DRAM行業上升趨勢、客戶庫存積累以及三星和SK海力士減少DDR3產能的支持，供需失衡顯著推高了晶圓價格。與此同時，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嚴重緊張，原材料短缺，物流中斷，供應進一步緊張。此外，全球能源和商品價格的上漲增加了硅材料的成本，導致晶圓價格飆升。於2022年至

業 務

2024年，由於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庫存水平居高不下，DRAM行業進入下行週期，導致需求急劇下降及晶圓價格隨之下降。在這樣的行業背景下，我們於2022年市場價格下跌前簽約採購但後期消耗的晶圓單價相對高。有關成本上升直接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為應對風險，我們採取了包括與核心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探索替代材料與工藝等措施，以降低我們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依賴。例如，我們與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力積電保持長期合作以確保晶圓質量。我們在必要時與力積電訂立產能保留協議，並與全球前10大內存模組製造商中的兩家威剛科技和記憶信息建立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可靠。此外，我們根據市場價格預測動態調整採購量。當預期價格上漲時，我們會主動增加採購量，以優化成本效益並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雖然我們成功地與供應商保持了長期合作關係，但我們仍然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主要製造商均擴大DDR3的生產規模。然而，終端市場需求的增長卻低於預期。為加快清理庫存，公司採取降價措施，從而導致DDR3價格下跌。因此，我們於2022年市場價格下跌前簽約採購（在後來使用）的晶圓單價較高。有關成本上升直接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人民幣788.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9.2%、76.2%及85.1%。2023年4月起，我們每月都會召開會議，檢討主要的業務指標，包括銷售額、定價趨勢、存貨週轉情況，以及各產品線的採購策略，專注於使採購符合實時的市況。

盈利路徑

我們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規模經濟效應提升及運營效率優化來改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

實現收入持續增長

我們將通過以下舉措推動整體收入持續增長：

- 產品組合擴展與解決方案定制化：我們正持續拓展並深化內存產品組合，以滿足AI計算、雲數據中心及汽車電子等高增長領域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具體包括開發新一代低功耗高帶寬DRAM解決方案、升級DDR產品技術及先進製程工藝。例如，依託我們在AI存算解決方案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我們預計會於2026年實現首款高帶寬3D堆疊內存芯片商業化。我們亦計劃在2026年前將第一代HSM產品商業化。通過與這些垂直領域客戶的緊密協作，我們正提供更多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價值與黏性。
- 客戶多元化與戰略合作：為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並開拓新需求池，我們正積極實現客戶群體多元化。同時，我們通過戰略聯盟與聯合創新，深化(i)與商業夥伴力積電在先進晶圓製程及(ii)與一家中國高性能異構人工智能計算芯片創新者在3D堆疊與定制高帶寬存儲方面的合作。具體而言，我們已

業 務

與力積電簽訂開發協議，開發基於19納米及以下製程的內存產品，這既印證了我們的研發實力，也凸顯了與生產夥伴的深度協同。此類合作將強化解決方案整合能力，並加速我們產品走向商業化進程。

- 全球市場滲透與本地化客戶服務：憑藉紮實的全球客戶基礎，我們將在深耕現有客戶的同時積極推行全球化戰略。通過位於中國及日本的區域研發與技術支持中心、定制化營銷活動及積極參與行業論壇，我們持續獲取高價值市場洞察。此外，我們計劃強化海外銷售與工程支持團隊，提升客戶留存率。我們還致力於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以增強交付能力，實現更快的產品上市速度及對國際客戶需求的更快響應。這些舉措也將提升我們對監管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
- 提升產業鏈整合能力：我們將逐步提升產業鏈整合能力。為加快高寬帶內存戰略的實施，我們將通過併購主要瞄準擁有領先內存處理技術或已實現商業化應用的企業。此外，我們將利用位於浙江金華的測試設施，擴大產業鏈內的封裝和測試能力，並探索投資或收購機會，確保生產穩定高效。
- 把握市場機遇：儘管利基DRAM市場的歷史性低迷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但近期的復甦，如2025年供應帶動的價格上漲，有可能提升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靈活性。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4年底起，全球領先的DRAM製造商已將業務重心轉向AI市場所需的高端DRAM產品，並加速退出利基DRAM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2024年全球前三大DRAM製造商約佔利基DRAM市場的70%，其策略轉移引發利基DRAM供應收縮，進而導致市場價格上漲。如果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更可預測和可持續的增長。

虧損收窄

歷史上，我們的毛利率一直承受原材料成本及庫存管理的壓力。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改善至2025年的毛利率16.1%。為持續改善利潤率及實現長期盈利能力，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規模效應提升：更高的產量可改善單位經濟效益。我們正將市場策略與規模客戶（尤其是物聯網設備、AI計算等高增長領域客戶）深度綁定，以實現規模效應並更高效分攤固定成本。為此，我們計劃升級生產及檢測設備，確保生產穩定高效以滿足需求增長。例如，我們擬購置高帶寬內存產品測試設備、建設自有內存芯片及內存模組測試產線及檢測線，並提升實驗室分析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可掌握高帶寬堆疊DRAM市場的需求。目前國內人工智能行

業 務

業快速成長，帶動高帶寬內存產品（如HSM及3D堆疊存儲器）需求強勁。中國政府為芯片設計及人工智能領域提供了強大的支持。例如，2023年頒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鼓勵在人工智能算法、框架及芯片等關鍵技術領域實現自主創新，這體現了中國政府對硬件自主的戰略重視，旨在推動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實現國產人工智能芯片設計與應用的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範圍內，HBM產品主要由三星、SK海力士和Micron提供，中國尚未有公司將高帶寬內存產品商業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國內少數開發高帶寬3D堆疊內存技術的公司之一，具體體現在：(a)獨立開發「1片邏輯晶圓+ 1片內存晶圓」解決方案；(b)持續開發HSM1產品，該產品採用存儲器立方體結構，已完成流片，邏輯芯片設計已完成並已完成若干HSM1相關技術授權；(c)用於先進封裝的硅中介層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與AI存算解決方案有關的設計服務及許可費產生的收入。為把握對高帶寬堆疊DRAM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i)推進我們的專有技術，如堆疊DRAM、HSM1產品和硅中介層的開發，同時通過設計服務和授權產生收入；(ii)升級測試能力，包括建立專有測試線和增強分析能力，以確保穩定、高效和準確的設計與輸出；及(iii)瞄準AI服務器和物聯網設備等快速增長領域的大批量客戶，以實現規模經濟。

- IP與設計複用：通過在多產品線複用已驗證的IP，我們減少工程時間並降低因設計缺陷導致的良率與成本風險。得益於我們承襲自Zentel Japan的長期研發經驗，以及從SDR到DDR4產品的技術開發迭代積累，我們能夠通過設計優化提升產品性能，通過技術適配滿足客戶定制需求，並通過技術沉澱提高研發效率。我們亦正在探索投資或收購擁有領先內存處理技術的公司，以將先進的IP和設計能力整合至我們的產品開發管線，進一步提升我們複用和優化設計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測試成本優化與良率提升：測試是總成本的重要構成。我們採用預設計的MBIST方案，在不犧牲質量的前提下降低單件測試時間與成本。基於浙江金華現有測試設施（專門用於內存芯片及模組測試），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產品測試能力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整體測試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金華測試設施主要用於內部研發測試，未開展大規模商業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金華測試設施的內存芯片每日設計測試產能約為80,000片，內存模塊每日設計測試產能約為8,000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存集成電路(IC)測試產能利用率約為20%，而內存模塊測試產能利用率約為30%。此外，我們正與代工廠夥伴緊密協作，通過優化可製造設計規範提升晶圓良率，具體措施包括優化佈局設計、降低製程變異敏感性及部署自動化設計校正工具。

業 務

改善現金流量表現

為改善現金流量，我們聚焦運營效率提升與財務紀律強化雙軌策略：

- 強化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將採取動態、數據驅動的方法，以配合DRAM市場的週期性。鑒於需求和定價的波動性，我們將運用即時需求預測工具，並與主要客戶協同規劃，以提高採購和生產排程的準確性，防止庫存積壓和短缺。此等積極主動的管理方法使我們能夠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化，避免在價格下跌期間持有過量存貨而可能導致減值。通過使存貨水平更貼近市場趨勢及客戶實際需求，我們降低因過時或不利市場條件而導致存貨貶值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尋求多樣化的供應商關係，以縮短交貨時間，並協商彈性付款條件，降低預付款負擔。為了降低過時風險，我們將優先採用模組化設計，實現跨產品線的部件復用，並建立存貨對沖策略，以抵銷價格下跌的影響。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優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於日常業務中客戶應付的產品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賬單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6天增加至2024年的60天，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於2024年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2025年的4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款努力。我們計劃通過清理長期積壓存貨及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實現全年收支平衡目標。在應付款項方面，我們亦更好地利用授予我們的信用期優化現金流及保持流動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先生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1)杭州鼎轅實益擁有的[編纂]%；(2)田垣力積實益擁有的[編纂]%；(3)鷹溪一號實益擁有的[編纂]%；(4)鷹溪四號實益擁有的[編纂]%；(5)鷹溪五號實益擁有的[編纂]%；及(6) Eaglestream Partners實益擁有的[編纂]%。杭州鼎轅、田垣力積及鷹溪一號均由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寧波鷹溪則由寧波遊獵全資擁有。寧波遊獵由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遊獵資本有限公司由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全資擁有。應先生擁有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的100%權益。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均由杭州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杭州鷹溪則由寧波鷹溪全資擁有。Eaglestream Partners由應先生擁有54.6%的權益。因此，應先生、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寧波遊獵、寧波鷹溪、杭州鼎轅、田垣力積、鷹溪一號、杭州鷹溪、鷹溪四號、鷹溪五號及Eaglestream Partners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所經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享有相關權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洽及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呂東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分別於杭州鼎轅、田垣力積及鷹溪一號持有的權益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此外，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進行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的每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d)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一項建議交易，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因投票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也已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處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有任何建議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成員應保持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聘請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業務管理及經營，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應偉先生...	59歲	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無
林國雄先生...	60歲	董事會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0年1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規劃以及監督日常管理與營運	無
于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無
梅葦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	無
王其國先生...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何鴻添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徐茜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5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帶領我們發展成為中國備受認可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彼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應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24年3月起擔任杭州力芯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擔任金華力存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Eaglestream HK的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Zentel Japan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先生亦擔任從事半導體設計及投資的公司的職務，並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自2018年5月起 ...	深圳鼎暉百孚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 為寧波鼎暉百孚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8年3月起 ...	上海鼎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前稱為寧波鼎乘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董事
自2014年12月起...	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前稱為上海鼎暉百 孚財富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	董事兼執行 事務合夥人
自2009年4月起 ...	鼎暉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	投資管理	執行事務 合夥人

於過去三年，應先生亦擔任及曾擔任以下多家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自2025年10月起.....	中國衛生集團 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673)	醫療設備及 耗材分銷	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7月起.....	Microvast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MVST)	電池製造	董事
自2016年12月起 至2025年12月止...	中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881)	汽車銷售及服務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自2015年1月起.....	福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420)	紡織服裝業務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3月至 2022年7月	北京神州細胞生物 技術集團股份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88520)	生物醫療公司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動清盤除外）之時或自該等公司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鼎暉百孚私募 股權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資產 管理	2025年6月2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華原輔料有限 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003年8月1日	註銷	集團重組後解散
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24年8月1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可光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德富印染廠有限 公司	香港	製造業	2007年5月18日	註銷	集團重組後解散
常州華源蕾迪斯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	2009年1月23日	吊銷但 未註銷	集團重組後解散
北京藝錦花卉 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2004年4月12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北京京華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	紡織品貿易	2004年6月17日	註銷	集團重組後解散
上海捷芯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22年7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華潤恒達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紡織品貿易	2004年6月25日	註銷	集團重組後解散
深圳市利奧納多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2009年5月22日	註銷	集團重組後解散

應先生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時，彼並無被判定或發現有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作為董事或監事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負債或針對應先生正在處理中的申索或訴訟。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應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的浙江工商大學（前稱為杭州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60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3年4月及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Zentel Japan代表董事。彼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規劃以及監督日常管理與營運。

林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彼先後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31），主要從事定制存儲芯片產品及技術的開發、設計、許可、製造及銷售）擔任業務中心副總裁。自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代工業務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自1995年5月至2008年4月，彼擔任華邦電子（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內存解決方案，並擁有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的專業能力的公司）的DRAM營銷部總監，負責內存產品營銷。自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彼擔任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8），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神經網絡及模糊處理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八位RISC微控制器及特殊用途集成電路，並為該等產品提供研發服務）的通訊產品設計部副工程師，負責微控制器的研發。自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彼於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元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通訊產品設計部副工程師。

林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1991年6月自台灣的逢甲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理學取得碩士學位。

于曉先生，44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自2023年12月起亦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成都力積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于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龍芯深圳的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自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他曾擔任西安紫光國芯及其前身的高級工程師及於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西安紫光國芯的高級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硬件和軟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于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子學會科技二等獎，並於2014年2月獲得山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於2019年11月被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于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自中國的天津大學獲得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及微電子與固態電子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3月，彼進一步自中國的北京郵電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梅葦女士，37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

梅女士於法律及私募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自2021年4月起，彼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龍芯深圳的風控部合規風控負責人，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鼎暉百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鼎暉百孚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產品經理及產品部總監，主要負責私募基金的成立、營運及管理。自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彼先後擔任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律師助理及律師。

梅女士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2年6月自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和德語專業學士學位及國際法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自美國的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商業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彼於2013年7月通過了紐約律師資格考試。

梅女士曾於下列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之時或自其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時起計12個月內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青島鼎暉潤青投資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2023年1月5日	註銷	停業
寧波力積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和集成 電路的設計與 銷售	2022年6月1日	註銷	停業

梅女士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時，其並無被判定或發現有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女士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因其作為監事而須承擔的未清償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梅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其國先生，74歲，自[編纂]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於半導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1月至2023年6月，彼任職於力晶創投（一家公開發行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封裝、代工及銷售，為我們的股東杭州蠡元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兼營運長，負責監督執行及協調整體業務、制定業務目標、指導並監督營運。

自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長，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49）及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自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彼為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該公司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公司及其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代號：3529）的公司董事。

王先生現任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先進車用技術發展協會車用半導體分會會長及常務理事。彼曾擔任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台灣RISC-V聯盟會長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

王先生於1974年6月自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4年10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博士學位。

何鴻添先生，59歲，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會計及財務服務經驗。自2025年5月起，何先生擔任深圳華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芯片、模塊及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華彬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396）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企業財務、審計及資本管理、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務。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3，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何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9）的顧問。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高級副總裁。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就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種業務的《財富》500強中國國有企業），離職前為財務部副首席財務官，負責與資本運作有關的財務事宜。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彼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1)，主要從事酒精飲料製造、銷售及分銷)，彼離職前為企業規劃及發展部總經理助理，負責企業規劃及發展。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彼在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以供銷售及租賃、物業投資以獲取租金收入及其他投資)擔任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及管理。1995年5月至2000年7月，彼任職於英高財務顧問公司(企業顧問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董事，負責財務諮詢業務。1992年12月至1994年9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高級會計師，為該事務所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在此之前，何先生曾於1989年1月至4月、1990年1月至4月以及1990年10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在加拿大多倫多的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工作，並在離職時為高級稅務專員。

何先生於1988年7月自英格蘭的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及社會研究一級榮譽學士學位，1990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6年4月為Canadian Race Relations Foundation(加拿大種族關係基金會)投資委員會的外部獨立成員，該基金致力於消除加拿大社會中的種族主義及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彼於1998年9月至今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1997年9月至今為加拿大證券公會資深會員，1994年6月至今為加拿大證券協會認證投資經理，1993年4月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2年10月至今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茜女士，47歲，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女士於法律執業、資產管理及其下游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5年8月起，徐女士一直擔任Lochpine Capital Limited(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750.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50.SZ)上市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與管理。於2025年4月25日，徐女士獲委任為建邦高科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銀粉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至2025年8月，彼於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並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集團擔任資管板塊總法律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21年3月，彼任職於鼎暉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及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徐女士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負責法律盡職調查工作。

徐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國際經濟法)。彼亦於2002年11月自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5月自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的紐約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公司法）。彼亦於2000年3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8年7月取得紐約律師資格。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徐女士曾於下列企業於其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之時或自其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時起計12個月內擔任董事或合夥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olden Crystall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25年1月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鼎暉祥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2024年4月2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及 投資諮詢	2018年8月28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百恒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及 投資諮詢	2018年8月1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深圳雅駿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研發	2016年11月2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鼎暉嘉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2015年6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徐女士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時，其並無被判定或發現有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上述企業解散前並無因其身為董事或合夥人而須承擔的未清償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徐女士確認上述企業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a) 其已於2025年5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 (f) 其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及
- (g)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其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c)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林國雄先生...	60歲	董事會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 規劃以及監督日常管理 與營運	無
于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無
呂東先生.....	46歲	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兼 信息技術部主管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負責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	無
林冬茂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標準化 業務部主管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負責標準化業務部的整體 營運及管理	無
金峻虎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兼研發設計部 高級總監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負責研發設計	無
久保貴志先生.	54歲	研發設計部高級總監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於日本負責研發設計	無
駱霞女士.....	41歲	副總經理兼創新產品 項目合作部負責人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籌備、申請及跟進與 創新產品相關的政府 項目、聯合研發項目及 由本公司確定的 其他項目	無
張文婧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兼信創 事業部總經理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負責信創事業部的整體 營運，包括產品研發、 供應鏈以及營銷和銷售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有關林國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於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呂東先生，46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7月至今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3年8月至今為信息技術部負責人、於2022年7月至今為財務部門主管及於2021年2月至今為財務負責人。彼負責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

呂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北京力積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3年8月起擔任金華力存的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鶴壁力積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浙江積存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長治力存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上述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杭州力芯的監事，負責檢查其企業財務及監督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浙江合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會計及審計的公司）的審計部經理，負責審計事宜。自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虞金昌寶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日常財務管理。自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彼於浙江工商大學計財處擔任會計，負責國庫集中支付、工資發放及助學金工作。

呂先生於2006年7月自中國的浙江工商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21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林冬茂先生，47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標準化業務部主管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鶴壁力積的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標準化業務部總監，負責標準化業務部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林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31），主要從事定制存儲芯片產品及技術的開發、設計、許可、製造及銷售），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產品營銷二組一部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彼任職於凱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元件的研究及銷售。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彼任職於珠海市領暉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現稱為深圳職業技術大學），主修電子工程，於2010年8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在線教育）。

金峻虎先生，56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研發設計部高級總監。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金先生為本公司工程部副總裁並負責其管理。彼有意收購我們附屬公司杭州力芯5%的股權。彼負責研發設計。

金先生於半導體領域擁有約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HHHtech Corp., Ltd.（一家主要從事無晶圓廠半導體的公司）的總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華邦電子（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內存解決方案，並擁有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的專業能力的公司）的技術總監，負責技術管理及DRAM設計。自2006年5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於濟州半導體（一家主要從事無晶圓廠半導體的公司），負責戰略、市場營銷、銷售及DRAM設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Infineon Technologies（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專職工程師，負責DRAM設計。自1995年1月至2001年9月，彼擔任SK海力士（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存儲ASM團隊助理經理，負責DRAM設計。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金先生亦擔任國立濟州大學的集成電路設計實驗室兼職教授。

金先生於1992年2月自韓國的弘益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2月自韓國的弘益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久保貴志先生，54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設計部高級總監。彼亦分別自2024年11月、2024年9月及2020年11月起擔任Zentel Japan的董事、副總經理及日本研發中心主管。彼主要於日本負責研發及設計。

久保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在我們收購Zentel Japan之前，久保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Zentel Japan的經理，負責DRAM設計及項目管理，並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Zentel Japan的總經理。在此之前，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於日本國瑞薩科技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230），主要從事半導體開發）及於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030），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開發）。

久保先生分別於1994年3月及1996年3月自日本的神戶大學取得電氣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氣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駱霞女士，41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以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創新產品項目合作部負責人。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力積的總經理。彼負責籌備、申請及跟進與創新產品相關的政府項目、聯合研發項目及由本公司確定的其他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駱女士在通訊及半導體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南京英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通訊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整合的公司）的營銷總監，負責業務開發。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深圳市日海飛信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京達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技術服務）副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及營運工作。自2011年4月至2018年11月，彼先後擔任諾基亞通信系統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及電子技術研發的公司）的客服工程師及5G項目總監，負責集中採購項目及與研發部協調合作。自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普天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普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及通訊產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算法工程師，負責有關3G/4G無線通訊網絡的系統級算法與模擬工作。

駱女士於2007年7月自中國的吉林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英國的南安普頓大學獲得射頻通信系統碩士學位。

張文婧女士，39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信創事業部總經理。自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彼為信創事業部總監。彼負責信創事業部的整體營運，包括產品研發、供應鏈以及營銷和銷售。

張女士在半導體行業的管理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博維邏輯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半導體存儲芯片及半導體設備開發的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存儲芯片及人工智能芯片產品的營銷及銷售管理。自2010年4月至2023年10月，彼擔任西安紫光國芯（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硬件及軟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銷售一部總監，彼負責存儲產品的技術支持以及營銷和銷售管理。自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山東華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商務主管及區域銷售經理，負責公司業務商務管理及地區存儲產品的客戶開發、渠道管理及產品銷售。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零售的公司）國際業務銷售人員，負責國際業務拓展及產品銷售。

張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國的河北經貿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自中國的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d) 其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劉岩狄先生，36歲，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25年1月就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的TMT部，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項目、併購、管理客戶關係及領導項目開發、承銷及銷售團隊，而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TSC））的全資附屬公司。

劉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梁君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並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女士擁有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何鴻添先生、王其國先生及徐茜女士組成，何鴻添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何鴻添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b)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與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聯絡；(d)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e)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徐茜女士、林國雄先生及何鴻添先生組成，徐茜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績效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須設立的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f)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g)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h)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j)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王其國先生、應偉先生及徐茜女士組成，王其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e)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大量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設計、法律、私募資金管理。彼等已獲得工商管理及法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7歲至73歲，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同時為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酬金。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質、職責、表現及對我們的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型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應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438,810	44.6%	[編纂]	[H股]	[編纂]
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593,822	41.0%	[編纂]	[H股]	[編纂]
遊獵資本有限公司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593,822	41.0%	[編纂]	[H股]	[編纂]
寧波遊獵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593,822	41.0%	[編纂]	[H股]	[編纂]
寧波鷹溪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593,822	41.0%	[編纂]	[H股]	[編纂]
杭州鷹溪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17,345	3.7%	[編纂]	[H股]	[編纂]
杭州鼎轅 ⁽³⁾	實益擁有人	61,198,909	22.7%	[編纂]	[H股]	[編纂]
鷹溪一號 ⁽³⁾	實益擁有人	1,987,821	0.7%	[編纂]	[H股]	[編纂]
鷹溪四號 ⁽³⁾	實益擁有人	8,022,710	3.0%	[編纂]	[H股]	[編纂]
鷹溪五號 ⁽³⁾	實益擁有人	1,894,635	0.7%	[編纂]	[H股]	[編纂]
Eaglestream Partners ⁽³⁾ .	實益擁有人	9,844,988	3.7%	[編纂]	[H股]	[編纂]
田垣力積 ⁽³⁾	實益擁有人	37,489,747	13.9%	[編纂]	[H股]	[編纂]
王進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75,262	11.1%	[編纂]	[H股]	[編纂]
源利澤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75,262	11.1%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深圳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75,262	11.1%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立積 ⁽⁴⁾	實益擁有人	11,375,400	4.2%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聚能 ⁽⁴⁾	實益擁有人	6,245,085	2.3%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創啟 ⁽⁴⁾	實益擁有人	4,163,397	1.5%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創信 ⁽⁴⁾	實益擁有人	3,412,620	1.3%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創溪 ⁽⁴⁾	實益擁有人	3,386,526	1.3%	[編纂]	[H股]	[編纂]
龍芯匯裕 ⁽⁴⁾	實益擁有人	1,392,234	0.5%	[編纂]	[H股]	[編纂]
陳彥博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346,291	10.1%	[編纂]	[H股]	[編纂]
杭州基元科技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346,291	10.1%	[編纂]	[H股]	[編纂]
力晶創投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346,291	10.1%	[編纂]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型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杭州蠡元 ⁽⁵⁾	實益擁有人	27,346,291	10.1%	[編纂]	[H股]	[編纂]
么貴師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19,779	8.5%	[編纂]	[H股]	[編纂]
林芝鼎孚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19,779	8.5%	[編纂]	[H股]	[編纂]
杭州蠡能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19,779	8.5%	[編纂]	[H股]	[編纂]
天津灝鑫 ⁽⁶⁾	實益擁有人	22,819,779	8.5%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將自己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杭州鼎轅直接擁有[編纂]股H股。田垣力積直接擁有[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由鷹溪一號直接擁有。杭州鼎轅、田垣力積及鷹溪一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鷹溪。寧波鷹溪由應先生通過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遊獵資本有限公司和寧波遊獵間接全資擁有。[編纂]股H股由鷹溪四號直接擁有。[編纂]股H股由鷹溪五號直接擁有。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鷹溪，後者由寧波鷹溪全資擁有。[編纂]股H股由Eaglestream Partners直接持有，而Eaglestream Partners則由應先生持有54.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鼎轅、田垣力積、鷹溪一號、鷹溪四號、鷹溪五號及Eaglestream Partner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龍芯立積、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信、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合計直接擁有[編纂]股H股。上述六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龍芯深圳，龍芯深圳由源利澤信直接持有69.7%的權益，而源利澤信則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王進先生控制及持有99.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先生、源利澤信及龍芯深圳被視為於龍芯立積、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信、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H股由杭州蠡元直接擁有，而杭州蠡元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基元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彥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杭州蠡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持有99.97%股權的力晶創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彥博先生及力晶創投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蠡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H股由天津灝鑫直接擁有，天津灝鑫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蠡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杭州蠡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持有天津灝鑫的51.3%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林芝鼎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0%股權。林芝鼎

主 要 股 東

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么貴師先生直接擁有96.8%股權。天津灝鑫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么貴師先生、林芝鼎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蠡能各自被視為於天津灝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以及[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包括2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

股 本

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 之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以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編纂]的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惟在該等已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之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履行了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非上市股份如需轉換、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須經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海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非上市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的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即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提供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產業合作及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並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於2025年，我們銷售超過100百萬片存儲芯片（包括模組及晶圓內含有的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利基DRAM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利基DRAM市場的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五及在中國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我們已開發WoW 3D異構集成技術，並正推進高帶寬內存產品的量產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0.3百萬元、人民幣6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是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全球對DRAM的需求

作為一家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經營所處的全球格局極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和全球對內存產品需求的影響。對內存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由對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如機器人、智能音響、Wi-Fi設備、工業PC、企業服務器以及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驅動。DRAM市場具有強烈的週期性。DRAM行業的波動歷史上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每個DRAM DDR3芯片(4Gb)（利基市場中使用最廣泛的內存產品）的平均價格於2023年至2024年大致保持穩定，並於2025年開始進入上升週期。與市場趨勢一致，我們的內存芯片每GB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在人民幣19.8元、人民幣18.2元及人民幣17.9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出現平均售價下降的倒退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DRAM行業受到持續且快速的技術變革、頻繁的新品發佈、迅速的產品迭代和持續演進的技術標準的影響。人工智能的普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換代以及數據中心、智能汽車、機器人及物聯網的擴張推動了數據的顯著增長，進而推動全球對內存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DRAM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9,84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6,9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人工智能技術在工業及消費領域的應用將提供新的收入增長機會。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鏈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並且過往經歷了大幅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9.2%、76.2%及85.1%及佔我們收入的66.7%、69.1%及71.4%。作為一家DRAM設計及銷售公司，存儲晶圓是我們主要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的可用性及價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從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存儲晶圓及其他主要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88.6%、76.2%及68.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內存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營運，即我們專注於內存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同時將製造流程外包予世界一流的生產合作夥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製造合作夥伴力積電為全球最大的專用DRAM代工廠之一，我們與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關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採購」。因此，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時為我們提供具有質量及價格競爭力的代工製造晶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力積電等主要生產合作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代工製造晶圓的供應不會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或延遲及供應條款對我們來說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亦需要時間建立新的或替代供應商關係，以確保及時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穩定供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供應足夠的數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前沿及多元化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取得技術進步以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基於從SDR到DDR4產品技術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迭代方法，我們在內存產品及AI存算解決方案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憑藉我們在改進設計流程方面的持續研發努力，我們可以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測試和製造流程中其他關鍵工序的成本。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WoW 3D異構集成技術的DRAM供應商之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以及開發滿足下游客戶在各種應用領域不斷發展需求的高性能DRAM及AI存算產品的能力。隨着近期全球及中國DRAM及AI存算相關行業的增長，我們的產品銷量及產生的銷售收入均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產品的總存儲容量由2023年的29.3百萬GB增至2025年的54.3百萬GB，複合年增長率為36.1%。我們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

我們提供全面的內存產品，包括內存芯片、內存模組及內存KGD晶圓，以滿足消費者及工業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總收入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拓寬及多元化所推動。我們致力於在各產品線持續擴大及升級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品質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定價策略因產品線而異，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因產品類型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部分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規模及產品結構的變化。例如，我們於2023年開始大規模提供內存模組，2024年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內存模組收入增加。依托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結合高效運營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組合，此舉有望創造潛在業務增長機遇。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產品組合增長及結構的影響。

持續投入研發設施及人才

憑藉我們不斷迭代和完善的強大研發團隊及技術平台，我們始終致力於開發及設計高帶寬、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的存儲解決方案。通過內部研發工作，我們掌握了高帶寬內存技術。為擴大我們在DRAM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升級我們的設計能力和研發基礎設施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人才。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由半導體行業的資深專家組成，彼等於DRAM技術領域均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於杭州及日本的團隊保持着高度協作和協同的工作關係，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推動先進內存技術的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6名成員組成，約佔員工總數的53.4%。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均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大多數成員的專業是電子工程。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人員，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芯片設計能力。

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專業經銷商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及營銷內存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對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69.4%、65.2%及58.1%。同時，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30.6%、34.8%及41.9%。採用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準確了解和響應客戶要求，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同時，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能夠有效

財務資料

地管理付款期限風險、減少現金流壓力並獲得物流支持，同時亦能使我們迅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並提高市場滲透率。因此，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並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因此，我們擴大及有效管理銷售和分銷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仍然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優化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下游客戶群。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現有經銷商及直銷客戶的關係並擴大銷售渠道，以吸引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新客戶。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旨在主要通過技術進步、成熟的營運及存貨管理降低成本，建立全面及可持續的成本優勢。例如，我們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需求意外增加或供應延遲，並通過我們的BI系統追蹤及監察商品流向及存貨水平，以提高存貨週轉率。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5天、97天及89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6.1%、6.8%及5.7%。我們旨在有效控制開支，以提升經營業績。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的行政效率、銷售及營銷效率以控制開支。我們將繼續通過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表現。

重大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有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業內慣例以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並認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	(529,458)	(91.2)	(562,092)	(87.0)	(929,944)	(84.2)
存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9,684)	(5.1)	(24,026)	(3.7)	3,004	0.3
毛利	21,204	3.7	60,283	9.3	177,949	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0	0.4	15,286	2.4	8,107	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30)	(5.6)	(40,609)	(6.3)	(27,852)	(2.5)
行政開支	(153,196)	(26.4)	(42,548)	(6.6)	(62,374)	(5.6)
研發開支	(77,242)	(13.3)	(95,762)	(14.8)	(102,126)	(9.2)
其他開支	(1,644)	(0.3)	(84)	(0.0)	(2,924)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6)	(0.1)	(1,199)	(0.2)	701	0.1
財務成本	(4,030)	(0.7)	(5,205)	(0.8)	(2,594)	(0.2)
除稅前虧損	(245,224)	(42.3)	(109,838)	(17.0)	(11,113)	(1.0)
所得稅抵免	916	0.2	933	0.1	576	0.1
年內虧損	(244,308)	(42.1)	(108,905)	(16.8)	(10,537)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開支影響的虧損。股份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是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不計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有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淨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4,308)	(108,905)	(10,537)
加：			
股份支付費用.....	151,145	56,095	17,30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3,163)	(52,810)	26,090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內存芯片、模組及KGD晶圓銷售，以及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存芯片.....	484,164	83.5	454,391	70.2	607,824	55.1
內存模組.....	47,283	8.1	137,467	21.3	429,012	38.8
內存KGD晶圓.....	47,081	8.1	54,028	8.4	46,642	4.2
AI存算解決方案 及其他 ⁽¹⁾	1,818	0.3	515	0.1	21,411	1.9
總計.....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i)設計服務及(ii)專利使用費，兩者均主要與我們的高帶寬內存產品相關。

我們專注於為廣泛的商業及工業應用量身定制的高性能內存芯片、模組及KGD晶圓的設計及銷售。我們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我們的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與高帶寬存儲產品相關的設計服務及技術許可。我們為AI芯片及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了AI存算解決方案。內存芯片、模組及KGD晶圓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內存芯片、模塊及KGD晶圓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8.5百萬元、人民幣6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9.7%、99.9%及98.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i)設計服務，主要與高帶寬內存產品有關，及(ii)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歸屬於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產品線的銷量（以GB計）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GB)	平均售價 (每GB人民幣元)	銷量 (千GB)	平均售價 (每GB人民幣元)	銷量 (千GB)	平均售價 (每GB人民幣元)
內存芯片.....	24,426.5	19.8	25,028.2	18.2	33,903.6	17.9
內存模組.....	3,012.6	15.7	7,246.1	19.0	18,455.5	23.2
內存KGD晶圓	1,893.2	24.9	1,900.3	28.4	1,921.9	24.3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客戶需求增長，內存芯片及內存KGD晶圓的銷售量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決定拓展及發展IT應用創新業務，內存模組的銷售量持續增加。

我們內存芯片及內存KGD晶圓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這與利基DRAM全行業波動一致。儘管DRAM行業處於上行週期，本公司的內存芯片每GB平均售價從2024年的人民幣18.2元微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內存芯片業務的主要產品DDR3產品價格自2025年7月起大幅上漲。我們按客戶需求生產內存芯片，且基於生產週期，我們的內存芯片售價通常滯後行業平均水準一個季度。這是因為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會與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力積電安排生產內存晶圓。晶圓製造通常需要四到五個月，之後晶圓會被運送至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公司進行封裝和測試，這一般需要大約10至14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及採購」。由於我們的售價通常是參考當時的內存芯片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對未來市場價格的預期來確定，並且我們的收入僅在產品交付時才予以確認，因此我們的內存芯片售價通常滯後於行業平均水平一個季度。DDR3產品市場價格的上漲反映在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內存晶片價格中。因此，2025年DRAM行業的上升週期及DDR3產品價格的上漲尚未反映在我們內存芯片每GB平均售價中。12英吋晶圓每GB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8元及人民幣7.5元。我們的內存芯片每GB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9.8元、人民幣18.2元及人民幣17.9元，這與我們內存芯片主要原材料12英吋晶圓的價格趨勢一致。內存芯片市場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而內存芯片的平均售價影響我們2023年至2025年內存芯片的收入。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利基DRAM市場概覽－DRAM平均售價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內存KGD晶圓的每GB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9元、人民幣26.4元及人民幣24.5元。我們的內存KGD平均售價與我們的採購成本變動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成本分別為每GB人民幣24.9元、每GB人民幣28.4元及每GB人民幣24.3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至2024年，市場整體供需變化相對溫和。因此，利基型內存產品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客戶地理位置根據向我們下單的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468,724	80.8	499,361	77.3	971,327	87.8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	93,975	16.2	106,689	16.5	94,618	8.6
西歐	17,545	3.0	39,969	6.1	37,090	3.4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102	0.0	382	0.1	1,854	0.2
合計	580,346	100.0	646,401	100.0	1,104,889	100.0

(1)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日本及新加坡。

(2)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及以色列。

銷售成本

我們的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外包服務，(iii)運費；及(iv)生產開支。原材料主要為存儲晶圓。外包服務主要為內存芯片及模組的外包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生產開支主要為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386,812	69.2	446,611	76.2	788,488	85.1
外包服務	140,391	25.1	112,875	19.3	137,561	14.8
運費	1,991	0.4	2,032	0.3	2,089	0.2
生產開支	264	0.0	574	0.1	1,806	0.2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529,458	94.7	562,092	95.9	929,944	100.3
存貨減值虧損	29,684	5.3	24,026	4.1	(3,004)	(0.3)
銷售成本	559,142	100.0	586,118	100.0	926,940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存芯片.....	444,022	83.9	386,491	68.8	499,199	53.7
內存模組.....	42,030	7.9	125,518	22.3	375,023	40.3
內存KGD晶圓	43,406	8.2	50,083	8.9	47,051	5.1
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 ..	—	—	—	—	8,671	0.9
總計	529,458	100.0	562,092	100.0	929,944	100.0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率(%)	人民幣千元	毛率(%)	人民幣千元	毛率(%)
內存芯片.....	40,142	8.3	67,900	14.9	108,625	17.9
內存模組.....	5,253	11.1	11,949	8.7	53,989	12.6
內存KGD晶圓	3,675	7.8	3,945	7.3	(409)	(0.9)
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 ..	1,818	100.0	515	100.0	12,740	59.5
扣除存貨減值虧損前 的毛利.....	50,888	8.8	84,309	13.0	174,945	15.8
毛利／(毛損).....	21,204	3.7	60,283	9.3	177,949	16.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9.3%及16.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毛利（未扣除存貨減值虧損前）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未扣除存貨減值虧損前）分別為8.8%、13.0%及15.8%。

於2023年，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DRAM行業不景氣所致。此期間，由於2022年利基DRAM行業的主要製造商擴大生產規模，而終端市場的需求增長卻低於預期，導致行業出現供過於求的局面。為加快清理存貨，IDM及其他DRAM企業採取降價措施，共同導致內存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整個行業的毛利率下降。於2023年，由於我們銷售的存貨主要採購於內存產品市場價格下跌前，使我們的毛利率承壓，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間有所改善，主要由於DRAM行業穩定，及我們擺脫了必須處置昂貴存貨的處境，毛利率也隨之提高。

我們的內存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一致，主要受利基DRAM行業波動影響。由於DRAM行業整體回升，內存芯片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開始大規模銷售內存模組。內存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1%下降至2024年的8.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對內存模組的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於2024年銷售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內存模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內存模組銷售作為新業務分部。於2023年前，內存模組的收益貢獻極低。我們於2023年開始大規模銷售內存模組。內存模組的業務規模顯著擴大，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9.0百萬元。隨著內存模組業務顯著擴張，更多產品被引入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由於更多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進入產品組合，內存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1%降至2024年的8.7%。內存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7%增至2025年的12.6%，主要由於DRAM行業於2025年處於上升週期，尤其是DDR4及DDR5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我們的內存模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內存模組的大部分內存芯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內存模組用於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數據中心等主流市場，而我們自主研發的內存芯片則定位於利基市場。我們於2023年在內存模組中使用了少量自主研發的內存芯片，這為內存模組業務早期發展階段貢獻了部分較高的利潤率。隨著內存模組業務擴張，我們需使用更多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內存芯片。此外，由於我們的DRAM模組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毛利率部分受到我們在業務擴張中獲取的大客戶強大議價能力的影響。

我們內存KGD晶圓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我們於2025年錄得內存KGD晶圓0.9%的毛損率，主要由於(i)我們的內存KGD晶圓於2025年進行產品型號升級，而舊型號產品錄得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因處於流片階段的新型號產生了較高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提供與高帶寬內存產品相關的設計服務，將技術授權他人使用，獲得專利費，對我們而言額外成本較低或甚至無需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ii)政府補助（主要涉及中國地方政府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經營提供的非經常性補助），(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v)其他雜項收入及收益，包括損害貨物賠償及理財產品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收益.....	—	—	7,488	49.0	—	—
政府補助.....	1,930	78.1	6,214	40.7	6,103	75.3
利息收入.....	27	1.1	90	0.6	390	4.8
其他.....	513	20.8	1,494	9.7	1,614	19.9
合計.....	2,470	100.0	15,286	100.0	8,107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股份支付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退休計劃供款)，(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推廣開支，(i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及(v)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支付予銷售代理的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3,066	71.0	33,698	83.0	21,024	7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57	6.7	2,338	5.8	1,877	6.7
推廣開支.....	3,425	10.6	1,182	2.9	1,750	6.3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1,202	3.7	1,838	4.5	1,699	6.1
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	2,580	8.0	1,553	3.8	1,502	5.4
合計.....	32,340	100.0	40,609	100.0	27,852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股份支付費用以及行政人員的退休計劃供款)，(ii)與建議[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法律費用及技術服務費有關)，(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vi)辦公開支及(v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附加稅、印花稅、銀行支出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46,516	95.6	33,720	79.2	25,342	40.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45	0.8	3,316	7.8	8,032	12.9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2,018	1.3	1,539	3.6	2,963	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1,017	0.7	1,004	2.4	1,390	2.2
辦公開支	561	0.4	665	1.6	1,395	2.2
其他	1,839	1.2	2,304	5.4	3,930	6.3
合計	153,196	100.0	42,548	100.0	62,374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股份支付費用以及研發人員的退休計劃供款)，(ii)有關測試的工程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軟件許可費，(v)材料成本及(vi)其他研發開支(包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諮詢服務費、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9,907	38.8	53,857	56.2	60,264	59.0
工程服務費	29,590	38.3	17,812	18.6	16,747	1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8,674	11.2	11,101	11.6	10,166	10.0
軟件許可費	4,875	6.3	7,566	7.9	8,698	8.5
材料成本	1,815	2.3	2,851	3.0	1,964	1.9
其他	2,381	3.1	2,575	2.7	4,287	4.2
合計	77,242	100.0	95,762	100.0	102,126	100.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受損商品虧損及終止辦公租賃賠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4千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有關。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以及關聯公司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財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財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	3,902	96.8	5,007	96.2	2,417	93.2
租賃負債利息	128	3.2	198	3.8	177	6.8
合計	4,030	100.0	5,205	100.0	2,594	100.0

所得稅抵免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構無任何糾紛。

中國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實施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因此，其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3%及就應課稅收入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實體資格。因此，其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日本產生的任何應課稅利潤不超過8,000,000日圓按19%的稅率繳納日本利得稅及就應課稅利潤超過8,000,000日圓按23.2%的稅率繳納日本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日本或在日本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日本利得稅撥備。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44.3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因此，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6.1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6.4百萬元增加7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內存模組及內存芯片收入增加，部分被內存KGD晶圓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銷售內存芯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4.4百萬元增加33.8%至2025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5.0百萬GB增加至2025年的33.9百萬GB，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

我們銷售內存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2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4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IT應用創新業務，導致銷量由2024年的7.2百萬GB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18.5百萬GB。我們為內存模組業務開發出包括客戶組D及客戶組E在內的主要消費者。

我們銷售內存KGD晶圓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內存KGD晶圓的每GB平均售價下降，原因是我們的內存KGD晶圓產品型號由38納米升級至25納米，部分25納米內存KGD晶圓產品處於流片階段且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由於38納米內存KGD晶圓預計將面臨價格下滑的局面，我們於2024年並未積極推廣38納米內存KGD晶圓，而是將重心轉向25納米內存KGD晶圓的研發，特別是針對其量產技術。此外，據董事所知，部分原計劃採購38納米內存KGD晶圓的客戶，可能因期待我們即將推出的25納米產品而推遲了訂單。

財務資料

我們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i)向一家專注於先進晶片設計的領先半導體公司提供的與高帶寬存儲產品相關的設計服務和技術授權，及(ii)向領先的AI計算芯片公司江原科技有限公司（「江原」）銷售我們的硅中介層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增加58.1%至2025年的人民幣92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56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9.9百萬元。貨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人民幣446.6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788.5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於2024年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長19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4年的9.3%增長至2025年的16.1%，主要由於：(i)內存芯片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14.9%增長至2025年的17.9%，這進一步歸因於DRAM行業的整體復甦，因預期市場復甦，我們策略性地於市場價格上漲前購入若干內存晶圓；(ii)內存模組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8.7%增長至2025年的12.6%，這進一步歸因於2025年DRAM行業的上升週期，特別是主要用於我們內存模組業務的DDR4和DDR5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零，這主要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3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46.6%至2025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開支由2024年的[編纂]增至2025年的[編纂]；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工資及薪金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而這是因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由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4,000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損失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5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9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加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646.4百萬元，由於我們產品組合轉型令內存模組的銷售收入增加，但部分由內存芯片收入下降所抵銷。

內存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減少6.1%至2024年的人民幣4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內存芯片的每GB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元，而這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售出更多的大容量內存芯片，令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由市場復甦令銷量由2023年的24.4百萬GB增加至2024年的25.0百萬GB所抵銷。

內存模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19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IT應用創新業務，使得銷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銷售的內存模組平均售價亦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內存KGD晶圓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14.8%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內存KGD晶圓的每GB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元，及(ii)內存KGD晶圓的銷量由2023年的1,893千GB略微增長至2024年的1,900千GB，這反映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正在增長，與DRAM市場整體復甦的趨勢一致。

AI存算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71.7%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59.1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2.1百萬元。貨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446.6百萬元，原因是2024年存儲晶圓價格上漲，部分被外包服務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在2024年出售更多的大容量內存芯片，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了變化，令我們銷售的內存芯片數量進一步減少。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利基型內存產品的市場價格跌幅較為溫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3年的3.7%增加至2024年的9.3%。2023年的毛利和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內存產品毛利下降，受到DRAM行業不景氣的影響。得益於DRAM市場復甦以及我們發展內存模組的決策，我們在2023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毛利大幅增長。隨着市場開始復甦，我們擺脫了不得不處置昂貴存貨的處境後，毛利率得以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5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收益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因我們於2024年就研發活動獲得更多政府補助導致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是由於(i)股份支付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工資及薪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而工資及薪金增加是由於我們加大銷售投入，提高銷售人員數量。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減少7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是由於股份支付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是由於(i)股份支付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工資及薪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而工資及薪金增加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94.9%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00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3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進一步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29.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借款較2023年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以及關聯公司借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減少5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

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文所述，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械，(ii)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iii)車輛，(iv)租賃裝修，(v)在建工程及(vi)建築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	10,142	39,714	44,754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870	5,468	5,095
車輛	67	46	44
租賃裝修.....	872	2,206	2,774
在建工程.....	50,331	—	—
建築物	—	21,630	22,614
合計	65,282	69,064	75,28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購入新設備和機械。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在建工程轉換為建築物及機械。

商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來自於收購Zentel Japan，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匯率的波動。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Zentel Jap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Zentel Japan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我們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為：(i)預算收入－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和我們對未來市場的預期作出；(ii)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成的平均毛利率；(iii)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通過將預算毛利率降低1%或將貼現率提高1%來進行敏感度測試。Zentel Jap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款項（淨空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額	237,039	559,305	707,388
減少預算毛利率的影響	(127,395)	(149,658)	(174,501)
增加貼現率的影響	(77,823)	(90,894)	(114,494)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額，我們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Zentel Japa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評估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ii)專利及許可以及(iii)商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57	1,392	1,914
專利及許可	18,428	12,285	6,834
商標	5,191	3,457	1,803
合計	23,676	17,134	10,551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計提攤銷。我們的軟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購新軟件用於辦公。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存儲晶圓、(ii)在製品，包括仍在生產的產品（如部分組裝或封裝的產品或正在測試的產品）及(iii)製成品，如完全製造、測試、封裝及準備銷售的內存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47.7%、48.3%及50.2%。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360	8,413	1,188
在製品	96,732	62,700	111,183
製成品	43,892	105,709	191,451
	187,984	176,822	303,8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9,681)	(24,009)	(4,467)
合計	158,303	152,813	299,355

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3元百萬。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元百萬，主要由於內存模組存貨量增長。存貨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內存芯片及內存模組業務增長帶動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

我們認為，動態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在不影響流動性的情況下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計提減值前的存貨有人民幣212.2百萬元（或69.8%）已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獲使用、消耗或售出。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扣除減值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27,239	72,652	236,478
兩至五個月	25,420	40,944	43,254
五個月以上	35,325	63,226	24,090
合計	187,984	176,822	303,822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15	97	89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扣除撥備）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115天減少至2024年的9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89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提高了存貨利用效率。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存貨撥備充足。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客戶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償還款項。當我們有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時，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796	115,090	154,55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91)	(2,367)	(1,645)
賬面淨值.....	99,605	112,723	152,90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6	60	4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後）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6天增加至2024年的60天，主要由於2024年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外，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擴大內存模組的銷售規模。我們大部分的內存模組客戶為直銷客戶，而非經銷商。經銷商一般會向我們預付款項或提供較短的信貸期。由於直銷客戶通常協商較長的信貸期，直銷客戶的信貸期通常長於分銷商，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於2024年我們就內存模組向新主要直銷客戶授予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60天下降至2025年的44天，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收款工作。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並最高延長至三個月。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855	42,933	57,101
一至兩個月.....	16,553	32,869	59,714
兩至三個月.....	12,460	20,443	29,939
三個月以上.....	1,737	16,478	6,152
合計	99,605	112,723	152,906

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威剛科技延遲付款。威剛科技為本公司的內存模組供應商。根據先前業務模式，我們向威剛科技銷售內存芯片，威剛科技將內存芯片加工成內存模組，繼而將內存模組賣回給本公司。根據新業務模式，我們向威剛科技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即威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支付加工內存模組的服務費。由於業務模式改變，我們最後一批內存芯片的加工被延遲，因此威剛科技延遲付款。應收威剛科技延遲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根據新商業模式下，我們預計威剛科技不會出現先前商業模式下固有的重大延遲付款問題。

我們通過不時審閱內部的貿易應收款項政策，並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催收措施已得到執行，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我們定期檢討客戶付款記錄，亦會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逾期，我們會指派專人與不同的客戶聯絡並主動跟進。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屬適宜。我們於2025年初實施了相關措施並取得成效，體現在儘管2025年業務有所增長，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60天降至2025年的44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中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或95.5%已隨後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按金、(ii)其他可收回稅項、(iii)預付款項、(iv)預付開支、(v)遞延[編纂]開支及(vi)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4,280	1,047	1,82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39	9,467	20,915
預付款項	4,890	9,622	81,440
預付開支	1,052	1,765	4,47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2,161	21,901	110,922
減值撥備	(51)	(44)	(44)
合計	42,110	21,857	110,878

按金主要包括土地及租賃按金。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退還土地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金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可扣除進項增值稅。其他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各年進口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設備及內存晶圓等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費用主要包括軟件許可預付款項。預付費用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

遞延[編纂]開支與我們建議的[編纂]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扣除減值前）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或81.0%已隨後被使用或收回。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4.8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

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4,714	72,330	87,650
一至兩個月	23,816	19,693	37,349
兩至三個月	—	751	—
三個月以上	—	2,070	—
合計	98,530	94,844	124,9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53	60	4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3天增至2024年的6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減少至2025年的43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100.0%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約負債、(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iv)按金、(v)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vi)應計[編纂]開支、(vii)其他應付雜項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306	4,281	11,72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80	7,086	13,968
其他應付稅項.....	654	613	1,324
按金.....	122	—	17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	35,038	—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53	289	335
合計.....	9,615	47,307	33,128

合約負債主要指就交付我們的產品而預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僱員人數增加。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於2025年增加及應付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個人所得稅及印花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按金主要包括潛在客戶按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金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7千元。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臨時獲得一名第三方融資。2025年5月，已歸還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第三方為林芝鼎孚，其(i)為持有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天津鼎鷹約27.47%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及(ii)與廖貴師先生共同控制我們的股東之一天津灝鑫。有關林芝鼎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天津鼎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林芝鼎孚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我們從間接股東林芝鼎孚獲得臨時融資，主要由於我們需要經營現金流量擴展業務，且林芝鼎孚在關鍵時刻提供了比商業銀行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3%的年利率及無擔保要求。林芝鼎孚主要從事創投及管理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林芝鼎孚向我們提供的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林芝鼎孚的自有資金，還款期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延長。林芝鼎孚向我們提供臨時融資乃由於林芝鼎孚知悉我們需要短期經營現金流量，並認為作為間接股東向我們提供資金以擴展業務符合其自身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建議[編纂]的[編纂]開支應付款項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報銷款項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81.6%已結算。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關聯方墊付予我們及我們償還予關聯方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Eaglestream Technology	7,083	—	—
北京廣泰匯鑫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¹⁾	—	65,000	—
合計	<u>7,083</u>	<u>65,000</u>	<u>—</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的墊款及利息			
Eaglestream Technology . . .	—	—	201,418
北京廣泰	10,127	65,813	328
合計	10,127	65,813	201,746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關聯方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關聯			
北京廣泰 ⁽¹⁾	237	328	—
Eaglestream Technology ⁽²⁾	194,855	201,551	—
合計	195,092	201,879	—

附註：

- (1) 北京廣泰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並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北京廣泰於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未償還結餘已於2025年2月償還。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廣泰向我們提供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應先生。
- (2) Eaglestream Technology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並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Eaglestream Technology於2024年的收入為0.5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已於2025年5月償還。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aglestream Technology向我們提供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應先生。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為相關訂約方在公平基準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關聯方及第三方借款。關聯方及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商業條款不遜於銀行借款，尤其考慮到我們未為該等借款提供任何擔保。商業條款包括：(i) 年利率與當時可獲得的銀行借款利率並無實質性差異，以及(ii) 從關聯方及第三方借款的還款期限為固定但可協商的，需經雙方協商一致，且我們可在資金充裕時進行償還，這比銀行借款更為靈活。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026	90,000	260,179
租賃負債	2,100	2,692	2,296	3,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092	201,879	–	–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	35,038	–	–
小計	197,192	267,635	92,296	263,30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1,509	3,307	3,159
合計	197,192	269,144	95,603	266,462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指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日常經營及管理現金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借款零、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商業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障礙或困難。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利率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於[編纂]前或之後不久並無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就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義務。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2,100	2,692	2,296	3,125
非流動	–	1,509	3,307	3,159
合計	2,100	4,201	5,603	6,283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承購、擔保或或然負債。

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董事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流動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03	152,813	299,355	614,885
貿易應收款項	99,605	112,723	152,906	190,6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41,582	16,158	101,371	259,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34,674	43,003	56,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000
流動資產總額	332,178	316,368	596,635	1,126,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530	94,844	124,999	293,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5	47,307	33,128	19,6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5,092	201,879	—	—
計息銀行借款	—	28,026	90,000	260,179
租賃負債	2,100	2,692	2,296	3,125
遞延收入	—	589	589	589
應付稅項	262	239	239	322
流動負債總額	305,599	375,576	251,251	577,11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579	(59,208)	345,384	549,174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4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9.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6.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額變為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為2024年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有關虧損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此外，我們於2024年並無取得長期貸款或股本融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01.9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收到[編纂]投資的現金；(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6.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8.1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8.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業務[編纂]、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55,560)	(18,054)	(191,906)
已收利息.....	27	90	390
已付所得稅.....	(7,350)	(269)	(6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83)	(18,233)	(192,1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18	(10,857)	(21,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74	31,746	222,22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91)	2,656	8,48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13	32,688	34,674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66	(670)	(16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34,674	43,0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經營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銷售成本付款，包括原材料及外包服務、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

經營所用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於本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我們的內存芯片及內存模塊業務增長帶動存貨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原因是業務擴張(尤其是內存模組業務增長)，該業務客戶主要為信貸期較長的直銷客戶，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於該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9百萬元。於該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這主要是由於各年度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除稅前虧損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透過(i)加強存貨管理及(ii)優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來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有關我們為改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及實現獲利而計劃採取的詳細策略和措施，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付款，(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i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由以下所得款項組成：(i)退還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款項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退還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8.2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i)股東注資，(i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iii)第三方墊款及(iv)關聯公司墊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i)收購非控股權益，(ii)股東資本削減，(iii)租賃付款，(iv)償還計息銀行借款，(v)償還關聯公司墊款及(vi)已付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ii)新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這部分被(i)償還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ii)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65.0百萬元，(ii)第三方墊款人民幣35.0百萬元，(iii)收到新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v)股東注資人民幣24.0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65.0百萬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78.0百萬元及(ii)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由(i)股東資本削減人民幣53.2百萬元，(ii)償還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	9.3%	16.1%
流動比率 ⁽²⁾	1.1	0.8	2.4
速動比率 ⁽³⁾	0.6	0.4	1.2
產權比率 ⁽⁴⁾	2.4	7.4	0.6
現金轉換週期 ⁽⁵⁾	108	97	90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毛損)÷收入×100%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 (4) 產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 (5) 現金轉換週期按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加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2.4，速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4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主要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7.4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6，部分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償還來自關聯公司墊款及利息人民幣201.7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08天、97天及90天。我們計劃通過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和存貨水平來改善現金轉換週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及「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以下開支(i)機械，(ii)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iii)車輛，(iv)租賃裝修及(v)在建工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	8,848	1,121	6,021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056	2,808	1,235
車輛	—	—	21
租賃裝修.....	615	1,071	1,601
在建工程.....	7,259	4,434	7,112
合計	19,778	9,434	15,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將主要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已訂約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於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須通過特定核實程序。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銀行借款相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固定利率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97%、89%及63%的銷售乃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約97%、88%及72%的成本乃以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支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的累積虧損，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我們無法保證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可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自[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即使不計入我們自[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預期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仍可維持財務穩健，惟須符合下列假設：(a)不計入[編纂][編纂]用途；(b)不計入包銷佣金；及(c)我們的銀行借款規模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水平

財務資料

一致。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以及與董事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足以令其對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的結論產生懷疑。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已承擔或將承擔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自損益表扣除作為[編纂]開支，且於[編纂]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上[編纂]開支為最近期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於扣除我們有關[編纂]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高帶寬存儲產品及內存產品研發團隊。此次研發團隊的戰略性擴充將(i)提高我們開發前沿高帶寬存儲解決方案的能力，滿足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高性能計算等數據密集型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使我們成為高性能存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創新實力，加速產品迭代及開發進程，確保我們在提供面向客戶和市場特定需求的前沿DRAM解決方案方面保持競爭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採購流片服務、軟件及其他研發材料，確保我們的開發項目及時執行，並滿足本公司的研發資源需求。這些投資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在DRAM設計方面的競爭優勢，加速產品創新，並確保成功執行我們的研發路線圖，最終推動我們產品組合的增長和多元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和測試設備及能力，包括(i)採購高帶寬存儲產品的測試設備；(ii)建設內存芯片的專屬測試線及內存模組的生產線及測試線；及(iii)提升我們的實驗室分析能力。該等投資旨在(a)加速高帶寬存儲產品的開發與驗證；(b)實現內存芯片產品的一站式測試能力，減少對外部測試設備的依賴；(c)為內存模組產品建立完全整合的端對端生產流程，加強質量控制；(d)增強我們進行更精確、更全面的測試與分析的能力，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性能。採購測試設備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測試線和生產線建設預計將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和未來盈利能力產生多方面影響。短期內，與設備採購和設施建設相關的資本支出將增加。然而，此項投資旨在戰略性地聚焦於我們已具備內部專業能力的領域，尤其是模組測試領域，預計將帶來長期成本節約和運營效益。通過將若干生產和測試流程內部化，我們預期將減少對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OSAT)公司的依賴，從而降低外包成本。這在內存模組組裝領域尤為重要，因為內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測試和組裝可顯著提升成本效率並縮短交貨週期。通過建立自己的測試能力，我們可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執行若干定制化的測試流程。此外，通過自我管理的流程提升品質控制，預計將降低缺陷率並增強客戶滿意度，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的初步內部估算顯示，此次轉變可能使內存模組的單位成本降低約3.0%至4.0%，惟須受產量及設施利用率規限。於2027年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專屬的內存芯片測試線預計每天可測試高達100,000個芯片，我們的內存模組生產線及測試線將設計為每天可處理達5,800個模組。用於高帶寬內存產品的測試設備預計不會廣泛提供予外部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產能將與我們預期的需求增長相匹配，並為新產品發佈提供足夠的緩衝。由於我們已在自有設施內完成了部分內存模組測試流程，且研發團隊的許多成員在半導體生產和質量保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成功實施擴張計劃的相關專業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能力，包括(i)為我們新的海外和國內團隊招募更多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海外團隊將專注於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並配置銷售總監、銷售經理、技術營銷人員、業務支持人員及現場應用工程師（「FAE」）等職位。國內擴張旨在擴大我們對優先行業的覆蓋範圍並深化區域層面的客戶參與度。我們將在銷售管理、技術營銷及業務支持等關鍵職能部門增設職位，並明確規劃人手增加及薪資預算。每個職位均分配專屬年度薪資預算，新增人員計劃於未來四年內逐步落實；(ii)為新的銷售中心租賃物業。我們計劃於海外設立兩個新銷售中心，首個中心設於德國慕尼黑，作為歐洲銷售及客戶支援樞紐；第二個中心設於新加坡，作為東南亞及印度樞紐，支持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等高增長市場的業務擴張；及(iii)進行營銷活動以維護客戶關係和獲取新客戶。就國內市場而言，我們將開展行業展會、貿易博覽會、推廣路演及品牌建設活動等多種營銷活動。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的舉措將包括參與主要國際展覽及會議、海外廣告及媒體合作，以及全年度的境外金融通訊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a)提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下游客戶中的認知度，並促進現有和新市場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更好理解；(b)維繫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生產合作夥伴及下游客戶的關係，並開發新的市場機會；(c)提升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中發掘潛在經銷商並與之合作的能力；及(d)使我們能深入了解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產業趨勢，更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現時估算制定的2026年至2029年增強全球銷售及營銷能力的實施計劃明細，該計劃可能根據我們實際需要及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招募更多的銷售與營銷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新的銷售中心租賃物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展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尋求中國半導體產業鏈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優先考慮內存計算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旨在挑選以下潛在目標，該等潛在目標將：(i)通過整合先進的內存計算技術，增強我們現有的高帶寬內存產品組合；(ii)使我們獲取領先的研發資源，包括提供在內存計算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方面具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專業研發人才，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能力。

特別是，我們致力於投資那些在全球範圍內具備先進技術並已在特定細分市場實現商業部署的公司。我們將優先考慮在量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下游應用場景明確的目標公司，尤其是在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等細分市場。我們傾向於選擇已與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且其產品已應用於終端用戶場景並具備明確集成計劃的目標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以下因素，市場上有足夠的收購目標：(i)有廣泛的公司開發具有經證實商業化能力的先進存儲技術；(ii)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具有可擴展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和明確定義的下游應用；及(iii)許多企業已與全球領先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顯示出市場成熟度和整合潛力。董事亦認為，現有足夠數量的目標可供我們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或尋找到任何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如有必要，我們將尋求額外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促進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差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i)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ii)香港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浙江力積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至I-[●]頁所載浙江力積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情況。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0,346	646,401	1,104,889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529,458)	(562,092)	(929,944)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684)	(24,026)	3,004
毛利		21,204	60,283	177,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70	15,286	8,1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30)	(40,609)	(27,852)
行政開支		(153,196)	(42,548)	(62,374)
研發開支		(77,242)	(95,762)	(102,126)
其他開支		(1,644)	(84)	(2,9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356)	(1,199)	701
財務成本	7	(4,030)	(5,205)	(2,594)
除稅前虧損	6	(245,224)	(109,838)	(11,113)
所得稅抵免	10	916	933	576
年內虧損		<u>(244,308)</u>	<u>(108,905)</u>	<u>(10,53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33,333)	(106,790)	(10,537)
非控股權益		<u>(10,975)</u>	<u>(2,115)</u>	<u>—</u>
		<u>(244,308)</u>	<u>(108,905)</u>	<u>(10,53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20)</u>	<u>(0.46)</u>	<u>(0.0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4,308)	(108,905)	(10,537)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61)	(1,057)	(1,016)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461)	(1,057)	(1,0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7,769)	(109,962)	(11,5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397)	(107,918)	(11,553)
非控股權益.....	(11,372)	(2,044)	—
	(247,769)	(109,962)	(11,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528	5,699	9,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282	69,064	75,281
使用權資產	14	2,123	3,725	5,481
商譽	15	24,141	24,501	23,957
其他無形資產	17	23,676	17,134	10,5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750	120,123	124,77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8,303	152,813	299,355
貿易應收款項	21	99,605	112,723	152,9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41,582	16,158	101,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688	34,674	43,003
流動資產總額		332,178	316,368	596,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98,530	94,844	124,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615	47,307	33,1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195,092	201,879	—
計息銀行借款	26	—	28,026	90,000
租賃負債	14	2,100	2,692	2,296
遞延收入	16	—	589	589
應付稅項		262	239	239
流動負債總額		305,599	375,576	251,2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579	(59,208)	345,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329	60,915	470,1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509	3,307
遞延收入	16	5,722	5,133	4,544
遞延稅項負債	19	3,536	2,357	1,1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8	8,999	9,030
資產淨值		133,071	51,916	461,13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19,652	21,167	270,000
儲備	29	108,467	30,749	191,131
		128,119	51,916	461,131
非控股權益		4,952	—	—
權益總額		133,071	51,916	461,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及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74	361,824	(81,868)	4,781	508	(17,684)	(92,219)	188,616	16,324	204,940
年內虧損.....	-	-	-	-	-	-	(233,333)	(233,333)	(10,975)	(244,3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3,064)	-	(3,064)	(397)	(3,4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64)	(233,333)	(236,397)	(11,372)	(247,769)
注資	2,151	75,849	-	-	-	-	-	78,000	-	78,000
減資	(244)	(53,001)	-	-	-	-	-	(53,245)	-	(53,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151,145	-	-	-	151,145	-	151,145
將資本儲備轉至實繳資本.....	4,471	(4,471)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52	380,201	(81,868)	155,926	508	(20,748)	(325,552)	128,119	4,952	133,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及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167	402,635	(130,197)	212,021	508	(21,876)	(432,342)	51,916	-	51,916
年內虧損.....	-	-	-	-	-	-	(10,537)	(10,537)	-	(10,5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016)	-	(1,016)	-	(1,0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16)	(10,537)	(11,553)	-	(11,553)
改制為股份公司	-	(389,674)	-	-	(508)	-	390,182	-	-	-
注資	3,449	400,014	-	-	-	-	-	403,463	-	403,463
資本化發行.....	245,384	(245,384)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17,305	-	-	-	17,305	-	17,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000	167,591	(130,197)	229,326	-	(22,892)	(52,697)	461,131	-	461,131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67,000元、人民幣30,749,000元及人民幣191,1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5,224)	(109,838)	(11,113)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2,378	5,566	9,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764	3,525	2,7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7	7,953	7,962	8,469
股份支付費用.....	28	151,145	56,095	17,3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6	1,199	(701)
匯兌差額，淨額.....	6	1,644	(7,488)	2,86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20	29,684	24,026	(3,004)
財務成本.....	7	4,030	5,205	2,5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	(908)
利息收入.....	5	(27)	(90)	(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9	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	—	(69)	(135)
投資收入.....	5	—	—	(67)
		(46,297)	(13,898)	27,404
存貨減少／(增加).....		5,561	(18,536)	(143,5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5,264)	(13,414)	(40,80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722	—	(5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21)	19,643	(85,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85	2,654	21,7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3,254	5,497	29,444
經營所用現金.....		(55,560)	(18,054)	(191,906)
已收利息.....		27	90	390
已付所得稅.....		(7,350)	(269)	(6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83)	(18,233)	(192,1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78)	(9,434)	(19,798)
退還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款項.....		48,202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6)	(1,423)	(1,886)
撤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65,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000
已收投資收入.....		—	—	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18	(10,857)	(21,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1,237)	—
貴公司股東注資		78,000	23,949	403,463
貴公司股東減資		(53,245)	—	—
股份發行費用		—	—	(2,270)
租賃付款	14(b)	(2,437)	(2,927)	(3,109)
新計息銀行借款		—	28,000	9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	(28,000)
一名第三方墊款		—	35,000	30,000
關聯公司墊款		7,083	65,000	—
償還一名第三方墊款		—	—	(65,000)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10,000)	(65,000)	(185,144)
已付利息		(127)	(1,039)	(17,7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74	31,746	222,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91)	2,656	8,4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13	32,688	34,67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	(670)	(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34,674	43,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2,688	34,674	43,003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述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34,674	43,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	3,100	167,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528	5,699	9,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198	68,663	74,950
使用權資產	14	2,043	3,354	4,945
其他無形資產	17	93	1,415	2,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862	82,231	259,37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2,070	150,447	297,881
貿易應收款項	21	68,277	77,452	88,0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122	15,376	99,7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329	37,756	110,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976	19,711	33,498
流動資產總值		314,774	300,742	629,7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96,103	94,728	104,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159	44,453	26,0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48	1,902	25,9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7	328	—
計息銀行借款	26	—	28,026	90,000
租賃負債	14	2,016	2,417	2,028
遞延收入	16	—	589	589
應付稅項		3	—	—
流動負債總額		121,866	172,443	249,563
流動資產淨值		192,908	128,299	380,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770	210,530	639,5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407	3,046
遞延收入	16	5,722	5,133	4,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22	6,540	7,590
資產淨值		255,048	203,990	631,940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19,652	21,167	270,000
儲備	29	235,396	182,823	361,940
權益總額		255,048	203,990	631,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天城東路433號和毓創新中心5幢（3-1#）16層1608室。貴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參與以下主營業務：

- 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儲器（「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
- 提供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設計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3)	香港／2018年 2月14日	76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entel Japan Co., Ltd.	(1)、(3)	日本／2003年 9月26日	90,000,000 日圓	—	100	內存芯片、模組及 晶圓研發、 設計及銷售
杭州力芯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國 內地／2024年 3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	內存芯片、模組及 晶圓銷售
鶴壁力積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2年 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內存芯片、模組及 晶圓銷售
成都力積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4年 5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內存芯片及模組 研發及設計
浙江積存技術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2年 6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尚未營業
北京力積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4年 7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尚未營業
長治力存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1年 5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尚未營業
金華力存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1年 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尚未營業
深圳力積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 內地／2025年 6月19日	7,000,000 美元	100	—	尚未營業

在中國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是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作出的英文譯名，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1)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因 貴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3) 於2023年11月27日， 貴集團通過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Zentel Japan Co., Ltd.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6港元。

此交易以賬面值法入賬。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被視為在整個有關期間擁有對所收購實體的控制權，而該等實體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該合併已於最早呈列期間的期初發生。

日圓以下簡稱「日圓」。

港元以下簡稱為「港元」。

美元以下簡稱為「美元」。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的影響。有關預計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雖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並作出有限變動，其亦就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

貴集團已對其他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當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數額與貴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運營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運營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運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被出售運營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代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iii) 是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i) 和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是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重置資產的賬面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者中的較短者
樓宇	5%至10%
機器	10%至33%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20%至33%
汽車	20%至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於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取得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專利及許可

已購買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年內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年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根據當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起計最多五至七年期間之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辦公樓宇..... 1.4至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 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允價值上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至於具有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解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360日， 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除下文詳述適用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需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級別。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上文所述之政策作為其會計處理政策，採納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及其他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轉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貴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損益表。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着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若干芯片及模組銷售及提供建設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貴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支付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代價金額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有很大不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前限制其確認。

於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利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的另一項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量。於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就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累計的利息開支。至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期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簡易的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a) 銷售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

貴集團製造並向客戶銷售內存芯片及模組。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b) 提供設計服務

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並獲客戶確認時確認設計服務收入。合約成本包括履約成本。提供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高於提供服務預期可取得的餘下代價（扣除估計將產生的成本），貴集團就超出部分作出減值撥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虧損。

(c) 許可收入

貴集團授予的許可權指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許可安排產生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當許可權轉讓予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夠合理使用並從中獲益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提供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的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若干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相近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因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虧損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者的近期注資價格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在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未來的用途或銷售情況，並以此作為估算的基礎。如果預期與最初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在估計發生變化的時期內撇減存貨。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分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468,724	499,361	971,327
其他國家及地區	111,622	147,040	133,562
總收入	580,346	646,401	1,104,88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創威（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174,016	77,409	170,293
客戶組A	101,790	68,644	*
藍海集團**	*	87,513	*

* 由於個別客戶收入於相關期間並無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 藍海集團由香港藍海晨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嵐海晨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組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80,346	646,401	1,104,889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	578,528	645,886	1,083,478
設計服務	—	—	6,372
許可收入	—	—	7,659
其他	1,818	515	7,380
合計	580,346	646,401	1,104,889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468,724	499,361	971,327
其他國家／地區	111,622	147,040	133,562
合計	580,346	646,401	1,104,88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	578,528	645,886	1,104,406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818	515	483
合計	580,346	646,401	1,104,8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已計入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及因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5,306	4,281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芯片、模組及晶圓後履行，而付款一般於10至90天內到期，惟若干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除外。

提供設計服務

就設計服務而言，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306	4,281	11,722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930	6,214	6,103
利息收入.....	27	90	390
外匯收益淨額.....	—	7,4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90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69	135
投資收入.....	—	—	67
其他.....	513	1,425	504
合計.....	2,470	15,286	8,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529,439	561,794	928,014
所提供設計服務成本*		—	—	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78	5,566	9,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64	3,525	2,7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953	7,962	8,469
研發成本		38,198	30,332	30,64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464	472	1,770
匯兌差額淨額		1,644	(7,488)	2,8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341	1,206	(7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5	(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	29,684	24,026	(3,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9	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69)	(13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收入		—	—	(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961	54,554	75,0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8	151,145	56,095	17,30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383	10,626	14,298
合計		199,489	121,275	106,630

* 有關期間內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3,902	5,007	2,417
租賃負債利息	128	198	177
合計	4,030	5,205	2,5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9	3,684	3,818
績效相關花紅*	537	608	828
股份支付費用	114,129	5,809	1,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228	228
小計	118,222	10,329	6,152
合計	118,222	10,329	6,152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享有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獎金付款。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以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費用」則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支付費用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披露資料中。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何鴻添先生及徐茜女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其國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應偉先生(i)	—	—	85,957	—	85,957
董事：					
王納新先生(ii)	—	—	—	—	—
李玉君女士(iii)	—	—	—	—	—
梅華女士(iv)	—	—	—	—	—
于曉先生(v)	1,080	480	26,699	79	28,338
林國雄先生(vi)	2,240	50	1,473	57	3,820
小計	3,320	530	28,172	136	32,158
監事：					
莊雁華女士(vii)	79	7	—	21	107
合計	3,399	537	114,129	157	118,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應偉先生(i)	—	—	—	—	—
董事：					
王納新先生(ii)	—	—	—	—	—
李玉君女士(iii)	—	—	—	—	—
梅葦女士(iv)	—	—	—	—	—
于曉先生(v)	1,440	540	3,518	114	5,612
林國雄先生(vi)	2,138	50	2,291	74	4,553
小計	3,578	590	5,809	188	10,165
監事：					
莊雁華女士(vii)	106	18	—	40	164
合計	3,684	608	5,809	228	10,329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應偉先生(i)	—	—	—	—	—
董事：					
王納新先生(ii)	—	—	—	—	—
李玉君女士(ii)	—	—	—	—	—
梅葦女士(iv)	—	—	—	—	—
于曉先生(v)	1,440	660	688	125	2,913
林國雄先生(vi)	2,301	150	590	75	3,116
小計	3,741	810	1,278	200	6,029
監事：					
莊雁華女士(vii)	77	18	—	28	123
總計	3,818	828	1,278	228	6,152

附註：

- (i) 應偉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王納新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董事。
- (iii) 李玉君女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董事。
- (iv) 梅葦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于曉先生於2023年4月作為 貴公司總經理加入 貴集團，並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 林國雄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5月23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亦為 貴公司總經理。
- (vii) 莊雁華女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5	2,613	2,880
績效相關花紅	141	570	1,4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532	16,873	3,0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1	350	394
合計	37,729	20,406	7,743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1
12,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1	—
23,0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	—
合計	3	3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小微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可減免75%。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按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因此，其須就於有關期間源自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及就應課稅收入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此外，其須就於有關期間源自日本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9%的稅率繳納日本利得稅（應課稅收入不超過8,000,000日圓）及按23.2%的稅率繳納日本利得稅（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日本或在日本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日本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2	246	603
遞延稅項抵免.....	(1,178)	(1,179)	(1,179)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916)	(933)	(576)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5,224)	(109,838)	(11,1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1,306)	(27,460)	(2,778)
地方政府頒佈的不同稅率.....	21,344	10,012	1,366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	354
不可扣稅開支(a).....	22,720	8,273	2,67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b).....	(5,708)	(5,010)	(7,61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034	13,252	5,42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916)	(933)	(576)

附註：

-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抵扣業務招待開支。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有資格享有額外100%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申請額外加計扣除。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的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908,000股、230,927,000股及259,027,000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內的供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3,333)	(106,790)	(10,537)
股份			
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4,908	230,927	259,02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0)	(0.46)	(0.04)

於2023年12月25日，股東決議將人民幣4,471,000元自股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於該轉換完成後，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9,652,000元。於2025年5月22日，股東決議使貴公司股本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16,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0元。所有呈報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已進行追溯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95	2,492	92	1,507	43,072	51,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0)	(1,172)	(3)	(746)	—	(3,421)	
匯兌調整	(43)	—	—	(8)	—	(51)	
賬面淨值	<u>2,652</u>	<u>1,320</u>	<u>89</u>	<u>753</u>	<u>43,072</u>	<u>47,88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652	1,320	89	753	43,072	47,886	
添置	8,848	3,056	—	615	7,259	19,778	
年內計提折舊	(1,355)	(506)	(22)	(495)	—	(2,378)	
匯兌調整	(3)	—	—	(1)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10,142</u>	<u>3,870</u>	<u>67</u>	<u>872</u>	<u>50,331</u>	<u>65,2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3	5,548	92	2,122	50,331	71,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5)	(1,678)	(25)	(1,241)	—	(5,799)	
匯兌調整	(46)	—	—	(9)	—	(55)	
賬面淨值	<u>10,142</u>	<u>3,870</u>	<u>67</u>	<u>872</u>	<u>50,331</u>	<u>65,282</u>	
	建築物	機械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3,043	5,548	92	2,122	50,331	71,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55)	(1,678)	(25)	(1,241)	—	(5,799)
匯兌調整	—	(46)	—	—	(9)	—	(55)
賬面淨值	<u>—</u>	<u>10,142</u>	<u>3,870</u>	<u>67</u>	<u>872</u>	<u>50,331</u>	<u>65,28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減值	—	10,142	3,870	67	872	50,331	65,282
添置	—	1,121	2,808	—	1,071	4,434	9,434
轉撥	21,630	32,050	99	1	985	(54,765)	—
出售	—	—	(78)	—	—	—	(78)
年內計提折舊	—	(3,593)	(1,231)	(22)	(720)	—	(5,566)
匯兌調整	—	(6)	—	—	(2)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減值	<u>21,630</u>	<u>39,714</u>	<u>5,468</u>	<u>46</u>	<u>2,206</u>	<u>—</u>	<u>69,0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630	46,214	8,377	93	4,178	—	80,4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448)	(2,909)	(47)	(1,961)	—	(11,365)
匯兌調整	—	(52)	—	—	(11)	—	(63)
賬面淨值	<u>21,630</u>	<u>39,714</u>	<u>5,468</u>	<u>46</u>	<u>2,206</u>	<u>—</u>	<u>69,0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建築物	機械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630	46,214	8,377	93	4,178	—	80,4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448)	(2,909)	(47)	(1,961)	—	(11,365)
匯兌調整	—	(52)	—	—	(11)	—	(63)
賬面淨值	<u>21,630</u>	<u>39,714</u>	<u>5,468</u>	<u>46</u>	<u>2,206</u>	<u>—</u>	<u>69,06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630	39,714	5,468	46	2,206	—	69,064
添置	—	6,021	1,235	21	1,601	7,112	15,990
轉撥	2,161	4,863	—	—	88	(7,112)	—
出售	—	—	(4)	—	—	—	(4)
年內計提折舊	(1,177)	(5,846)	(1,604)	(23)	(1,120)	—	(9,770)
匯兌調整	—	2	—	—	(1)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22,614</u>	<u>44,754</u>	<u>5,095</u>	<u>44</u>	<u>2,774</u>	<u>—</u>	<u>75,28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791	57,098	9,526	114	5,867	—	96,3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	(12,294)	(4,431)	(70)	(3,081)	—	(21,053)
匯兌調整	—	(50)	—	—	(12)	—	(62)
賬面淨值	<u>22,614</u>	<u>44,754</u>	<u>5,095</u>	<u>44</u>	<u>2,774</u>	<u>—</u>	<u>75,281</u>

貴公司

	機械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85	1,873	92	1,358	43,072	49,3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5)	(553)	(3)	(647)	—	(1,628)
賬面淨值	<u>2,560</u>	<u>1,320</u>	<u>89</u>	<u>711</u>	<u>43,072</u>	<u>47,75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0	1,320	89	711	43,072	47,752
添置	8,848	3,056	—	615	7,259	19,778
年內計提折舊	(1,313)	(506)	(22)	(491)	—	(2,3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0,095</u>	<u>3,870</u>	<u>67</u>	<u>835</u>	<u>50,331</u>	<u>65,19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833	4,929	92	1,973	50,331	69,1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38)	(1,059)	(25)	(1,138)	—	(3,960)
賬面淨值	<u>10,095</u>	<u>3,870</u>	<u>67</u>	<u>835</u>	<u>50,331</u>	<u>65,1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機械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1,833	4,929	92	1,973	50,331	69,1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38)	(1,059)	(25)	(1,138)	—	(3,960)
賬面淨值	—	10,095	3,870	67	835	50,331	65,19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0,095	3,870	67	835	50,331	65,198
添置	—	727	2,808	—	1,068	4,374	8,977
轉撥	21,630	32,050	39	1	985	(54,705)	—
出售	—	—	(78)	—	—	—	(78)
年內計提折舊	—	(3,464)	(1,231)	(22)	(717)	—	(5,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630	39,408	5,408	46	2,171	—	68,6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630	44,610	7,698	93	4,026	—	78,0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02)	(2,290)	(47)	(1,855)	—	(9,394)
賬面淨值	21,630	39,408	5,408	46	2,171	—	68,663
	建築物	機械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630	44,610	7,698	93	4,026	—	78,0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02)	(2,290)	(47)	(1,855)	—	(9,394)
賬面淨值	21,630	39,408	5,408	46	2,171	—	68,663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630	39,408	5,408	46	2,171	—	68,663
添置	—	6,021	1,162	21	1,601	7,112	15,917
轉撥	2,161	4,863	—	—	88	(7,112)	—
出售	—	—	(4)	—	—	—	(4)
年內計提折舊	(1,177)	(5,737)	(1,577)	(23)	(1,112)	—	(9,6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614	44,555	4,989	44	2,748	—	74,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791	55,494	8,774	114	5,715	—	93,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	(10,939)	(3,785)	(70)	(2,967)	—	(18,938)
賬面淨值	22,614	44,555	4,989	44	2,748	—	74,950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識別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考慮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資產負債表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該等長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涵蓋相應營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乎12.24%至13.21%。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貴公司已全額支付建築物購買價格人民幣19,391,000元，並已佔用該建築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賣方浙江金義智園實業有限公司（「金義智園」）尚未完成向貴公司轉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因其仍在與相關監管機構協調，以滿足轉讓房地產所有權登記所需的先決條件。

貴公司於2025年5月取得金義智園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其中確認（其中包括）：(1)截至確認函出具之日，該建築物無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債務及權利主張爭議或訴訟中的財產保全措施，且不存在影響建築物使用的缺陷或其他固有瑕疵；(2) 貴公司擁有該建築物的完整使用權；(3)將該建築物的房地產所有權登記轉讓予貴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4) 貴公司與金義智園就該建築物不存在現有或潛在的爭議、糾紛或權利主張。此外，金義智園承諾盡快完成房地產所有權登記轉讓。金義智園已取得該建築物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書。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購買協議對金義智園及貴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貴公司有權要求金義智園完成將房地產所有權登記轉讓予貴公司的手續。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項辦公樓項目訂有租賃合約。辦公樓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7個月至4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或個別而言價值較低。貴集團一般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貴集團之外。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04
折舊費用	(1,764)
匯兌調整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23
添置	5,268
折舊費用	(3,525)
出售	(363)
匯兌調整	2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25
添置	5,005
折舊費用	(2,712)
出售	(537)
於2025年12月31日	5,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85
折舊費用	(1,4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43
添置	4,898
折舊費用	(3,224)
出售	(3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54
添置	4,352
折舊費用	(2,224)
出售	(537)
於2025年12月31日	4,945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426	2,100	4,201
新租賃	—	5,268	5,005
出售	—	(432)	(67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8	198	177
付款	(2,437)	(2,927)	(3,109)
匯兌調整	(17)	(6)	1
於年末的賬面值	2,100	4,201	5,60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00	2,692	2,296
非流動部分	—	1,509	3,30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000	2,016	3,824
新租賃	—	4,898	4,352
出售	—	(432)	(67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6	180	143
付款	(2,100)	(2,838)	(2,573)
於年末的賬面值	2,016	3,824	5,07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16	2,417	2,028
非流動部分	—	1,407	3,046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8	198	1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64	3,525	2,712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64	472	1,7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356	4,195	4,65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6	180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42	3,224	2,224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38	87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558	3,442	3,244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並確定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考慮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3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3,738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3,738
年內減值	—
匯兌調整	4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4,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14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14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4,141
年內減值	—
匯兌調整	36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4,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50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50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4,501
年內減值	—
匯兌調整	(54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3,95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95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3,9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Zentel現金產生單位

Zente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為12.89%、13.21%及12.24%。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Zente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entel	24,141	24,501	23,957

計算Zentel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收入 — 預算銷售金額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期望作出。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Zentel的年度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算毛利率或增加1%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Zentel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之金額（淨空）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237,039	559,305	707,388
減少預算毛利率的影響	(127,395)	(149,658)	(174,501)
增加貼現率的影響	(77,823)	(90,894)	(114,494)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Zentel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完成商譽減值評估時所採用者相比，所採納的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722	5,722	5,13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589	589
非流動部分.....	5,722	5,133	4,544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入賬為負債，並於研發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於2023年，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722,000元。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商標	專利及許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6	6,857	24,571	31,524
添置	33	73	—	106
年內計提攤銷.....	(71)	(1,739)	(6,143)	(7,953)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57	5,191	18,428	23,6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6	12,073	43,000	55,289
累計攤銷.....	(159)	(6,882)	(24,572)	(31,613)
賬面淨值.....	57	5,191	18,428	23,67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	5,191	18,428	23,676
添置	1,418	5	—	1,423
年內計提攤銷.....	(80)	(1,739)	(6,143)	(7,962)
匯兌調整.....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2	3,457	12,285	17,1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34	12,078	43,000	56,712
累計攤銷.....	(242)	(8,621)	(30,715)	(39,578)
賬面淨值.....	1,392	3,457	12,285	17,13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2	3,457	12,285	17,134
添置	1,037	94	755	1,886
年內計提攤銷.....	(515)	(1,748)	(6,206)	(8,4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914	1,803	6,834	10,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71	12,172	43,755	58,598
累計攤銷.....	(757)	(10,369)	(36,921)	(48,047)
賬面淨值.....	1,914	1,803	6,834	10,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6	—	—	86
添置	—	73	—	73
年內計提攤銷.....	(42)	(24)	—	(66)
於2023年12月31日	44	49	—	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5	73	—	198
累計攤銷.....	(81)	(24)	—	(105)
賬面淨值.....	44	49	—	9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	49	—	93
添置	1,418	—	—	1,418
年內計提攤銷.....	(72)	(24)	—	(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0	25	—	1,4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43	73	—	1,616
累計攤銷.....	(153)	(48)	—	(201)
賬面淨值.....	1,390	25	—	1,415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0	25	—	1,415
添置	1,037	94	755	1,886
年內計提攤銷.....	(515)	(32)	(63)	(6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12	87	692	2,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80	167	755	3,502
累計攤銷.....	(668)	(80)	(63)	(811)
賬面淨值.....	1,912	87	692	2,691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並識別出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考慮有關期間的虧損淨額。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列賬	—	54,175	218,353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51,075)	(51,0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00	167,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2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2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51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745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14	545	5,25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78)	(223)	(1,40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3,536	322	3,85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179)	190	(98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357	512	2,86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178)	233	(94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179	745	1,92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36	2,357	1,179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66,877	346,738	406,387
可抵扣暫時差額	33,152	32,805	11,641
合計	300,029	379,543	418,0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10,664,000元、人民幣268,829,000元及人民幣321,140,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有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360	8,413	1,188
在製品	96,732	62,700	111,183
製成品	43,892	105,709	191,451
	187,984	176,822	303,822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9,681	24,009	4,467
合計	158,303	152,813	299,3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546	29,681	24,009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29,684	24,026	(3,004)
撇銷金額	(80,546)	(29,681)	(16,574)
匯兌調整	(3)	(17)	36
於年末	29,681	24,009	4,4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343	8,320	1,097
在製品	85,684	59,775	109,791
製成品	44,736	105,420	191,460
	177,763	173,515	302,34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5,693	23,068	4,467
總計	152,070	150,447	297,88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254	25,693	23,068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25,693	23,068	(3,004)
撇銷金額	(70,254)	(25,693)	(15,597)
於年末	25,693	23,068	4,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796	115,090	154,551
減值.....	(1,191)	(2,367)	(1,645)
賬面淨值.....	99,605	112,723	152,906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90天，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惟部分客戶並無信貸限額，通常須提前付款。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855	42,933	57,101
一至兩個月.....	16,553	32,869	59,714
兩至三個月.....	12,460	20,443	29,939
三個月以上.....	1,737	16,478	6,152
合計.....	99,605	112,723	152,90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4	1,191	2,36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41	1,206	(701)
匯兌調整.....	(34)	(30)	(21)
於年末.....	1,191	2,367	1,64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若逾期超過五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1.36%	2.92%	8.19%	1.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9,288	16,781	12,835	1,892	100,79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3	228	375	155	1,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1.39%	2.18%	6.69%	2.0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3,200	33,332	20,899	17,659	115,09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67	463	456	1,181	2,367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7%	0.82%	1.47%	6.56%	1.0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7,372	60,208	30,387	6,584	154,55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71	494	448	432	1,6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122	79,314	89,137
減值	(845)	(1,862)	(1,085)
賬面淨值	68,277	77,452	88,052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986	22,606	27,744
一至兩個月	10,068	26,212	37,383
兩至三個月	11,390	14,184	19,507
三個月以上	833	14,450	3,418
合計	68,277	77,452	88,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	845	1,86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23	1,017	(777)
於年末	845	1,862	1,085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1.36%	2.92%	8.16%	1.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275	10,207	11,733	907	69,12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9	139	343	74	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1.39%	2.18%	6.68%	2.3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747	26,582	14,500	15,485	79,3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	370	316	1,035	1,862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7%	0.82%	1.48%	9.36%	1.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874	37,692	19,800	3,771	89,1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0	309	293	353	1,085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4,280	1,047	1,82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39	9,467	20,915
預付款項	4,890	9,622	81,440
預付開支	1,052	1,765	4,47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2,161	21,901	110,922
減值撥備	(51)	(44)	(44)
合計	42,110	21,857	110,87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582	16,158	101,371
非流動部分	528	5,699	9,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80	708	8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79	9,068	20,393
預付款項	4,890	9,622	81,440
預付開支	1,052	1,721	4,339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7,701	21,119	109,287
減值撥備	(51)	(44)	(44)
合計	7,650	21,075	109,2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122	15,376	99,736
非流動部分	528	5,699	9,507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34,674	43,003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美元計值	6,440	22,116	9,073
以港元計值	40	33	4
以人民幣計值	22,904	9,775	31,908
以日圓計值	3,304	2,750	2,018
合計	32,688	34,674	43,0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6	19,711	33,498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美元計值	177	12,501	3,580
以人民幣計值	21,799	7,210	29,918
合計	21,976	19,711	33,49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認為由於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4,714	72,330	87,650
一至兩個月.....	23,816	19,693	37,349
兩至三個月.....	—	751	—
三個月以上.....	—	2,070	—
合計.....	98,530	94,844	124,9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2,770	72,214	87,650
一至兩個月.....	23,333	19,693	17,282
兩至三個月.....	—	751	—
三個月以上.....	—	2,070	—
合計.....	96,103	94,728	104,93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收到發票及賬單後7至60天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a).....	5,306	4,281	11,72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80	7,086	13,968
其他應付稅項.....	654	612	1,324
按金.....	122	—	17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	35,038	—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53	290	335
合計.....	9,615	47,307	33,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及按金外，餘下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	5,306	4,281	10,819
設計服務.....	—	—	903
總計	5,306	4,281	11,722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以及設計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有關墊款將於一年內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a)	5,246	3,657	9,5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13	5,123	9,831
其他應付稅項	541	420	609
按金	122	—	17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	35,038	—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37	215	254
合計	9,159	44,453	26,043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內存芯片、模組及晶圓.....	5,246	3,657	9,570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3.6	2025年	28,026	2.2-2.3	2026年	90,000
合計			28,026			90,000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2%至3.6%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股本.....	19,652	21,167	270,000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不適用	13,274
注資	(i) 不適用	2,151
減資	(i) 不適用	(244)
股份溢價轉至股本	(i) 不適用	4,471
於2024年1月1日	不適用	19,652
注資	(i) 不適用	1,515
於2025年1月1日	不適用	21,167
注資	(ii) 不適用	789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iii) 21,956	不適用
注資	(iv) 2,660	2,660
資本化發行.....	(v) 245,384	245,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000	270,000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25日，貴公司與三名[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該三名[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7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3,95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已結清，並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771,000元、人民幣1,515,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b)貴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3,245,000元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00元，已於2023年結清，及(c)經貴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透過資本化資本儲備增加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71,000元。

於2023年12月27日，一名[編纂]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3年結清。

- (ii) 於2025年，貴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30,000元、人民幣10,533,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577,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該代價經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2022年8月29日及2023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代價已於2025年結清。

- (iii) 於2025年4月25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改制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1,956,000元，分為21,9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認購。

- (iv) 於2025年4月27日，貴公司與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六名[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8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8,500,000元。代價已分別於2025年4月及5月結清。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6日，貴公司與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i)五名[編纂]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24,000元，及一名[編纂]投資者同意以代價5,000,000美元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9,000元。代價已於2025年5月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2025年5月22日，股東決議將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資本化，就一股現有股份向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發行9.9682579股新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後，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61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0元，分為2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28. 股份支付

為激勵及獎勵對 貴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應偉先生為 貴公司設計及設立了多個僱員持股平台，以運作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由實際控制人確定，並由 貴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作為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標準，並有義務按認購價購回已辭任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再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1年12月10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5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及2025年5月15日，通過該等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出116,498股、28,000股、576,976股、731,448股、17,565股、285,804股及219,560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每股人民幣1.00元、每股人民幣24.77元、每股人民幣15.80元、每股人民幣0.64元、每股人民幣14.47元及每股人民幣15.92元。根據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確定的該等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25.07元、每股人民幣204.92元、每股人民幣204.92元、每股人民幣131.72元、每股人民幣131.72元、每股人民幣145.75元及每股人民幣145.75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以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費用」則於損益確認。

該等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將根據服務條件（即成功[編纂]，五年服務期）或即時歸屬。因此，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假設中。歸屬期將由管理層審核及確定，而相關開支於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預期[編纂]止）內確認。

已授出權益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	77,534	367,819	436,757
年內授出	1,336,424	303,369	219,560
年內歸屬	(1,100,033)	(97,361)	—
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資本化發行	56,947	—	6,542,337
年內沒收／取消	(3,053)	(137,070)	—
於12月31日	367,819	436,757	7,198,654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與僱員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34,960	17,319	6,431
研發開支	1,168	16,906	8,9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017	21,870	1,889
	151,145	56,095	17,305

29.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儲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主要指發行股份的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儲備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及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控制權並無變動所產生的差額。具體而言，該等儲備主要指已付代價與於交易日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所產生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v)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824	4,781	508	(103,243)	263,8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7,996)	(197,996)
注資	75,849	—	—	—	75,849
減資	(53,001)	—	—	—	(53,0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151,145	—	—	151,145
股份溢價轉至股本	(4,471)	—	—	—	(4,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0,201	155,926	508	(301,239)	235,3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102)	(131,102)
注資	22,434	—	—	—	22,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56,095	—	—	56,0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02,635	212,021	508	(432,341)	182,8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182	7,182
改制為股份公司	(389,674)	—	(508)	390,182	—
注資	400,014	—	—	—	400,014
資本化發行	(245,384)	—	—	—	(245,3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17,305	—	—	17,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591	229,326	—	(34,977)	361,94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有關寫字樓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5,268,000元及人民幣5,0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 第三方款項	應付[編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4,426	191,185	—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2,437)	(3,044)	—	[編纂]
利息開支	—	128	3,902	—	[編纂]
匯兌調整	—	(17)	3,049	—	[編纂]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2,100	195,092	—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27,774	(2,927)	(813)	35,000	[編纂]
新租賃	—	5,268	—	—	[編纂]
出售	—	(432)	—	—	[編纂]
利息開支	252	198	4,717	38	[編纂]
匯兌調整	—	(6)	2,883	—	[編纂]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8,026	4,201	201,879	35,038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61,331	(3,109)	(201,746)	(35,444)	[編纂]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編纂]
新租賃	—	5,005	—	—	[編纂]
出售	—	(672)	—	—	[編纂]
利息開支	643	177	1,368	406	[編纂]
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 .	—	—	—	—	[編纂]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匯兌調整	—	1	(1,501)	—	[編纂]
於2025年12月31日 . .	90,000	5,603	—	—	[編纂]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64	472	1,770
融資活動內	2,437	2,927	3,109
總計	2,901	3,399	4,879

31.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87
其他無形資產	—	—	91
使用權資產	83	500	2,597
合計	83	500	4,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廣泰匯鑫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泰」）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Eaglestream Technology」）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Eaglestream Technology	3,665	3,822	1,368
北京廣泰	237	896	—
合計	3,902	4,718	1,368
關聯方墊款			
Eaglestream Technology	7,083	—	—
北京廣泰	—	65,000	—
合計	7,083	65,000	—
償還關聯方的 墊款及利息			
Eaglestream Technology	—	—	201,418
北京廣泰	10,127	65,813	328
合計	10,127	65,813	201,746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交易相關			
北京廣泰	237	328	—
Eaglestream Technology	194,855	201,551	—
總計	195,092	201,8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至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01	8,435	8,995
績效相關花紅	783	1,652	2,455
股份支付	150,031	22,938	4,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3	970	1,00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58,578	33,995	16,80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6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合計.....	166,5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5,092
合計.....	293,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7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74
合計.....	148,4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879
計息銀行借款.....	28,026
合計.....	360,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9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03
合計.....	197,7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9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14
計息銀行借款.....	90,000
合計.....	221,113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的貴集團銀行借款相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使用固定利率管理其利息成本。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約97%、89%及63%的銷售乃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97%、88%及72%的成本乃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及貴集團的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及日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元／日圓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919)	(5,9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19	5,940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19	89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19)	(89)
	美元／日圓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622)	(6,4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622	6,467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38	10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38)	(103)
	美元／日圓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5	7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5)	(75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41	14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41)	(141)

* 不包括留存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通過特定核實程序。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相關信貸政策主要基於發票日期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除外）及年結階段分類作出。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0,796	100,7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280	—	—	—	34,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688	—	—	—	32,688
合計	66,968	—	—	100,796	167,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5,090	115,0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47	—	—	—	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674	—	—	—	34,674
合計	35,721	—	—	115,090	150,81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4,551	154,5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25	—	—	—	1,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3,003	—	—	—	43,003
合計	44,828	—	—	154,551	199,379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530	—	—	98,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5	—	—	275
租賃負債	659	1,541	—	2,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092	—	—	195,092
合計	294,556	1,541	—	296,0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844	—	—	9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28	—	—	35,328
計息銀行借款.....	—	28,399	—	28,399
租賃負債.....	1,691	1,136	1,581	4,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79	—	—	201,879
合計.....	333,742	29,535	1,581	364,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999	—	—	124,9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14	—	—	6,114
計息銀行借款.....	703	91,299	—	92,002
租賃負債.....	1,069	1,410	3,379	5,858
合計.....	132,885	92,709	3,379	228,97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530	94,844	124,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5	47,307	33,1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5,092	201,879	—
計息銀行借款.....	—	28,026	90,000
租賃負債.....	2,100	4,201	5,6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8	34,674	43,003
債務淨額.....	272,649	341,583	210,7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19	51,916	461,131
資本及債務淨額.....	400,768	393,499	671,858
資產負債比率.....	68%	87%	31%

37. 於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除上述內容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已披露的其他內容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而最近一次為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為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法規、規章、通知和公告，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企業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分別為13%、9%、6%和0%，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優惠稅率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有關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編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
 -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至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視情況採用電子通信(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投票、視頻或其他)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且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日期及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變更外，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公司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其委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公司股東會作出說明。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可以在任期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三)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清盤；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給公司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2025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並於2025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君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資料概要及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以下附屬公司已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杭州力芯.....	中國	2024年3月5日	人民幣2百萬元
北京力積.....	中國	2024年7月26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成都力積.....	中國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幣0.1百萬元
深圳力積.....	中國	2025年6月19日	7百萬美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註冊資本	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杭州力芯.....	中國	2024年8月19日	人民幣2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之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於[編纂]完成後，27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0%的股份。

(c) 資金來源

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田園智城、天津鼎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園智城同意以將其於本公司的3.7731%股權轉讓予天津鼎鷹，代價為人民幣46,548,611.11元；
- (b) 田園智城、上海翺沐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園智城同意以將其於本公司的2.4318%股權轉讓予上海翺沐，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田園智城、杭州孚芯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園智城同意以將其於本公司的2.4318%股權轉讓予杭州孚芯，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d) 田園智城、方沛英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園智城同意以將其於本公司的0.8106%股權轉讓予方沛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龍芯創溪、龍芯匯裕、天津鼎暉、深圳長臻、天津鼎鷹及方沛英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龍芯創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308,757股股份，龍芯匯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500,000元認購126,933股股份，天津鼎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205,838股股份，深圳長臻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205,838股股份，天津鼎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171,531股股份，及方沛英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8,613股股份；
- (f) 本公司、杭州鼎轅、田垣力積、鷹溪一號、Eaglestream Partners、鷹溪四號、鷹溪五號、天津灝鑫、杭州蠡元、杭州蠡譽、天童芯安、龍芯立積、龍芯創信、天津鼎鷹、上海翺沐、杭州孚芯、方沛英先生、龍芯聚能、盈富泰克、龍芯創啟、龍芯創溪、龍芯匯裕、天津鼎暉，及深圳長臻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7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股東權利及管理；
- (g) 本公司與徐勇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徐勇戰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02,919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徐勇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加入協議，據此，徐勇戰先生同意加入股東協議；
- (i) 本公司、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及天津鼎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科創鼎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343,063股股份，Sonder Crescent同意以代價5,000,000美元認購248,721股股份，及天津鼎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20,584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及天津鼎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及天津鼎暉同意加入股東協議；
- (k) 本公司及浙商佳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浙商佳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171,532股股份；
- (l) 本公司及浙商佳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浙商佳富同意加入股東協議；
- (m) 本公司及浙江和達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和達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686,126股股份；
- (n) 本公司及杭州和達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杭州和達同意加入股東協議；及
- (o)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Z-Memory	中國	本公司	9	57318392	13/01/2032
2...	力存	中國	本公司	35	35437571	13/08/2029
3...		中國	本公司	9	53702287	06/09/2031
4...		中國	本公司	9	53703043	06/09/2031
5...	力积存储	中國	本公司	9	55092086	20/11/2031
6...	Z-Memory	中國	本公司	9	57318380	13/01/2032
7...	Z-Memory	中國	本公司	35	68755562	06/06/2033
8...		中國	本公司	42	68759320	06/06/2033
9...	力存	中國	本公司	9	35448752	13/08/2029
10..	力存	中國	本公司	9	68405596	27/05/2033
11..	力积存储	中國	本公司	35	68741579	20/08/2033
12..	力积存储	中國	本公司	42	68742181	06/06/2033
13..		中國	本公司	35	68758534	06/06/2033
14..	Z-Memory	中國	本公司	42	68759322	13/06/2033
15..	力存	中國	本公司	9	68790302	13/08/203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6 ..	力存	中國	本公司	35	72958263	13/01/2034
17 ..	M2whale	中國	本公司	9	67129133	27/06/2033
18 ..	M2whale	中國	本公司	42	67129147	20/04/2033
19 ..		中國	本公司	9	70967213	06/03/2034
20 ..		中國	本公司	42	78919319	06/12/2034
21 ..		中國	本公司	35	78898693	06/12/2034
22 ..		中國	本公司	9	78913642	06/12/2034
23 ..		中國	本公司	9	78641584	06/11/2034
24 ..	ZHSM	中國	本公司	42	85496305	20/12/2035
25 ..	ZHSM	中國	本公司	9	85476453	20/12/2035
26 ..	力存	香港	本公司	9	306472170	05/02/2024
27 ..	力积存储	香港	本公司	9	306780727	10/01/2035
28 ..	ZENTEL	香港	本公司	9	306781834	13/01/2035
29 ..	 力积存储	香港	本公司	9	306809356	14/02/2035
30 ..	力存	澳門	本公司	9	N/219921	25/06/2031
31 ..	力存	台灣	本公司	9	02437992	28/02/2025
32 ..		日本	Zentel Japan	42	6826361	21/07/2034
33 ..		日本	Zentel Japan	9	6841868	05/09/203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商標申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狀態	商標編號	公佈日期 (日／月／年)
1		香港	本公司	已發佈	306780727	28/01/2025
2		香港	Zentel Japan	已發佈	306781834	21/02/2025
3		香港	本公司	已發佈	306809356	28/02/2025

(b) 版權

(i) 註冊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別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 . .	LJCC方塊印章芯片	作品	中國	本公司	國作 登字-2023-F-00024983	08/02/2023
2 . . .	力存模組彩盒包裝	作品	中國	本公司	國作 登字-2024-F-00089514	28/03/2024
3 . . .	SSD彩盒包裝	作品	中國	本公司	國作 登字- 2025-F-00315474	29/10/2025
4 . . .	自動提取txt文件內容 生成xml文件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632242	11/05/2024
5 . . .	自動提取XML文件內容 生成Excel文件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321051	27/02/202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別	註冊地點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6...	巴槍掃碼內存程序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321067	27/02/2024
7...	溫控裝置的PID參數 優化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302201	25/10/2023
8...	MRV_Alevel測試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447953	07/04/2023
9...	DDR4 SLT內存測試 裝備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194133	02/02/2023
10..	UEFI平臺內存測試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586582	19/12/2022

(c) 專利

(i) 中國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延遲鎖定回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82024.2	18/01/2022	15/09/2021
2.....	一種DLL延時鏈及下溢時快速鎖定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99260.3	14/06/2022	27/01/2022
3.....	一種包含冗餘存儲單元的移位寄存方法 及移位寄存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56034.5	11/11/2022	21/07/202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	一種數據打散移位寄存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56032.6	08/11/2022	21/07/2022
5.....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工作方法、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76942.9	27/12/2022	05/09/2022
6.....	輸入信號處理方法及存儲器電路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76946.7	23/12/2022	05/09/2022
7.....	半導體器件及其操作方法、裝置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26067.8	03/03/2023	09/10/2022
8.....	減小讀出放大器面積的方法、電路及 dram存儲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64147.5	03/01/2023	23/09/2022
9.....	一種針對數據屏蔽的糾錯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352755.9	31/03/2023	1/11/2022
10....	訪問字線的方法及字線解碼電路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50314.X	09/05/2023	5/12/2022
11....	一種三維堆疊存儲器及其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105926.6	09/06/2023	13/02/2023
12....	存儲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89016.3	18/08/2023	16/01/202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3 . . .	讀取等待時間計數器延遲反饋方法、 延遲反饋存儲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423019.6	25/08/2023	20/04/2023
14 . . .	延遲鎖相環路時鐘信號佔空比檢測方法、 佔空比檢測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392614.8	19/12/2023	13/04/2023
15 . . .	一種延遲鎖相環和延遲鎖相環的鎖定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330294.3	09/04/2024	30/03/2023
16 . . .	半導體器件及其校準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315927.3	28/05/2024	29/03/2023
17 . . .	一種存儲器數據寫入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16650.0	10/11/2023	14/08/2023
18 . . .	一種三維存儲器架構及其操作方法和 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98028.8	17/11/2023	09/08/2023
19 . . .	ZQ校準方法、校準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42448.5	03/11/2023	18/08/2023
20 . . .	固定延遲時間實現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221141.1	19/12/2023	21/09/2023
21 . . .	一種移位寄存器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215775.6	07/05/2024	20/09/202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22	移位寄存器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215761.4	30/01/2024	20/09/2023
23	一種時鐘校正電路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06147.7	24/11/2023	10/08/2023
24	用於存儲陣列的熔斷器單元及其 處理方法、存儲陣列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24954.3	26/09/2023	06/07/2023
25	一種激活預充電反饋電路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77197.1	26/12/2023	13/09/2023
26	用在存儲陣列中的熔斷器單元及其 處理方法、存儲陣列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314457.5	23/01/2024	11/10/2023
27	在存儲陣列中使用的熔斷器單元及其 處理方法、存儲陣列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306618.6	23/02/2024	10/10/2023
28	一種三維存儲器架構及其刷新方法和 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86986.8	22/03/2024	11/12/2023
29	三維存儲器架構及其刷新方法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87006.6	08/03/2024	11/12/2023
30	讀取等待時間延時反饋電路、反饋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97666.5	12/03/2024	28/11/2023
31	讀取等待時間反饋電路、反饋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26281.4	02/03/2024	15/12/2023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授 予 日 期 (日／月／年)	申 請 日 期 (日／月／年)
32	三維堆疊存儲器架構及其處理方法、 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72980.2	09/04/2024	21/12/2023
33	存儲陣列及提高存儲陣列的 數據讀取準確度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24395.7	07/05/2024	29/02/2024
34	存儲陣列及驅動存儲陣列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24439.6	07/05/2024	29/02/2024
35	存儲陣列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77265.2	07/05/2024	08/02/2024
36	半導體存儲裝置及降低其寫恢復時間的 方法、存儲陣列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69006.5	03/05/2024	06/02/2024
37	一種在存儲器刷新過程中節省能耗的 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38368.X	18/06/2024	12/04/2024
38	一種動態隨機存儲器讀寫操作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38335.5	21/06/2024	12/04/2024
39	存儲器內部電壓測試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526909.4	20/08/2024	29/04/2024
40	存儲器冗餘字線刷新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627719.1	20/08/2024	21/05/2024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1	數據輸出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709201.2	30/08/2024	03/06/2024
42	存儲器字線刷新方法、激活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778744.X	30/08/2024	17/06/2024
43	隨機數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005607.9	8/10/2024	25/07/2024
44	一種感測放大器供電電壓的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0751162.8	10/12/2024	12/04/2024
45	延時測量電路結構、測量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47839.8	20/12/2024	21/08/2024
46	一種基於紅外加熱的內存條恒溫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22587991.5	14/05/2024	22/09/2023
47	一種內存條測試恒溫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22076517.6	06/02/2024	03/08/2023
48	一種提升溫度均勻性的翅片結構及 恒溫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21863659.0	15/03/2024	14/07/2023
49	一種內存條測試恒溫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23009692.X	23/08/2024	08/11/202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50	一種內存條的電子加熱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20311607.6	15/03/2024	24/02/2023
51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模型的DRAM 儲存器性能預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29939.8	04/06/2024	30/11/2022
52	一種使用神經網絡模型的 DRAM存儲器測試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19573.8	19/07/2024	06/01/2023
53	一種基於混合雲的內存自動化測試 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665140.1	03/09/2024	23/12/2022
54	測試服務器機箱(MRV-D5/4S)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30401062.3	15/03/2024	28/06/2023
55	包裝盒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30089960.4	15/11/2024	21/02/2024
56	一種存儲器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69888.1	07/02/2025	26/08/2024
57	一種內存條恒溫測試模組	實用新型專利	成都力積	中國	202322038364.6	15/03/2024	28/07/2023
58	內存測試方法、系統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成都力積	中國	202211625081.5	14/05/2024	16/12/2022
59	列選通信號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97560.X	22/04/2025	11/11/2024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授 予 日 期 (日／月／年)	申 請 日 期 (日／月／年)
60	一種提高存儲單元測試速度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59428.6	13/05/2025	06/03/2025
61	一種數據讀取電路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35924.4	27/5/2025	15/10/2024
62	一種冗餘電路、冗餘地址訪問電路及 訪問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68323.5	27/5/2025	4/12/2024
63	存儲器的刷新電路、刷新方法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58375.9	30/5/2025	13/2/2025
64	DRAM讀寫時序調整電路和DRAM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52923.4	27/6/2025	5/3/2025
65	快速重新鎖定DLL電路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82977.9	29/08/2025	15/09/2021
66	一種串行存在檢測信息的自動化燒錄 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660838.1	05/08/2025	22/05/2025
67	存儲器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744770.5	12/08/2025	05/06/2025
68	動態隨機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3013003.7	07/11/2025	06/12/202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69	DLL模塊的電壓監測電路和DRAM	發明專利	Hangzhou Lixin	中國	202510608136.9	01/08/2025	13/05/2025
70	DLL延遲鏈調整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Hangzhou Lixin	中國	202510623329.1	12/08/2025	15/05/2025
71	佔空比校正電路校準方法、 系統和存儲器	發明專利	Hangzhou Lixin	中國	202510623360.5	12/08/2025	15/05/2025
72	自適應SLT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501968.7	09/01/2026	21/10/2025
73	基於人工智慧的記憶體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511989.7	24/02/2026	22/10/2025
74	ZQ校準電路和半導體存儲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3147521.8	26/12/2025	19/12/2024
75	一種針對數據屏蔽的糾錯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93549.9	30/12/2025	31/01/2023
76	DRAM溫度監測自刷新電路和DRAM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485094.0	30/12/2025	17/10/2025
77	內存條SLT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485342.1	30/12/2025	17/10/202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78 . . .	半導體存儲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35197.1	30/12/2025	01/09/2025
79 . . .	熔斷器檢測電路、熔斷器檢測方法 和半導體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525986.9	06/03/2026	24/10/2025
80 . . .	存儲器仿真測試向量生成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545040.9	06/03/2026	28/10/2025
81 . . .	一種提高動態隨機存儲器測試速度的 方法及共享信號選擇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903136.8	20/03/2026	17/12/2025
82 . . .	適用於一個硅通路的雙向信號採集 電路及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88755.X	12/05/2026	28/09/2022
83 . . .	用於電子模塊測試的控溫裝置及測試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21262857.0	12/05/2026	19/06/202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日本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發佈序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半導體記憶裝置	Zentel Japan	日本	JP6281030B1	02/08/2017	02/08/2037
2....	半導體記憶システム	Zentel Japan	日本	JP7130634B2	22/05/2017	22/05/2037
3....	半導體記憶システム	Zentel Japan	日本	JP6761104B2	06/03/2017	06/03/2037
4....	半導體記憶裝置	Zentel Japan	日本	JP6147461B1	31/01/2017	31/01/2037
5....	半導體記憶裝置及びテスト方法	Zentel Japan	日本	JP7859712B1	10/07/2025	10/07/2045
6....	半導體記憶裝置	Zentel Japan	日本	JP7803602B1	27/02/2025	27/02/2045

(iii) 美國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半導體記憶裝置	Zentel Japan	美國	US11200945B2	31/01/2017
2.....	半導體記憶裝置，包括符合JEDEC標準的接口及其控制裝置	Zentel Japan	美國	US10991418B2	06/03/2017
3.....	用於防止發生行錘問題的半導體記憶裝置	Zentel Japan	美國	US10818337B2	02/08/2017

(iv) 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快速重新鎖定DLL電路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829779	15/09/202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2	適用於一個矽通路的 雙向信號採集電路 及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88755X	28/09/2022
3	一種芯片位置識別方法 及基於該方法的芯片 時序設定方法 (二次 提交)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467214	21/09/2022
4	一種針對數據屏蔽的糾錯 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935499	31/01/2023
5	一種三維存儲器架構和 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233632	10/05/2023
6	一種分隔電荷泵電路 不同輸出電壓的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585906	17/04/2024
7	一種延時器延時時間的 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256025	10/04/2024
8	ZQ校準電路和半導體 存儲器	實用新型 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31475218	19/12/202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9	除法器實現方法、裝置、 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50244X	17/10/2024
10	動態隨機存儲器	實用新型 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30130037	06/12/2024
11	一種數據總線翻轉電路 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150711	26/02/2025
12	基於TFTP服務的內存 測試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309261X	17/03/2025

(d) 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zentel.com	本公司	中國	27/03/2033
2	liji-china.cn	本公司	中國	22/06/2028
3	zentel-japan.com	Zentel Japan	日本	29/10/2025

(e) 集成電路的佈圖設計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1	4GLPDDR4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564758	No. 48334	10/09/2021
2	4GDDR4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56474X	No. 48439	03/09/2021
3	8GDDR4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564782	No. 48442	10/09/2021
4	1GDDR2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607112	No. 50715	29/11/2021
5	64MSDR-DDR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607236	No. 50716	29/11/2021
6	512MDDR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607252	No. 50717	29/11/2021
7	1GDDR3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15607139	No. 50718	29/11/202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8	F25 1GDDR3存儲芯片	本公司	中國	BS.235564109	No. 70498	09/11/2023
9	F25 512Mb DDR2的集成 電路佈圖	本公司	中國	BS.245566295	No. 81624	14/11/2024
10	F25 4Gb DDR3 ECC的 集成電路佈圖	本公司	中國	BS.245588663	No. 84043	17/02/2025
11	F25 2GD3存儲芯片的 集成電路佈圖	本公司	中國	BS.245605142	No. 85244	03/04/2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持股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0,430,810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70,000,000股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編纂]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出。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爭議解決規定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自本公司獲得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為：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或淡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編纂]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	本公司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2.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的所有當時19名股東。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zentel.com] 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編纂]；
- 5.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等法律意見；
- 9. 我們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建議備忘錄；
- 10. 我們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海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